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人事法規輯要

第二輯



江蘇省政府人事處編印



MG
D929.6
962

凡例

- 一、本輯體例悉依第一輯惟因所集法規種類較多依其性質增分為十類一、「人事管理」二、「考試」三、「訓練」四、「任用」五、「級俸」六、「考績」七、「服務」八、「勳獎」九、「懲處」十、「退休及撫卹」十一、「進修」十二、「登記」
- 二、本輯所集法規截至本年十一月底公布者為止嗣後仍當隨時蒐集
章編刊印

三、本輯後附第一輯目錄並將業已廢止或修正法規分別註明以便查閱

四、本處成立未久案卷無多本輯所刊各種法規如有錯誤仍希 閱者
指正

編者 謹識 三十五年十二月



人事法規輯要
凡例

人事法規輯要目錄 第二輯

(一) 人事管理

-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一)
- 江蘇省政府人事處辦事細則..... (二)
- 江蘇省政府人事處處務會議規則..... (四)

(二) 考試

- 考試法..... (五)
- 考試法施行細則..... (六)
-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 (八)
-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九)
- 縣長考試條例..... (一〇)
-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一一)
- 附一、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一三)
- 附二、各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機構組織方式..... (一五)
-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一九)
- 應考人員繳納保證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 (一九)

(三) 訓練

-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三一)
- 各省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綱領..... (三四)
- 江蘇省地政局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實施辦法..... (三四)

(四)任用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三七)

各省視察員分署任委任辦法.....(三七)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三七)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四〇)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四一)

契據收員任用條例.....(四二)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則.....(四三)

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編列考試及補充格補救辦法.....(四四)

銓敘部檢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考核辦法.....(四四)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四五)

僑組織或其所屬機關隨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四五)

任官手續簡化辦法.....(四六)

附：非同一機關公務員轉任異途動態手續兩項.....(四七)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四八)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四九)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五一)

附：聘派人員補救辦法三項.....(五二)

江蘇省各縣區長任免辦法.....(五八)

江蘇省各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人員選用標準.....(五八)

江蘇省各縣(市)合作指導人員選用標準.....(五九)

江蘇省各縣(市)財務稅務人員選用標準.....(六〇)

各種法規中有關任用資格或手續條文.....(六〇)

| | |
|------------------------------|------|
| 中學法 | (六〇) |
| 師範學校法 | (六一) |
| 師範學校規程 | (六一) |
|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 (六一) |
| 職業學校法 | (六三) |
| 職業學校規程 | (六三) |
|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程 | (六四) |
| 民衆教育館規程 | (六五) |
| 圖書館規程 | (六六) |
| 科學館規程 | (六六) |
| 體育場規程 | (六八) |
| 江蘇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 | (七〇) |
| 江蘇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 | (七一) |
| 江蘇省各縣保衛公所組織規程 | (七一) |
| 附錄：一、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彙釋 | (七二) |
| 二、公務員任用審查送卷須知 | (八一) |
| 三、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 (八四) |
| 四、提高縣長及縣政府秘書官室補充規定二項 | (八七) |
| 五、擬任人員年逾六十五歲者應不予送卷令 | (八七) |
| 六、抗戰期內在各種機關服務現尚在職者送請銓敘得從寬辦理令 | (八七) |

(五) 俸

| | |
|--------------|------|
| 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辦法 | (八九) |
|--------------|------|

| | |
|--------------------|-----------|
| 書長警士薪餉條例 | (八九) |
| 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 | (九〇) |
| 公務員銓定薪作考冊送審核辦法 | (九二) |
| 省縣地政人員官等官俸比較表 | (九二)後附表之1 |
| 省市土地測量隊職員級俸比較表 | (九二)後附表之2 |
| 江蘇省公路局官等官俸表 | (九二)後附表之3 |
| 江蘇省公路局汽車站業務人員薪給表 | (九二)後附表之4 |
| 江蘇省公路局司機技工待遇暫行辦法 | (九三) |
| 附錄：縣警察局長得敘薦任補充規定 | (九四) |
| (六)考 績 | |
| 縣長考績條例 | (九五) |
| 附：縣長採行分等標準 | (一〇〇) |
| (七)服 務 | |
| 公務員服務法 | (一〇三) |
| 公務員交代條例 | (一〇四) |
| 江蘇省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 (一〇五) |
| 江蘇省各縣(市)稅務人員保證規則 | (一一一) |
| (八)勳 獎 | |
| 勳章條例 | (一一五) |
|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 (一二七) |
|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 (一二三) |
| (九)懲 處 | |
| 公務員懲戒法 | (一二五) |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一二七)
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辦法..... (一二八)

(十) 退休及撫卹

聘用派用人員暨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退休撫卹辦法..... (一三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一三三)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一三七)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一三九)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四)
有給職聘任人員撫卹辦法..... (一四五)
雇員給卹辦法..... (一四五)
抗戰傷亡等長醫士從優核卹辦法..... (一四五)
公務員因公患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一四五)
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 (一四五)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標準..... (一四六)
江蘇省公務員抗戰傷亡特卹辦法..... (一四七)
附錄：一、解釋已往各種撫卹計算標準..... (一四八)
二、三十五年度公務員退休撫卹金計算標準..... (一五一)

(十一) 進修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一五三)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四)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一五六)
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送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 (一五八)

(十二) 登記

公務員登記規則..... (一六一)

| | |
|-------------------|-------|
|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 (一六二) |
| 附：備用人員登記擴充施行區域令 | (一六三) |
|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 (一六四) |
|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 | (一六五) |
| 附：一、備用人員登記申請須知 | (一六五) |
| 二、備用人員登記表及說明 | (一六九) |
| 三、保證書式 | (一七三) |
|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 (一七四) |
| 銓敘部人事管理人員登記辦法 | (一七四) |
| 江蘇省地政局中初級地政人員登記辦法 | (一七五) |
| 人事法規輯要第一輯目錄 | (一七八) |

一、人事管理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考試院
日 公 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營事業如左

一、交通運輸事業

二、工礦事業

三、金融事業

四、農林水利事業

五、公用事業

六、社會福利事業

七、衛生事業

八、其他公營事業

第三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分為(一)人事處(二)甲等人事室(三)乙等人事室(四)丙等人事室(五)人事管理員五種人人事處

分科甲等人事室分課乙等人事室分股各科課並得分股辦事設人事管理員者如事務繁多得設佐理員

前項機構及員額經核定後應以專條訂入所在機關組織法規

第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由銓敘部參照所在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核獎懲規定辦理之佐理人員由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辦理之

第五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等級待遇由銓敘部依其資歷參照所在機關職員之等級待遇核定之

第六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關於職掌之分配辦事之程序應擬訂辦事細則呈報銓敘部核定之

人事法規輯要

人事管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政府人事處辦事細則

銓敘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十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 第四條 本處因事實需要得暫請調用本府其他單位相當人員或呈請銓敘部備案
- 第五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股分掌各項事務
 - 一、第一科
 - (一)第一股 掌理任免選調敘俸之簽擬及銓敘案件之查核擬請等事項
 - (二)第二股 掌理考勤考成考績及有關獎懲案件之簽擬事項
 - 二、第二科
 - (一)第一股 掌理考試訓練進修及有關人事管理之程講與改進事項
 - (二)第二股 掌理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與省屬機關人事行政之督導暨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 三、第三科
 - (一)第一股 掌理退休撫卹之簽擬福利事業之規劃及有關生活改進事項
 - (二)第二股 掌理有關人事登記及調查統計等事項
 - 四、第四科

- (一)第一股 掌理典守印信公文收發繕核電報檔案管理及編製工作報告等事項
 - (二)第二股 掌理出納庶務交際衛生及不屬其他各科股事項
- 第六條 本處各科股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時得由處長酌情形臨時支配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處遇有特殊事項或簽辦文件處長得隨時指定職員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府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辦理人事事項由處長兼承主管長官指導之
 - 第九條 處長因公外出或因事請假得以職權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科長一人代之
 - 第十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各股主任科員由處長就科員中指定一人任之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股事務
- 第十二條 科員助理員庶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股事務但必要時處長得酌派兼任他科股事務
- 第十三條 本處收到文件由第四科一號收發人員摘出編號註明收到年月日時刻附件數登入收文簿送處長核閱批辦
前項收文每日下午各送一次如係緊急文件應隨到隨送附件或文件封面署名處長親啟者送由處長親自拆閱凡收到文件內附
有銀行支票郵局匯票及代用現金之郵票或現金收發人員於收到時連同原文送第二股隨時檢收並於正文上蓋章證明
- 第十四條 各科收到交辦文件應先經科長核閱註明承辦人姓名分發辦
- 第十五條 各科職員辦理文件除簽呈及指示文件外由承辦人員擬稿註明交辦及擬稿時間送股轉呈核發稿內如有刪改處應由刪改人在刪
改處蓋章款項數字及重要統計數字均須用大寫核發
- 第十六條 各科職員承辦急要文件應隨到隨辦特急或批明提辦者應提前先請文內原定有限期或批明限期者應於限期內辦完無限期者以
當日辦妥為原則至遲不得超過兩日但須會商辦理或須用參政材料未能於限期內辦結者應先陳明
- 第十七條 各科遇有與他科關係之文件應會商辦理如有意見不決時應陳明處長決定
- 第十八條 本處辦理文件有關本府各廳處局職掌者應送關係處局會核
- 第十九條 文稿經刊行後送原科收發遞送簽核蓋印封發
- 第二十條 本處發出文件由收發人員摘出編號註明發出年月日時刻附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送發稿件檢核
- 第二十一條 收發人員應於每週週末檢在收文辦理情形並將未辦文件案山列表送呈處長核閱
- 第二十二條 管帶人員收到稿件後應即分類編號登記防礙並編製索引以便調閱
- 第二十三條 各科職員處理事務須調閱卷宗時應填調卷單向管帶人員調取用畢應即歸還調卷單式樣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處行文除依人事管理規程辦事規則第四條規定外對銜級部用呈對各級人事機構用函
- 第二十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視季節隨時令隨時訂定必要時得延長之遇有緊急事件即在例假期間亦得召集辦公
-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應於假日及晚間輪值辦公輪值規則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處職員考勤事項依本府職員考勤規則辦理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處職員對於機密文件及未經公佈事項不得洩漏雖職後亦同
- 第二十九條 本處每月舉行工作會報兩次由處長召集各科科長行之
- 第三十條 本處每月開處務會議一次處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呈奉 銜級部核准後施行

人事法規輯要 人事管理

江蘇省政府人事處處務會議規則

銓敘部三十五年三月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政府人事處辦事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處長科長主任科員組織之必要時得指定科員列席或通知本府各廳處局人事主管人員參加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 第三條
 - 一、關於本處工作計劃之擬訂
 - 二、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
 - 三、關於各種考試之籌辦
 - 四、關於訓練進修之籌辦
 - 五、關於考績考成之籌辦
 - 六、關於福利事業之規劃
 - 七、關於人事調查統計之規劃
 - 八、關於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
 - 九、關於獎懲之核議
 - 十、銓敘部交辦重要案件之處理
 - 十一、本府主席交辦案件
 - 十二、處長交議及諮詢案件
 - 十三、其他有關本處業務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每月第一星期內舉行之必要時得由處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處長為主席處長缺席時指定科長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紀錄由第一科辦理之
- 第七條 本會議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三日送第二科編入議事日程開會前一日將議程通知各出席人員會議紀錄經整理後送呈處長核閱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銓敘部核准之日施行

二、考試

考試法

（經立法院程序 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院定其資格
-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 第五條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褫奪公權者

人事法規輯要 考 試

二、賄空公款者

三、曾因賄私處罰有案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礦業技術技師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二十年六月二十日二十六年三月十日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先後修正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開辦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機關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反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前項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三、呈繳最近四寸正反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

四、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五、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若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人事法規輯要

考 試

七

人事法規輯要 考試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并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稱者外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爲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名稱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者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者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條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二十一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三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舉辦特種考試除縣長考試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特種考試由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舉行之
-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分類分科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但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
- 第四條 特種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再試並得分若干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 第五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由考試院派員辦理考試事宜其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得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 第六條 考試院派員或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 第七條 非常時期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得準用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得不設試務處
-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考試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相當於高等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薦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所稱相當於普通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委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
- 第三條 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得聲請舉行考試並應於試期一個月前擬具辦法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舉行
- 第四條 應考資格之審查及報名事宜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其委任任用機關考試者由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錄取名額並得酌設備取
- 第六條 考試時應注重體格檢驗
- 第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於任用前得予以訓練或分派學習
- 第八條 訓練或學習規則由任用機關定之
- 第九條 考試分初試再試者其再試於訓練或學習後行之
- 第十條 任用機關受考試院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於事竣後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縣長考試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一、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 三、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荐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五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黨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行政法規
 - 五、民法及刑法
 - 六、經濟學及財政學
- 第六條
-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二、地方財政

三、本省實業

四、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考試院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省訓練機關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招收非現任人員受訓時應依法舉行考試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縣各級幹部人員除縣長外謂左列各款人員

甲、縣行政人員

一、普通行政人員

二、財務行政人員

三、教育行政人員

四、建設人員

五、軍事人員

六、警察行政人員

七、社會行政人員

八、經濟行政人員

人事法規輯要 考 試

人事法規輯要 考試

111

- 九、土地行政人員
- 十、衛生行政人員
- 十一、戶政人員
- 十二、統計人員
- 十三、會計人員
- 十四、其他應經訓練之縣行政人員

乙、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第四條 前項各類縣行政人員各分為甲乙兩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得分為甲乙丙三級其分額分級並得呈准 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縣行政人員之各類考試為普通考試適用普通考試各條例所定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或選用附表一至四所定各該類考試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必要時並得於公告前呈准 考試院變更或增減之

第五條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為特種考試其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適用附表五及六之規定必要時得於公告前呈准 考試院變更或增減之

第六條 各省訓練機關如需招收公務專業人員得舉行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適用各該考試規則所定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如不能適用或無規則可資依據時得於公告前呈准 考試院規定之

第七條 考試均得分為初試及再試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前項筆試總分數及口試分數合計為平均分數時筆試佔百分之八十口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應於每次舉行考試前二個月擬具左列事項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核定公告

- 一、考試日期
- 二、考試地點
- 三、考試種類
- 四、應考資格
- 五、考試科目
- 六、擬取名額
- 七、訓練期間
- 八、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九條 考試由考試院組織典試委員會或派員或交由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辦理考試事竣後應依法將辦理情形連同規章表冊等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考試及格送由訓練機關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一條 前項再試成績應與初試及訓練成績合計初試及再試成績各佔百分之四十訓練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初試及格人員已在各該省訓練機關受訓結業其訓練課程相當者得由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報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准予受訓
或准以學習成績代替應再試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再試及格後其分甲乙兩級者甲級得依法以科長縣指導員及其他相當職務分發任用
乙級得依法以科員區指導員及其他相當職務分發任用
第十三條 縣行政人員考試之不分級者得依考試成績及服務年資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之不分級者得依考試成績及服務年資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計劃及章程由訓練機關訂定後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本規則公布前所備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及各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條例均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附一：縣行政人員各類考試甲級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表(一)上

| 資格類別 | 款別 | 一 |
|--------|-------------------------------|-------------------------------|
| 普通行政人員 |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 財政行政人員 |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 教育行政人員 |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 建設人員 |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 軍事人員 | 曾在主管機關訓練或服役一年以上並有證明文件者 | 曾在主管機關訓練或服役一年以上並有證明文件者 |
| 警察行政人員 |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 社會行政人員 |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
| | <p>職任各機關 年及在各省 或有充當關 證文六務任 明口職委</p> | <p>任證裁所同部本業具 職審交應等訓地力 一並調考訓練國方 年於結試練國方 以分業同機或行政 上發得類關其政 者後有固與他會經</p> | <p>證之並經事有 明服具檢業前 文務有定之款 者案前考同所 得庶款試等列 有定格力技</p> | <p>上行業共私公 有收並他立立 證工會同高或 明作任等務經 文二各學中立 件年機校學之</p> | <p>者經學有前 檢業前敘所 定之考等列 及學學格力技</p> |
| | <p>證歷當關會 明員職委任有 文六務任有 件年三級關 者以年及財 上或其政 有充相機</p> | <p>同</p> | <p>同</p> | <p>者以務業共私公 上行並他立立 有政會同高或 證工任等教經 明作行學中立 文二關校學案 件年財畢或之</p> | <p>同</p> |
| <p>上校有教任 證小員學 文四以 者以學</p> | <p>證歷當關會 明員職委任有 文六務任有 件年三級關 者以年及教 上或其育 有充相機</p> | <p>同</p> | <p>同</p> | <p>文二工任等範私公 件年作學學立立 者以或關校技高或 上小教畢或教經 有學育業其中立 證務行並他學案 明員政會同師之</p> | <p>同</p> |
| <p>上年職會 有或及任 證充其建 明應相證 文者當機 件六務關 者年二任</p> | <p>證工相業共私公 明作任並他立立 文二建會同高或 件年設任等教經 者以或各學中立 上技機校學案 有術關畢或之</p> | <p>同</p> | <p>同</p> | <p>者年建並共高立公 以設會他教高立 上或在同中級或 有技各等學驗總 證術機學農業立 明工關機工學案 文作机畢科校之 件一任業或或私</p> | <p>同</p> |
| | <p>有充相關除會 證歷當之相在 明員職委任各 文六務任與機 件年三職軍關 者以年及事 上或其有單</p> | <p>同</p> | <p>同</p> | <p>件年事年業其私公 者以機或並他立立 上關在辦同高或 有任軍理等教經 證歷除役學中立 明官或政校學案 文二軍二畢或之</p> | <p>同</p> |
| <p>置校他軍 者畢事學 業事專校 得有科或 證學其</p> | <p>者上充當委會 證歷當之相在 明員職委任各 文六務任與機 件年三職軍關 者以年及事 上或其有單</p> | <p>同</p> | <p>同</p> | <p>證作任學學之公 明二察交或私立 文年案畢共立或 件以行業他高經 者上政並同級立 有工會等中案</p> | <p>同</p> |
| | <p>證日務職行會 明六三及政任有 文年其機關 件以或相關 者上充當委社 有願職任會</p> | <p>同</p> | <p>同</p> | <p>者上政任學學之公 有工有科之或私立 證作則畢共立或 明二社業他高經 文年會業同級立 件以行會等中案</p> | <p>同</p> |

| | |
|---|---|
| 註 | 八 |
| 凡舉行各類考試時不分甲乙級者其應考資格得任擇附表(一)或(二)之規定于考試前公告之 | |
| 明文件者 | 日事機曾 年業關或工 以備開公理 有上技營學 證人審術 |

縣行政人員各類考試甲級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表(一)下

| 類 | 別 | 資格 |
|---|--------|---|
| 一 | 經濟行政人員 | 公立或私立之會計師或會計士或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
| 二 | 土地行政人員 | 公立或私立之土地測量師或土地測量師公會之土地測量師或土地測量師公會之土地測量師或土地測量師公會之土地測量師 |
| 三 | 衛生行政人員 | 公立或私立之衛生師或衛生師公會之衛生師或衛生師公會之衛生師或衛生師公會之衛生師 |
| 四 | 戶政人員 | 公立或私立之戶政師或戶政師公會之戶政師或戶政師公會之戶政師或戶政師公會之戶政師 |
| 五 | 統計人員 | 公立或私立之統計師或統計師公會之統計師或統計師公會之統計師或統計師公會之統計師 |
| 六 | 會計人員 | 公立或私立之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

人事法規輯要 考試

| 附註 | 八 | 七 | 六 | 五 |
|---|---|---|---|---|
| 凡舉行各類考試時不分甲乙級者其應考資格得任採附表(一)或(二)之規定于考試前公告之 | | | 合任有類國地同具 作職證同關及方等有 任一書教與其行學高 有年並受所他政力較 以分結考等部在會中 者證考試訓本學業 有或及政者經得同練省業 | |
| | | | 會任有 三職及 以上年或充 有證充其相 明履員當機 文件六關 | 同 |
| | | | 會任有 三職及 以上年或充 有證充其相 明履員當機 文件六關 | 同 |
| | | 由醫 院出 身兼 執行 職務 者 明 文件 者 | 會任有 三職及 以上年或充 有證充其相 明履員當機 文件六關 | 同 |
| | | | 會任有 三職及 以上年或充 有證充其相 明履員當機 文件六關 | 同 |
| | | 會任有 三職及 以上年或充 有證充其相 明履員當機 文件六關 | 會任有 三職及 以上年或充 有證充其相 明履員當機 文件六關 | 同 |
| | | 會任有 三職及 以上年或充 有證充其相 明履員當機 文件六關 | 會任有 三職及 以上年或充 有證充其相 明履員當機 文件六關 | 同 |
| | | 會任有 三職及 以上年或充 有證充其相 明履員當機 文件六關 | 會任有 三職及 以上年或充 有證充其相 明履員當機 文件六關 | 同 |

縣行政人員各類考試乙級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表(二)上

| 一 | 別類 | 資格別 |
|---|--------|-----|
| 公共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或高級中學 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或有證書者 | 普通行政人員 | |
| 同 | 財務行政人員 | |
| 同 | 教育行政人員 | |
| 公立或高級職業學校 私立或高級職業學校 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或有證書者 | 建設人員 | |
| 曾在主管機關 之軍事學校畢業 或有證書者 | 軍事人員 | |
| 公立或高級職業學校 私立或高級職業學校 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或有證書者 | 警察行政人員 | |
| 同 | 社會行政人員 | |

人事法規輯要 考試

| 註附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
| <p>凡舉行各類考試時不分甲乙級者其應考資格得任擇附表(一)或(二)之規定于考試前公告之</p> | | <p>文三務任會 件年一職任 者以年及行 上或其政 充相機 證有證 員當關 明員委</p> | <p>結試練本業具 業同機團省有 類關或行中 有與其政等 證受所同餘學 書應部等力校 訓考訓在畢</p> | <p>證教行業私公 明員政並他立 文二工會同初 件年作任等或 者以或各學中 上小校學立 有學關畢或</p> | <p>資有者 格高等 考考 試試 應應 考考 格格 力力</p> | <p>者經畢有 檢業前 定業款 考考所 試試列 及及學 格格力 技技</p> |
| | | <p>證屆當關會 明員職委任 文三務任有 件年一職財 者以年及關 上或其政 充相機</p> | 同 | <p>者以務業其私公 上行並他立立 有政會同初或 證工任等教經 明作有學中 文二關校學立 件年財畢或</p> | 同 | 同 |
| | <p>文三年以 上小學 有教職 證明員</p> | <p>證屆當關會 明員職委任 文三務任有 件年一職關 者以年及致 上或其育 充相機</p> | 同 | <p>有學育業其私公 證教行並他立 明員政會同初 文二工任等或 件年作學中 者以或關校學 上小教畢或</p> | 同 | 同 |
| | <p>件年事機曾 者以業繼任 上携或農 證關公理 服營學 明務民術 文三醫</p> | <p>文三務任會 件年一職任 者以年及租 上或其誘 證有充相機 明員當關 委</p> | 同 | <p>文二建校初私公 件年設畢或統立 者以或業其農初 上技並他工教經 有術均同職中 證工會等業學 明作任學學或</p> | <p>人自應考 資格者 試建 設</p> | 同 |
| | | <p>有尤相關隊會 證屆當之担任 明員職委任各 文三務任與機 件年一職軍或 者以年及事 上或其有軍</p> | 同 | <p>有任在業私公 證崗軍並立立 明員隊辦初或 文二軍理級經 件年事役中 者以機政學 上關或畢</p> | <p>有以業其私公 證上並他立立 明之會同高或 件年受等教經 者皆訓個校學 練月畢或</p> | 同 |
| | | <p>者上充當委 有屆職任會 證明員務職證 文三一年及警 件年其機 者以或相關</p> | 同 | <p>證作任學學之公 明二警校或私 文年察畢其立 者以行業他初 上政並同教 有工會等中</p> | <p>考有高等 資格考 試應考</p> | 同 |
| | | <p>證明員務職任會 文三一年及政 件年其機有 者以或相關 上充當委社 有屆職任會</p> | 同 | <p>者上政任學學之公 有工有校或私 證作關畢其立 文年會並同教 者以行會等中</p> | 同 | 同 |

縣行政人員各類考試乙級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表(二)下

| 資格類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
| 經濟行政人員 | 公立高級中學或私立高級商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公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具有同等學力曾在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訓練機關或具有同等訓練證書者 | 曾任有關經濟行政業務一年以上或有其他合作機關委任職務三年以上者 | 證明文件者 |
| 土地行政人員 | 同 | 同 | 同 | 公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同 | 曾任有關土地政務機關委任職務一年以上或有其他合作機關委任職務三年以上者 | 證明文件者 |
| 衛生行政人員 | 公立高級商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同 | 同 | 公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同 | 曾任衛生醫藥機關委任職務一年以上或有其他合作機關委任職務三年以上者 | 由醫院出身並曾執行醫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 戶政人員 | 公立高級商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同 | 同 | 公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同 | 曾任有關戶政及統計業務一年以上或有其他合作機關委任職務三年以上者 | 證明文件者 |
| 統計人員 | 同 | 同 | 同 | 公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同 | 曾任有關統計業務一年以上或有其他合作機關委任職務三年以上者 | 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辦事有統計文件者 |
| 會計人員 | 同 | 同 | 同 | 公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同 | 曾任有關會計業務一年以上或有其他合作機關委任職務三年以上者 | 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辦事有會計文件者 |

註

凡舉行各縣考試時不分甲乙兩科其題量按規定標準(一)或(二)內酌量減省其卷面分數

(三)附) 表日科試考員人級甲試考類各員人政行縣

| 註 | 附 | 日 | 科 | 試 | 考 | 類 |
|--|---|--|--|--|--|--------|
| 任探表或附表(四)之規定於考試期分額公告之 一、本表係備甲級縣行政人員之用 二、凡考試時不分甲乙級齊表表款得自由考試機關 | 一、本表係備甲級縣行政人員之用 二、凡考試時不分甲乙級齊表表款得自由考試機關 | 一、國文(書法) 二、國文(書法) 三、國文(書法) 四、國文(書法) 五、行政法 六、經濟學 七、民法概要 八、地方自治 | 一、國文(書法) 二、國文(書法) 三、國文(書法) 四、國文(書法) 五、行政法 六、經濟學 七、民法概要 八、地方自治 | 一、同 二、同 三、同 四、同 五、同 六、同 七、同 八、同 | 一、同 二、同 三、同 四、同 五、同 六、同 七、同 八、同 | 普通行政人員 |
| | | | | | | 財政行政人員 |
| | | | | | | 縣行政人員 |

| | |
|--------|--|
| 建設人員 | 一、國文 二、阿 上 三、憲法(憲法、非公布前、現行法、現行法、現行法) 四、理化 五、數學(高等、代數、幾何、三角) 六、地方憲政 七、黨義 八、黨義(黨義、黨義、黨義) 九、黨義(黨義、黨義、黨義) 十、黨義(黨義、黨義、黨義) 十一、水利、航運 十二、造船、航運 十三、水利、航運 十四、造船、航運 十五、水利、航運 十六、造船、航運 十七、水利、航運 十八、造船、航運 十九、水利、航運 二十、造船、航運 二十一、水利、航運 二十二、造船、航運 二十三、水利、航運 二十四、造船、航運 二十五、水利、航運 二十六、造船、航運 二十七、水利、航運 二十八、造船、航運 二十九、水利、航運 三十、造船、航運 三十一、水利、航運 三十二、造船、航運 三十三、水利、航運 三十四、造船、航運 三十五、水利、航運 三十六、造船、航運 三十七、水利、航運 三十八、造船、航運 三十九、水利、航運 四十、造船、航運 四十一、水利、航運 四十二、造船、航運 四十三、水利、航運 四十四、造船、航運 四十五、水利、航運 四十六、造船、航運 四十七、水利、航運 四十八、造船、航運 四十九、水利、航運 五十、造船、航運 |
| 軍事人員 | 一、國文(國文) 二、阿 上 三、地理(本國、標尺及) 四、憲法(憲法、非公布前、現行法、現行法、現行法) 五、軍事學(軍事學、軍事學、軍事學) 六、軍械學(軍械學、軍械學、軍械學) 七、地方自治 八、軍事術科 九、軍事術科 十、軍事術科 十一、軍事術科 十二、軍事術科 十三、軍事術科 十四、軍事術科 十五、軍事術科 十六、軍事術科 十七、軍事術科 十八、軍事術科 十九、軍事術科 二十、軍事術科 二十一、軍事術科 二十二、軍事術科 二十三、軍事術科 二十四、軍事術科 二十五、軍事術科 二十六、軍事術科 二十七、軍事術科 二十八、軍事術科 二十九、軍事術科 三十、軍事術科 三十一、軍事術科 三十二、軍事術科 三十三、軍事術科 三十四、軍事術科 三十五、軍事術科 三十六、軍事術科 三十七、軍事術科 三十八、軍事術科 三十九、軍事術科 四十、軍事術科 四十一、軍事術科 四十二、軍事術科 四十三、軍事術科 四十四、軍事術科 四十五、軍事術科 四十六、軍事術科 四十七、軍事術科 四十八、軍事術科 四十九、軍事術科 五十、軍事術科 |
| 警察行政人員 | 一、國文 二、阿 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社會學 六、經濟學 七、財政學 八、社會學 九、社會學 十、社會學 十一、社會學 十二、社會學 十三、社會學 十四、社會學 十五、社會學 十六、社會學 十七、社會學 十八、社會學 十九、社會學 二十、社會學 二十一、社會學 二十二、社會學 二十三、社會學 二十四、社會學 二十五、社會學 二十六、社會學 二十七、社會學 二十八、社會學 二十九、社會學 三十、社會學 三十一、社會學 三十二、社會學 三十三、社會學 三十四、社會學 三十五、社會學 三十六、社會學 三十七、社會學 三十八、社會學 三十九、社會學 四十、社會學 四十一、社會學 四十二、社會學 四十三、社會學 四十四、社會學 四十五、社會學 四十六、社會學 四十七、社會學 四十八、社會學 四十九、社會學 五十、社會學 |
| 經濟行政人員 | 一、國文 二、阿 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經濟學 六、經濟學 七、經濟學 八、經濟學 九、經濟學 十、經濟學 十一、經濟學 十二、經濟學 十三、經濟學 十四、經濟學 十五、經濟學 十六、經濟學 十七、經濟學 十八、經濟學 十九、經濟學 二十、經濟學 二十一、經濟學 二十二、經濟學 二十三、經濟學 二十四、經濟學 二十五、經濟學 二十六、經濟學 二十七、經濟學 二十八、經濟學 二十九、經濟學 三十、經濟學 三十一、經濟學 三十二、經濟學 三十三、經濟學 三十四、經濟學 三十五、經濟學 三十六、經濟學 三十七、經濟學 三十八、經濟學 三十九、經濟學 四十、經濟學 四十一、經濟學 四十二、經濟學 四十三、經濟學 四十四、經濟學 四十五、經濟學 四十六、經濟學 四十七、經濟學 四十八、經濟學 四十九、經濟學 五十、經濟學 |

| | | | | | | |
|--------|--------------------------------------|--|--|---|---|------|
| 土地行政人員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同上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憲法(憲法(前)臨時約法) 四、生理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保健醫學 七、細菌學及免疫學 八、衛生行政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地理學、本國歷史及地理學 四、憲法(憲法(前)臨時約法) 五、統計學 六、數學(高等) 七、戶籍行政 八、地方自治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財稅學 六、會計學 七、官廳會計 八、審計學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憲法(憲法(前)臨時約法) 四、經濟學 五、同上 六、統計學 七、數學(高等) 八、社會調查 | 會計人員 |
| 衛生行政人員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同上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憲法(憲法(前)臨時約法) 四、生理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保健醫學 七、細菌學及免疫學 八、衛生行政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地理學、本國歷史及地理學 四、憲法(憲法(前)臨時約法) 五、統計學 六、數學(高等) 七、戶籍行政 八、地方自治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財稅學 六、會計學 七、官廳會計 八、審計學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憲法(憲法(前)臨時約法) 四、經濟學 五、同上 六、統計學 七、數學(高等) 八、社會調查 | 統計人員 |
| 戶政人員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同上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地理學、本國歷史及地理學 四、憲法(憲法(前)臨時約法) 五、統計學 六、數學(高等) 七、戶籍行政 八、地方自治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地理學、本國歷史及地理學 四、憲法(憲法(前)臨時約法) 五、統計學 六、數學(高等) 七、戶籍行政 八、地方自治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財稅學 六、會計學 七、官廳會計 八、審計學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憲法(憲法(前)臨時約法) 四、經濟學 五、同上 六、統計學 七、數學(高等) 八、社會調查 | 統計人員 |
| 土地行政人員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同上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憲法(憲法(前)臨時約法) 四、生理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保健醫學 七、細菌學及免疫學 八、衛生行政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地理學、本國歷史及地理學 四、憲法(憲法(前)臨時約法) 五、統計學 六、數學(高等) 七、戶籍行政 八、地方自治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財稅學 六、會計學 七、官廳會計 八、審計學 | 一、國文 二、同上 三、憲法(憲法(前)臨時約法) 四、經濟學 五、同上 六、統計學 七、數學(高等) 八、社會調查 | 會計人員 |

縣行政人員各類考試乙級人員考試科目表 (附表四)

| 別類 | 科目 | 基本科目 | 專門科目 | 附註 |
|--|--------------------------------|---|---|---|
| 普通行政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 財政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軍事情報行政人員 土地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 建設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戶政人員 統計人員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公民 | 一、民政概要 二、地方財政概要 三、戶政概要 四、社會行政概要 五、兵役行政概要 六、警察概要 七、統計學概要 八、地政概要 九、公共衛生概要 十、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概要 十一、合作概要 十二、國民教育 十三、統計學概要 十四、會計學概要 十五、軍事學概要(與範令) 十六、簿記概要 十七、應用力學 十八、森林常識 十九、民眾組訓 二十、社會學概要 二十一、工商管理概要 二十二、農業經濟概要 二十三、工程常識 二十四、農林常識 二十五、民眾組訓 二十六、法學通論 二十七、經濟學概要 二十八、民法概要 二十九、刑法概要 三十、社會學概要 | 一、以上專門科目每類得用考試機關擇定一科目或二科目於公告時分類規定之 二、本表係備乙級縣行政人員考試之用但必要時甲級人員亦得呈准適用之 三、凡考試時各類不分甲乙級者其考試科目得由考試機關任擇本表或附表(三)之規定於考試前分類公告之 |

自治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表五)

| 別類 | 資格 |
|---------------------------|------------------------------|
| 甲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鄉鎮長) | 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保長鄉鎮公所股主任及幹事) |
| 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保長及保辦公處幹事) | 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甲長及保辦公處幹事) |
|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有甲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應考資格者 |
| | 有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應考資格者 |

| | | | |
|---|--|-------------------------------------|-------------------------------------|
| 二 | 曾任委任職及其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曾任委任職及其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曾任委任職及其相當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 三 | 曾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曾在認可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曾在認可之高級小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 四 | 曾在認可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在認可之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曾在認可之高級小學畢業並在認可之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曾在認可之初級小學畢業並在認可之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 五 | 曾在認可之高級小學畢業並在認可之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曾在認可之初級小學畢業並在認可之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曾在認可之初級小學畢業並在認可之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 六 | 曾在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曾在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曾在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 七 |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辦理自治工作二年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辦理自治工作一年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 八 |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科目表 (附表六)

| 別 級 | 甲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 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 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
|---------|------------------------------------|---------------------------------|--------------------|
| 目 科 試 考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公民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三民主義淺說 三、常識 | 一、三民主義問答 二、常識問答 |

本表乙級第一第二兩科目得以測驗行之丙級考試科目得以口試行之

辦理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 | | | | | | |
|----|---|---|---|---|---|---|
| 程序 | 注 | 意 | 事 | 項 | 備 | 考 |
|----|---|---|---|---|---|---|

人事法規概要 考試

| 試初告報 | 驗檢格體 | 卷 試 | 題 試 | 關機試考 | 告 公 及 劃 計 |
|---|--|---|--|--|--|
| <p>一、初試經過情形一覽表二份(表式見附表三) 二、初試班次一覽表二份(表式見附表四) 三、初試及格人員姓名名冊二份(表式見附表六) 四、初試及格人員成績清冊二份(表式見附表七)</p> | <p>一、應考者在報名截止後應由考試機關或衛生機關或登記 二、應考者之體格檢驗規則(規則附後)第三條所列疾病之一者不准參加 三、內務部現有人員得免體格檢驗規則(規則附後)第三條所列疾病之一者不准參加 四、內務部現有人員得免體格檢驗規則(規則附後)第三條所列疾病之一者不准參加</p> | <p>一、試卷封內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二、試卷應一律密封姓名及座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封底不得拆封 三、試卷應一律密封姓名及座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封底不得拆封 四、主任委員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得酌改分數但須於考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p> | <p>一、各科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二、試題決定後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關防凡非監務及繕印人員 三、不得將試題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予嚴局</p> | <p>一、考試時應組織「○○省縣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委員會」或縣各被幹 二、部人員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或縣各被幹 三、部人員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或縣各被幹 四、部人員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或縣各被幹 五、部人員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或縣各被幹</p> | <p>一、各縣在鄉鎮保甲幹部人員未民選前舉辦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時應 二、各縣在鄉鎮保甲幹部人員未民選前舉辦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時應 三、各縣在鄉鎮保甲幹部人員未民選前舉辦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時應 四、各縣在鄉鎮保甲幹部人員未民選前舉辦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時應 五、各縣在鄉鎮保甲幹部人員未民選前舉辦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時應</p> |
| <p>一、初試經過情形一覽表於榜示之日立即呈報省級主 二、初試經過情形一覽表於榜示之日立即呈報省級主 三、初試經過情形一覽表於榜示之日立即呈報省級主 四、初試經過情形一覽表於榜示之日立即呈報省級主</p> | | | <p>一、乙級人員用測驗方式或丙級人員用口試方式 行之時仍得編製試題</p> | <p>一、分會主任委員由縣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委員會 二、分會主任委員由縣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委員會 三、分會主任委員由縣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委員會 四、分會主任委員由縣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委員會</p> | <p>一、縣各被幹人員考試規則係三十一年九月奉 二、縣各被幹人員考試規則係三十一年九月奉 三、縣各被幹人員考試規則係三十一年九月奉 四、縣各被幹人員考試規則係三十一年九月奉</p> |

| | | |
|-----------------------------------|---|---|
| 過經 | 六、各科試題三份 五、考試委員姓名簡歷表三份(格式附表二) 四、訓練期滿舉行再試 | 三、冊並於文內註明 二、總成績不滿六十分而擬錄取者由分會主任考 一、試委員加足及格分數 |
| 報發及 告給 再給 試格 經證 過誓 | 一、再試經過情形一覽表二份(格式見附表三) 二、再試及格人員姓名簡歷清冊四份(格式與初試同) 三、再試不及格人員姓名簡歷清冊三份(格式與初試同) 四、再試不及格人員姓名簡歷清冊一份(格式與初試同) 五、再試不及格人員姓名簡歷清冊一份(格式與初試同) 六、再試不及格人員姓名簡歷清冊一份(格式與初試同) 七、各科試題三份 八、各科試題三份 九、各科試題三份 十、各科試題三份 十一、各科試題三份 十二、各科試題三份 十三、各科試題三份 十四、各科試題三份 十五、各科試題三份 十六、各科試題三份 十七、各科試題三份 十八、各科試題三份 十九、各科試題三份 二十、各科試題三份 二十一、各科試題三份 二十二、各科試題三份 二十三、各科試題三份 二十四、各科試題三份 二十五、各科試題三份 二十六、各科試題三份 二十七、各科試題三份 二十八、各科試題三份 二十九、各科試題三份 三十、各科試題三份 三十一、各科試題三份 三十二、各科試題三份 三十三、各科試題三份 三十四、各科試題三份 三十五、各科試題三份 三十六、各科試題三份 三十七、各科試題三份 三十八、各科試題三份 三十九、各科試題三份 四十、各科試題三份 四十一、各科試題三份 四十二、各科試題三份 四十三、各科試題三份 四十四、各科試題三份 四十五、各科試題三份 四十六、各科試題三份 四十七、各科試題三份 四十八、各科試題三份 四十九、各科試題三份 五十、各科試題三份 五十一、各科試題三份 五十二、各科試題三份 五十三、各科試題三份 五十四、各科試題三份 五十五、各科試題三份 五十六、各科試題三份 五十七、各科試題三份 五十八、各科試題三份 五十九、各科試題三份 六十、各科試題三份 六十一、各科試題三份 六十二、各科試題三份 六十三、各科試題三份 六十四、各科試題三份 六十五、各科試題三份 六十六、各科試題三份 六十七、各科試題三份 六十八、各科試題三份 六十九、各科試題三份 七十、各科試題三份 七十一、各科試題三份 七十二、各科試題三份 七十三、各科試題三份 七十四、各科試題三份 七十五、各科試題三份 七十六、各科試題三份 七十七、各科試題三份 七十八、各科試題三份 七十九、各科試題三份 八十、各科試題三份 八十一、各科試題三份 八十二、各科試題三份 八十三、各科試題三份 八十四、各科試題三份 八十五、各科試題三份 八十六、各科試題三份 八十七、各科試題三份 八十八、各科試題三份 八十九、各科試題三份 九十、各科試題三份 九十一、各科試題三份 九十二、各科試題三份 九十三、各科試題三份 九十四、各科試題三份 九十五、各科試題三份 九十六、各科試題三份 九十七、各科試題三份 九十八、各科試題三份 九十九、各科試題三份 一百、各科試題三份 | 一、再試經過一覽表於榜示之日立即逕報考選委 關核轉各件於榜示後一週內彙報省級主管機 二、丙級人員免除再試時應於文內特別註明 |
| 其他 | 一、各省政府或訓練團舉辦該項考試時除考試委員會得比照縣行政人員 考試委員會之組織辦理外其餘一切均應依照本表辦理 | |

省 縣 年 月至 月份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計劃一覽表

(一表附)

| 考試類別 | 初試 | 應考資格 | 考試科目 | 擬取 | | 訓練 | | 備考 |
|------|------|------|------|----|---|----|----|----|
| | | | | 名額 | 期 | 地點 | 日期 | |
| 級 | 幹部名稱 | 日期 | 地點 | | | | | |

附註

- 1 分級與幹部名稱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2 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與規則規定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3 不分初再試者再試及訓練欄可不填

人事法規輯要 考試

省 縣 年 月份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委員姓名簡歷表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省縣市)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表附)

查本縣 年 月份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初試業經竣事定於本月榜示除將各項有關表冊即彙送外理合填具該項考試經過情形一覽表一份先行報請 省府 此致 省政府 考選委員會

主任考試委員

(三表附)

省 縣 年 月份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初試經過情形一覽表

| 考試類別 | 考試日期 | 地點 | 應考人數 | 及格人數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1 於榜示之日逕寄考選委員會
- 2 應考人數應以實際參加考試之入數
- 3 月份無論初試或再試均應填初試時之年月
- 4 其他各項有關表冊於榜示後一週內送山省級主管機關彙轉
- 5 不分初再試者可將初再試字樣劃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表附)

| | | | | | | | |
|---|------|----|----|----|---|---------------------|------|
| 省 | | 縣 | | 年 | | 月份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初試班次一覽表 | |
| 級 | 幹部名稱 | 日期 | 地點 | 考試 | | 應考資格 | 考試科目 |
| | | | | 備 | 考 | | |

附註
不分初再試者初試二字刪去

(五表附)

| | | | | | | | |
|---|------|----|----|----|---|-------------------|------|
| 省 | | 縣 | | 年 | | 月份鄉鎮保甲幹部人員再試班次一覽表 | |
| 級 | 幹部名稱 | 日期 | 地點 | 練習 | | 再試 | 考試科目 |
| | | | | 起 | 止 | | |
| | | | | | | 備考 | |

附註
不分初再試者本表不必填送

(六表附)

| | | | | | | | |
|---|---|----|----|-----|-----|--------------------------|----|
| 省 | | 縣 | | 年 | | 月份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 | |
| 姓 | 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 學歷 | 備考 |
| | | | | (省) | (市) | | |
| | | | | | | 備考 | |

(上項月份初再試應相符)

附二：各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機構組織方式

考試院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核准

- 一、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者：各省縣行政人員考試每年舉行次數不超過二次每次舉行類別在五類以上主辦考試人員為該省政府主席及各廳長且暨請組織典試委員會者得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
- 二、由考試院派員辦理者：各行果行政人員考試不具備第一方式之各種條件者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其係經常舉辦考試者此項機構並得設于旅館。
- 三、由考試院交由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辦理者：各省縣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由考試院交由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辦理但與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同時舉行者得由普通考試考試機構兼辦。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核准備案
考試院三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在抗戰期間內因受戰事影響而奉令疏散者其原服務機關於恢復常態時應儘先予以復職
 - 第二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回原分發機關服務者得聲請改分
 - 一、從軍入伍或在具有戰時性之機關服務任務終了者
 - 二、現未就業非由於工作不力者
 - 三、守正不阿未受敵偽誘惑者
 - 第三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改分
 - 一、現在工作與考試類別不合者
 - 二、現在機關服務其所任職務不相當或人地不宜經該機關長官同意者
 - 第四條 前二條聲請人員應具聲請書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向銓敘部聲請之
 - 第五條 銓敘部接到聲請書後查明其理由並斟酌事實分別核定轉請改分
 - 第六條 改分地方機關人員得酌發旅費補助金
 - 第七條 前項旅費補助金山銓敘部編造概算向國庫請領
- 本辦法自 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其期間為一年

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核准備案

- 一、應考人聲請檢閱或查在應考資格其所繳證件經查明屬實確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人事法規輯要 考試

三〇

- 二、應考人偽造或變造公文帶除函知其學校或服務機關外應將原件扣存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其假借證件應考者亦同
- 三、應考人所繳證件雖係學校或機關出具但其內容確屬虛偽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 四、應考人所繳證件中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餘件或補件雖屬實在亦不予計考
- 五、應考人偽造變造證件聲請檢閱或審查應考資格者不予及格或合格其已參加考試者考試成績應認為無效
- 六、應考人繳有保證書者應將應考人偽造或變造證件情事函知保證人
證書並應繳銷
- 七、本辦法自呈奉 考試院核准之日施行

三、訓練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公布

甲、總則

- 第一條 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建國要旨充實管教藝術智能以養成推進戰時工作與完成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
- 第二條 訓練實施須遵照 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之規定

乙、訓練機關

第三條

- 訓練機關之組織職員及系統
- 一、中央訓練機關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
 - 二、省訓練機關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設團主任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負責訓練執行之實設區縣訓練指導處掌理區縣訓練事宜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 三、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訓練委員會計劃全省各級訓練事宜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團主任由教育長省黨部書記長委員三人省政府各廳廳長祕書長當地公立大學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團主任聘任之開會時由團主任主席
 - 四、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單獨或聯合數區設訓練班（稱第幾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直隸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團主任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所長由縣長兼任
 - 五、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得設研究部門研究訓練與行政之配合及改進事宜
 - 六、各級訓練機關得設置輔導部門辦理專業學員之輔導事宜
 - 七、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須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分呈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定區訓練班及縣訓練所須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呈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核定
 - 八、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導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每半年應派員視導區訓練班及縣訓練所

人事法規輯要 訓練

九、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具有全省性之教材應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編訂或審訂之

丙、訓練方法及內容

第四條 訓練方式得採用集中巡迴或講習等講習得與行政會議合併舉行

第五條 訓練範圍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並應注重畢業後之輔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第六條 訓練內容分科訓練(包括講習)政治訓練練習軍事訓練及業務訓練前一項為一般訓練後一項為分組訓練

業務訓練除科目講授外並應注重業務討論業務實習及利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以為施教之輔助

第七條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並兼負甄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才之效

丁、受訓人員及編制

第九條 受訓人員分期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一、現任人員以分期抽調分班訓練為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二、招收非現任人員共有法定資格者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方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招收無法定資格之人員應依法舉行考試

第十條 調訓現任人員及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與依法舉行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別按其學歷經歷及考試之類別指定受某種人員之訓練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之編制

一、業務訓練以組為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二、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戊、訓練階層及訓練期間

第十二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

一、縣長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訓練之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各省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二、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及區長等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三、區指導員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之不設區訓練班分別由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或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之

四、保長副保長國民小學校長及幹事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

五、甲長之訓練得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酌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六、鄉鎮保甲長年滿五十者得免集中訓練惟仍須於任職一個月以內參加講習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第三第四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五款人員之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
講習之期間以三日至十五日為度

已、訓練及格及分發

第十四條 訓練期滿由訓練機關造具成績等第名冊送請主管機關視其成績優劣酌予獎懲
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之現任人員受訓及格後及依法舉行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由主管機關依法任用

第十五條 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經訓練及格依法任用後應依法予以保障非有過失或違法事件不得撤換

庚、受訓人員待遇及機關經費

第十七條 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在訓練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並由原服務機關及訓練機關分別酌支來回程旅費非現任人員在訓練期內
得由訓練機關酌給膳宿服裝等費

第十八條 訓練機關教職員得就現任公務人員中儘先調用但主要教職員應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九條 訓練機關教育長均由上級機關派任并相負其薪俸

第二十條 訓練機關經費列入各級預算

辛、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各級訓練機關之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訓練機關依本大綱規定成立後各地地方行政人員訓練事宜應一律併入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級訓練機關得附設特班兼辦黨（團）務及其各種幹部人員之訓練特班設置辦法由訓練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綱領

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頒布

- 一、訓練宗旨
養成格致 國父遺教服膺總裁訓示中心及努力於職務之人為管理人員並增進其職務上之學識技能及修養以建立健全之人事制度
- 二、訓練人數及時間
每期訓練人數由各省省政府就各地情形自行酌定訓練期間每期定為五星期
- 三、訓練人員
訓練人員以年在四十五歲以下思想純正體格健全并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擬任各縣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為限於必要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人事佐理人員亦得酌量調訓其已經中央政治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或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訓者應予免調
- 四、訓練課程
(甲)一般政治訓練——國父遺教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議決案（注重抗戰建國綱領）總裁訓示中央行政制度地方行政制度官規概要 精神訓話及特約演講
(乙)一般人事行政訓練——行政管理學歷代人事行政制度概要各國人事行政制度概要考試制度概要
(丙)現行考銓制度訓練——現行考選法規及現行銓敘法規（一）、任用法規 二、考績法規 三、俸給法規 四、獎卹法規 五、人事管理法規工作討論（得分組舉行）
(丁)軍事訓練——軍事學科軍事術科
右列各項課程得由訓練機關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其時間之分配亦自行訂定之
- 五、旅費支給
訓練人員仍支原薪其來程旅費由原機關支給回程旅費由訓練機關視路程之遠近酌量支給如各省對其他訓練人員之旅費已有規定者得比照辦理
- 六、成績考核
訓練人員之各項成績由訓練機關隨時考核記載於結業後將考核結果送由省政府密轉銓敘部或銓敘處備查
- 七、調訓辦法
調訓辦法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後函送銓敘部備查

江蘇省地政局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灌輸地政學識培養地政技能以應地政業務之需要起見特舉辦初級地政人員訓練

第二條 本局初級地政人員之訓練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委託江蘇省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辦理

第四條 本局訓練初級地政人員分調訓與招訓兩種辦法

一、調訓：各縣市政府地政科科長估計專員負擔專員技士技佐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分期調訓

二、招訓：本局認為有招考訓練之必要時得依照 中央有關考選法規之規定辦理初級地政人員考試錄取後訓練之

前項兩種辦法並得同時採用

第五條 本局辦理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每期名額視業務之需要臨時決定之

第六條 初級地政人員之訓練分專業訓練及一般訓練一般訓練課程由省行政幹部訓練團規定專業訓練課程得依左列各組分授之

一、行政組 教授土地行政土地政策概要土地測量概要土地經濟學大綱土地估價土地登記土地稅土地法規概要近代各國土地政策中國歷代土地制度沿革房屋政策等課目

二、三角組 教授解析幾何測量學（小三角測量戶地測量均包括在內）球面三角法測圖術繪圖術野外實習土地政策土地法規概要等課目

三、潛文組 教授球面三角法解析幾何測量學（包括圖根戶地測量在內）面積計算法測圖術繪圖術野外實習土地政策土地法規概要等課目

前項各組訓練得視業務之需要分別果實並得臨時增授其他課目

第七條 訓練期滿後由本局按照訓練期間成績優劣分別分發各縣市任用

第八條 各學員分發任用後之考核職務由本局人專室負責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並送地政署備案

人事法規輯要 考試

四、任用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處字第一五八號訓令施行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處字第五五八號訓令修正

- 一、嗣後中央各行政機關任用委任職人員應嚴格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就考試人員中遴選
- 二、銓敘部應根據各機關需用委任職之送審及登記情形按月編成統計表註明適用何條款資格通知考選委員會爲補充改進考選計劃之參考
- 三、考試院應隨時將考試及格人員之未就業者開列清單註明其學歷經歷通知各機關以備遴選錄用
- 四、嗣後中央各機關需用各種專門人員時應會商考選委員會轉請考試院舉行特種考試
- 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若任以上公務員對於非考試及格者得由銓敘部嚴加審核始准轉請任命

各省視察員分薦任委任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經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省政府及各廳視察員應分薦任及委任兩等由各省政府所屬各廳規定荐任名額呈院備案其應銓敘俸由各省政府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比照科長科員辦理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山 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先後修正

-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爲主計人員餘爲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前項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人事法規概要 任用

第五條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

第六條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薦任職會計主計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 荐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實習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第八條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之一種並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經銓敘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二年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 九、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會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 十、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講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 十一、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學業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學科之一種者
 - 五、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 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會受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 七、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會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二年以上者
-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 一、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會修主計學科或會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 二、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第九條

人事法規草案 任 用

- 三、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會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
- 五、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級薪額者
- 第十條 主計處會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按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
-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聘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 第十二條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省轄市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省市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部備案

- 第十四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 第十五條 公務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敘與簡任委任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調查抽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規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修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
-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及其他會計學科之一種

第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本條例所稱講授及教授之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一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會計職務指會計審計及財務上有關會計之各項職務所稱統計職務指統計及調查等有關於統計之各項職務

第五條 證明本細則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主計學科與職務時須提出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如具有關於會計或統計之曾任經歷一年以上提出任職卸職證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免除其實習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在公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前任委任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比照決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職與前任委任任職相當者指各該機關組織規章有明白規定之名稱等職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其內容應與擬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相適合並須由本人將著作全部送經主計處加具審查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查經審查合格之著作由銓敘部抽存之送審之著作以一種為限並應為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作送審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業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證明會計師之資格及年資提出會計師證書及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並該管官署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與書記錄事性質相同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各教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內服務年資並未間斷者而言如調任其他主計機關或有關於主計之同等職務時其年資亦得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資格或敘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撤銷者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為一等一等委任二等委任

第三條

- 一、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諸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 二、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地政等學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諸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 三、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職二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 四、曾任二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 一、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對於土地估價有相當之經驗者
- 二、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 三、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 四、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二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價值情形者

第五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其任補概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為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 三、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則

考試院三十三年十月 日公布

-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分委任委任二等委任職檢定員分下列三種一、甲種檢定員二、乙種檢定員三、丙種檢定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薦任檢定員
- 第三條 一、經特種考試甲種度量衡檢定員考試及格並曾任甲種檢定員三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並曾任甲種檢定員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甲種檢定員敘委任一級三年以上者
-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委任甲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甲種度量衡檢定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全國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訓練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後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委任乙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乙種度量衡檢定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得有畢業證書試用一年著有成績者
-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委任丙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丙種度量衡檢定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在各度量衡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試用一年著有成績經全國度量衡局核定者
- 第七條 檢定人員任用程序如左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經濟部送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奉或委任之
各省縣市檢定員由主管廳局遴請省市政府送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奉或委任轉請經濟部備案並由省市檢定所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等級依左列之規定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 一、荐任職檢定員自荐任十二級至三級
- 二、委任職甲種檢定員自委任四級至一級
- 三、委任職乙種檢定員自委任十級至一級
- 四、委任職丙種檢定員自委任十六級至四級

第九條

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敘至委任四級經全國度量衡局考驗合格者得升為甲種檢定員
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敘至委任十級經全國度量衡局考驗合格者得升為乙種檢定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漏列考試及格資格

格補救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決定

- 一、凡經公佈之各種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所有任用資格條款將考試資格漏列者仍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以後修正或擬制單行任用法規或於組織法內規定任用資格時須將考試資格列為專款並應規定優先任用

銓敘部檢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考核辦法

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 一、本部為遵照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諭文字第六一三號訓令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並為明瞭各機關辦理公務員平時考核狀況起見得派員前赴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檢查
- 二、檢查任用情形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組織法規是否經過法定程序
 - 二、職名及員額是否合於組織法規
 - 三、有無未送任用審查人員及其未送之原因
 - 四、經任用審查合格或准予任用及派用人員是否按照核定級數支俸
 - 五、經任用審查不合格及不予派用人員已否解職

- 六、經上次檢查結果尙未解職人員現在已否解職
- 七、其他有關事項
- 三、檢查考移情形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考核紀錄
 - 二、日常工作之記載
 - 三、考核程序
 - 四、考核標準
 - 五、考核案卷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四、檢查任用時得調閱有關會計各項表冊
-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內政部卅年八月廿八日公布

- 一、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并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以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之教育長教務主任大隊長爲限
- 三、教育長以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合格人員由內政部呈請任用之
- 四、教務主任以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合格人員并曾在中央警官學校警察教育講習班畢業者由內政部任用之
- 五、大隊長以修正警官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之合格人員而有軍事技能者由內政部任用之
-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訓令頒發
考試院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 人事法規概要 任用

- 第二條 僑組織或其所屬機關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之限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曾在僑組織或其所屬機關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
- 第四條 曾在僑組織或其所屬機關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依左列規定不得為公務員
 - 一、曾在僑擔任職或僑委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五年
 - 二、曾任僑委任職非機關首長或委任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二年
 - 三、曾任僑委任職非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二年
 - 四、曾任僑團體理事或相當職務者二年其餘職員一年
- 第五條 應公職候選人或任命人員考試及格或經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後發覺曾在僑組織或其所屬機關擔任職務者應填銷其考試及格或任用合格之資格其已當選者無效已任用者免職並應受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曾在僑組織或其所屬機關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之人員由中央及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隨時列冊送中央黨部或主管院轉考試院
- 第七條 考銓機關發現有前項人員時應提出證據分別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依其職權認定之
- 第八條 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在其任僑職期間內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或其職務係專門技術經證明屬實者得由考銓機關酌情形分別縮短或免除其限制年限
- 第九條 明知為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而仍推荐或錄用者其原推荐人或主管長官應依法懲戒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任官手續簡化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諭文字第三七二號訓令頒發
 考試院三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人審字第三六六號訓令轉飭遵照

- 一、簡任官之銓審應由請任機關一面函請文官處轉陳任命一面直接將任用審表逕送銓敘部審查文官處接到銓審合格通知後應即併案轉陳明令發表
- (說明) 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規定「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荐委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荐委任之」因是簡任職之任命均先由請任機關將被任人員之任用審表函送文官處轉呈國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始行發表茲擬改進與荐任職同由原請任機關逕送銓敘部審查免去先送國府交銓之程序
- 二、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嚴格依照法定期限送審不得延遲

(說明) 依照現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暫行辦法規定「擬任公務員在決定代理期間為三個月代理人員限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件送銓銓機關審定」此項規定各機關應一律切實辦理

三、曾經銓銓合格之簡荐委任職公務員轉任同一任用法規之同官等職務時不必再經銓銓審手續應由銓銓部以動應登記代替任用手續

(說明) 過去關於轉任同官等之職務時依法必須交付審查合格後始能任命故每逢一次更動必須再經一次送審手續未免重複嗣後擬力求簡化改定如上

四、現職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三年以上曾經銓銓合格者升任簡荐任職只須由請任機關提出曾任荐委任職最高級三年以上之起迄年月函送銓銓部核對無誤同時查明其並未具有公務員任用法規第六條所列不得任為公務員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得轉請發表其在從前任用時業經送審相符之證件不必重送審查

五、軍官之任用亦準此原則辦理

附：非同機關公務員轉任報送動態手續二項

銓銓部公函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登註字第一二六三九號

查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內關於任官手續簡化辦法第四項載有「曾經銓銓合格之簡薦委任職公務員轉任同一任用法規之同等職務時不必再經銓銓手續應由銓銓部以動應登記代替任用手續」一案經在公務員在同一機關轉調得以兼送動態登記代替任用手續本部早已實行在案至非同機關之轉任報送動態登記主管長官既不相同姓名籍貫亦多重複欲免混淆之弊應研議別之方茲訂辦理手續兩項如左：

一、各機關對於曾經銓銓合格人員轉任本機關同官等適用同一任用法規之職務時應於到職後專案報送動態不必併入本月份動態月報表內以資迅捷

二、前項人員專案報送動態時每日應附繳二寸半身相片一張或由任用機關主管長官負責出具「擬任人員銓銓情形保結」送部庶易識別至簡薦人員請簡呈遞手續仍照原來規定辦理相應附送保結式樣一份函請查照并請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送擬任人員銓銓情形保結一份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某機關擬任人員銓敘情形保結

查本○擬任○○○係○省○縣人現年○歲該員於○年○月任○機關○時經銓敘合格屬實茲因繳送相片困難特出具保結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 | | | | | |
|-----|---|---|------|---|---|
| 具保人 | 姓 | 章 | 現任職務 | 住 | 址 |
| | 名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大印(或官章)

(某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簽名
○○○蓋章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調任每三年舉行一次臨時調任由行政院認為必要時舉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以左列人員為限

- 一、中央機關之簡任荐任人員
- 二、省政府委員廳長局長及所屬薦任以上人員
- 三、院轄市政府參事局長及所屬薦任以上人員
- 四、縣長
- 五、省轄市市長

第三條 前條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良其學識經驗體力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者始得調任

第四條 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由行政院分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就合於本條例規定之人員同行政院保送行政院內人員自行遴選

第五條 內外調任人員以三年為壹任在任期中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其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懲戒而去職者由原機關酌調其他相當職

務

- 第六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 第七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調任前後年資考績時得合併計算
- 第八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職務以同官等為準其調任低一官等職務者從其自願
- 第九條 每次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每省應有五人以上之員缺
- 第十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調回之旅費依照公務員支領旅費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之審查由務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組織公務員內外調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第十二條 內外調任人員經核定調任無故不依限赴調者撤免其調任及原任職務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

考試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公布
行政院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現職係指現任職務而言如任現職不滿三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未斷資者為限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
 - 一、簡荐任人員在國民政府各處及各院部會署轉任者
 - 二、廳長在同一省政府內轉任者
 - 三、縣長省轄市市長在同省內轉任者
 - 四、院轄市局長在另一市政府內轉任者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成績優良其標準如左：
 - 一、各省政府委員廳長須政績卓著由該省政府主席詳敘其體事蹟經審查屬實者
 - 二、前款以外人員須綜錄合格二次考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向行政院保送之機關如左：
 - 一、文官主計參事三處
 - 二、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四、各省省政府

五、各院轄市政府

第五條

行政院於定期舉行公務員內外調任前應會商考試院規定保送起訖日期及應行調任之員額職缺先期通知前條所列各機關依限填具保送表彙送行政院保送表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六條

被保送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調職務性質相當如同一職缺志願調任人員在二人以上時以學歷經歷相當者調任學歷經歷相同者以成績較優者調任所擬職缺無人應調時其人選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七條

調任人員如因經濟事項須交代清了始能赴任者應分報原機關及調任機關暫緩赴任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條

調任人員赴任初期由行政院依當時交通情形定之未判任前其調任職務得由各該機關長官派員代理

第九條

調任人員非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呈請辭職
一、身患疾病非短期內所能治愈經公立醫院證明屬實者
二、經調任機關長官認為有辭職之正當理由者

第十條

調任人員任期屆滿後如因原機關裁合併或組織變更或有其他原因致不能回原機關時行政院或原保送機關應酌派其他相當職務

第十一條

調任人員奉調赴任後調任機關須將調任職別到職年月實支俸額報銓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赴任及調回旅費係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旅費而言必要時並得的給遷居費及治裝費
調任人員自交卸之日起至就職之前一日止仍支給原俸但以不逾赴任程期為限
前二項費用由行政院於舉行內外調任年度內編列概算統籌分配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考試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爲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派用程序特訂本辦法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相當簡任職者

-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簡任職資格者
- 二、曾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三、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爲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相當荐任職者

-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荐任職資格者
- 二、曾經銓敘部以荐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三、曾受聘相當荐任職或曾任荐派職務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爲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甲、簡派人員

-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簡任職資格者
- 二、曾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三、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荐派職務滿二年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第三條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荐派人員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荐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荐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荐派或相當於荐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技高級委派職務滿二年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丙、委派人員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委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委派職務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

四、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充任雇員滿三年者

五、在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六、在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曾任任行政事務滿二年者

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之聘用除適用前二條規定外必要時得由考試院會商主管機關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要之學識經驗技能及體力另定選用標準

第五條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人事法規附要 任用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五、禁治藥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員額職稱應分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稱

第七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應於選用後一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查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呈由主管長官轉送銓敘機關審查登記之

第八條 前項人員其資格經銓敘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於選用後三個月內未行送案者應即解聘

第九條 派用人員之選用簡派應由派用人員應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轉請國民政府派用之委派人員由主管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後派用之

第十條 在簡派應派派前由該管長官遴派暫代並應於派代後一個月內由被派人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請審查如經銓敘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於三個月內未行送案者應即解派

第十一條 簡派人員遇有緊急或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認為有迅予明令發表之必要者得先行派用仍於前項期間內交銓敘部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免職

第十二條 派用人員為同官等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勳章登記

第十三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人員登記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資格標準中所稱曾任同等職務之年資以在本辦法施行前者為限但在本辦法施行後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之年資亦得予以計算

第十五條 聘用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審查表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表查資格試用遴員人用派用聘(稱名關機)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 體 格 | 備註 | | 適合於何項職務 | | 備註 | | |
| | 有無業應 | 到職年月 | 擔任職務 | 與受薪條件 | 擬定等級 | 混聘/職聘 | 本 原 組 職 缺 額 法 |
| 操 行 | 官 長 管 轄 | | 主 聘 人 事 管 理 名 單 | | 形 情 補 缺 額 | | 現 有 日 額 |
| 姓名 | | 職銜 | | 姓名 | | 備註 | |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 精 明 照 片 | | 文 明 照 | | 備註 | | 備註 | |
| 身 體 | 歷 | | 經 | | 在職經歷 | | 在職經歷 |
| | 機關名稱 | 職別 | 擔任職務 | 所委薪俸 | 在職經歷 | | 在職經歷 |
| 名 姓 | 別 姓 | 別 稱 | 年 出 生 日 期 | 前 年 月 日 | 現 在 | 久 水 | 備 註 |
| | | | | | | | |
| 號別 | | 年 | | 月 | | 日 | |
| 號別 | | 年 | | 月 | | 日 | |

錄登稿

送送呈 審查員復此致

川(職務)姓考選用資格審核表詳

派聘人員選用資格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資格審核表說明

- 一、資格審核表（以下簡稱本表）以雙線分為前後兩欄由本人填寫後除本職缺進補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查填外餘均由長官填寫審查並用機關印信
- 二、本表應填各欄均須詳細填寫並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如有遺漏登錄機關得退補正後再審
- 三、送審人如係經錄錄有案者其名字仍以原案為準
- 四、本表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得另紙接寫粘附加蓋騎縫印章
- 五、「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類或在校所修科別班次畢業年月「經歷」欄應詳填曾任各職務之名稱在職年限及担任事務所支薪俸等其不能提出證件者亦應填入各欄中
- 六、「證明文件」應將呈繳證件分別詳註不得僅列數字
- 七、「聘用派用職稱」欄填聘用或派用時依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名稱如聘用人員之專員委員等
- 八、「擬敘等級」欄聘用人員填相當簡任相當若任之某級派用人員填簡派若派委之某級
- 九、「實支薪俸」欄應填實際支領薪俸數額如所支薪俸與被不符者均填其現支數
- 十、「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某項專門業務研究法規審議或處理某項事務等等字樣
- 十一、「到職年月」欄應填明實際到職之年月
- 十二、「有無兼職」欄須填明所兼之職務無者填「無」字
- 十三、「合於何項資格條款」欄填被進用人員其資格能合之條款
- 十四、「組織法所定員額」欄只填法定員額之數字如無定額者填「無」字
- 十五、「現有員額」欄指業經補用現有人員之數只填數字
- 十六、「補何缺額」欄其缺額如係補足法定員額應依法定第「某」缺進「補」等字如為選補某人遺缺應填明其人姓名但選補之缺以在法定員額內者為限

附：聘派人員補救辦法三項

銓敘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典管字第八九〇九號訓令照發

查本部本年第一次視察部各機關人事管理情形結果各該視察報稱各機關對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公布後實施辦法公布前之聘派人員應依實施辦法辦理不能依移理登記一項在事實上多有困難各機關多請予以設法解決茲經本部擬訂補救辦法如次

- 一、各機關儘速就其所備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分訂各項人員資格標準以資適用在分訂之資格標準未定前應先依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公布後實施辦法公布前業經聘用派用人員之薪俸依法核定後應依原核定薪俸支給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三、在實施辦法公布前之現職年資准自到職之日起算并得作為曾任年資提敘條件
以上三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知所屬人事機構遵照

江蘇省各縣區長任免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民二字第三二六五號令飭遵行

- 一、各縣區長在未依法實行民選前所有監署或區公所之區長均依本辦法之規定任免之
- 二、各縣區長如有呈請辭職或應行調任免職撤職遇有缺額時由縣長依本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加倍遞送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及資歷證件呈候省政府核委
- 三、各縣區長之籍貫以本縣為原則非實有特殊情形不得選送外縣人員
- 四、民政廳審查區長資格遇有疑義時得令縣轉飭本人到省查詢
- 五、各縣如因特殊情形遇有區長必須更動不及呈候核准時得暫由縣先行派員代選再依規定呈請擇委但代理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 六、各縣區長交接清楚後應連同就職日期呈縣轉報備案
- 七、各縣區長兼任依法規定之職務時應由縣呈報備查
- 八、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決公布施行并咨內政銓敘兩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人員選用標準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三月咨准 銓敘部備案

-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人員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悉依本標準任用之
- 第二條 各縣(市)社會科長須具備左列各款資歷之一
 - 一、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大學或專科學校社會學系社會行政學系或社會教育學系畢業者
 - 二、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社會行政工作一年以上者
 - 三、曾參加社會行政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
 - 四、曾在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或各省行政幹部訓練團社會組畢業者
 - 五、曾任或現任(市)社會處局科員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六、高中畢業從事社會工作連續至五年以上者
各縣(市)社會科工作人員及民政科執掌社會事項之工作人員等須具備左列各款資歷之一
一、曾經參加社會行政普及格考

二、曾在高中畢業或大學肄業二年以上有合法證明文件者

三、曾在各省(市)行政幹部訓練團社會組畢業者

四、曾在各省(市)社會處局任委任職或社會事業機關同等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任用社會行政人員均須遵照本標準第二、第三條依法遴選合格人員檢同證明文件呈請省政府核委
本標準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社會部銓敘部備案
附註 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條第三款俟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廢止應即刪除

江蘇省各縣(市)合作指導人員遴用標準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二月九日公佈
銓敘部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備案

一、江蘇省社會處為便本省各縣(市)甄用合作指導人員有所遵循起見特訂定本標準

二、江蘇省各縣(市)任用合作指導人員在中央未頒布用法規前暫依照本標準並參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四兩條及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三、各縣(市)合作指導室主任合作指導員及助理合作指導員以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合作指導室主任

1 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在肄業時曾經修讀合作課程或畢業後辦理合作事業二年以上者

2 經普通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普通考試及格曾任合作指導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現任或曾任縣(市)合作指導員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全國及各省合作訓練機關畢業經合作行政經銓敘合格者

5 現任或曾任農業金融機關業務工作繼續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合作指導員

1 經普通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2 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合作訓練者

3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縣市政府助理合作指導員一年以上或農業金融機關業務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助理合作指導員

人事法規輯要 任 用

1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學校畢業受相當合作訓練並辦理合作行政一年以上者
 四、各縣(市)任用合作指導人員均須遵照本標準第三條各項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檢同證明文件呈請省政府核委必要時得由社會處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派充之
 五、本標準經省政府公布後施行並咨請社會部鑒核備案

江蘇省各縣(市)財務稅務人員甄用標準

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錄發部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甄任字第六二四號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市)財務稅務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任用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財務稅務人員為左列各種人員

- (一) 縣(市)政府財政科長或財政局長
- (二) 縣(市)政府財政科員
- (三) 自治稅捐徵收處主任
- (四) 自治稅捐徵收處股長分處主任
- (五) 自治稅捐徵收處股員稽徵員

第三條 縣(市)政府財政科長或局長及自治稅捐徵收處主任應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必需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第四條 財政科科員及自治稅捐徵收處股長分處主任應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必需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第五條 自治稅捐徵收處股員稽徵員須具有高中畢業曾在政府機關服務一年以上之資格並具有所任職務必需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第六條 有公務員任用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七條 各縣(市)財務稅務人員應經考試合格及財政廳甄訓合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

第八條 各縣(市)財務稅務人員之敘俸依公務員薪級條例及有關各類俸表辦理之

第九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任用人員其資格之審查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標準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咨請社會部備案

各種法規中有關任用資格或手續條文

中學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甄選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省立中學則由

第九條

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提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荐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校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中學規程

教育部三十三年十月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七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具備健全學優良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第一〇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具備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第一〇九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具備健全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五、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一〇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具備健全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師範學校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十條

師範學校校長一人總理校務有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一條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呈案呈請教育部備案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師範學校規程

教育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第一一二條

- 一、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初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二三八條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
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五、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二三九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三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得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科內教學及訓練事宜

第十四條

特別師範科主任以曾任師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調育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簡易師範科主任以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職業學校法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有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荐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職業學校規程

教育部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八九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 二、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師資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具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三條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 初級職業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門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三、高等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教育部三十四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資格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4 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無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定

(三) 具有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四) 具有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

主任

(五) 幼稚師範畢業者或具有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及經檢定合格之教員對於幼稚教育富有經驗或研究者得為幼稚園主任

園主任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規程

教育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者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

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

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

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

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領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民衆教育館每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

合於本規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人事法規概要 任用

第十一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第十二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第十三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第十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第十五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七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 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圖書館規程

教育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圖書館館長一人管理館務者立者由教育廳遴選適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決定後派充之市（行政區、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適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適合於本規程第十六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私法人之代表或設立者兼任或聘任合格人員充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圖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辦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適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圖書館館長應兼任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三條

省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專修科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增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 (四)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省市立圖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 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六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第十七條

(三)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會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四) 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縣市立圖書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具備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術及經驗者

第十八條

圖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科學館規則

教育部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六條

科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派充之并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者由設立機關私人或私人遴選呈請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核定後派充或聘任之並須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科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并得酌用助理幹事及雇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科學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八條

科學館職員資格如左
一、省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員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且對科學教育素有研究者
二、省市立科學館各部主任縣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之規定辦理之
衛生

第八條

體育場規程
體育場規程場長一人綜理場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格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格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

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簡易體育場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派充之并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體育場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九條

體育場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場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體育場場長應兼任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省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第十一條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適用於總務部主任)

第十二條

省市立體育場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射擊、拳擊及中國武術)

第十三條

省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射擊、拳擊及中國武術)

第十四條

省市立體育場各組主任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一)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人事法規概要 任用

第十五條

(三)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射擊教練及中國武術等指導員)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體育場得酌用助理指導管理員及事務員

第十七條

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得比照縣市立體育場或簡易體育場之規定

江蘇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五條

區署置區長一人由縣政府遴選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請省政府核委之

一、普通考試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委任職銜銓敘合格者

三、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在機關或團體服務成績優良者

五、於普通考試舉行前曾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曾致力國民革命或抗戰工作五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實屬並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七、曾任縣政府科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曾任區指導員或鄉鎮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八條

區署指導員由區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核委並報省政府備案

一、具有本規程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軍事學校畢業或曾任中尉以上武職者

前項第三款以適用於未設警察所之區之軍事指導員為限

第九條

區署得設技術員一人至二人承區長之命辦理關於技術事宜由區長遴選合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者呈請縣政府核委並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四條

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公民中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者

四、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任鄉鎮幹事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曾任保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選出後由鄉鎮民代表會函報鄉鎮公所或區署轉呈縣政府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條

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請省政府及專員公署備案

鄉鎮公所幹事及事務員由鄉鎮長遴選本縣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訓練合格者呈請縣政府或區署核委之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曾在機關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曾任保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受三個月以上軍事教育或曾任少尉以上武職者

前項第四款以適用於幹衛幹事為限

江蘇省各縣保辦公處組織規程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三條

保辦公處置保長副保長各一人由保民大會就本保公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曾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第四條

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保長副保長選出後由鄉鎮公所呈由區署轉請縣政府委任之未設區署者由鄉鎮公所選呈縣政府委任之
在保民大會未成立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選送合格人員呈由區署轉呈縣政府委任之

附錄 一、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法彙釋

三十二年六月
銓部釋函任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公布施行以來本部接獲各機關或供職人員請求釋疑之文件頗多其他尚未請釋之機關恐茫之處亦屬不少茲將收到各文所列疑義略去重複依其所涉條文之次第序列先後彙釋通發以省各方與本部就同一問題復問復答之煩請釋各方及其他各機關均只發本件不另備文以資簡便合併錄及

問一、第一條規定「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則原辦法適用範圍是否不僅限於普通公務員諸如技術人員警察官縣行政人員主計人員等是否均可適用 本部警務司銓敘處

釋、本辦法適用於一切應送任用審查人員並不以普通公務員為限
問二、第二條所謂未盡合法資格之「未盡合」三字應如何解釋與應用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人事股股長陳光國

釋、第二條所稱未盡合法資格者係指凡擬任職務依各該任用法規審查不能合格者而言如擬任委任技士未具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擬任遴選省份省政府科員未具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及遴選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皆

是
問三、第二條所稱之「學歷經歷」似覺抽象將來適用時苦無實例可資遵循 本部甘肅青銓敘處

釋、第二條所稱「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係指所修學科及所具經歷其性質與擬任職務相當者而言如擬任農林部委任技正曾在農業專科學校畢業並在省農墾改進所任技佐滿五年者得認為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相當依附表計資准與試用反是設擬任技正而所具學歷係大學法律系畢業經歷係在任法院推事十年者則不得認為相當不能依表計資

問四、第二條所定「銓敘部得依其學歷經歷准於試用」此「銓敘部」三字與第七條所載之「銓敘機關」四字意義是否相同該擬任人員如未盡合法資格者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則本處有無核定其准予試用之權抑或遵照上項訓令行之「指本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函任字第五八六四號訓令各銓敘處耐後辦理任用審查案凡依一般任用法規不能合格者得適用該辦法辦理」如僅由條文字義觀之則此項人員之送部核定程序如何原係未敘明 本部甘肅青銓敘處

釋、銓敘部三字與銓敘機關四字其意義自不盡同本辦法旨在救濟未具合法資格人員故各條所定資格多留緩量餘地而以此種屬諸本部以昭慎重本部為辦理便利計各銓敘處及各省銓敘處委託審查委員會均許適用本辦法審查案件惟援用時遇有問題應隨時詳敘疑點報部核釋指復然後辦理庶立法意旨與事實需要兩均顧到
問五、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軍用文職黨務工作及學校教職員可否依附表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本部豫陝冀晉魯皖銓敘處

釋、依本辦法審查人員其曾任軍用文牘黨務機關之事務工作及事業機關服務之經歷致職員經歷與擬任職務相當者得予計資
問六、依年資計算表各項說明所載對於送審人員曾任職務之年資始予計算其現職年資可否依照約部擬任字第五八〇號訓令予以承
認作為曾任職務計資如可認為曾任職務計資可否予以免除試署 本部審計處 結算鈐處

釋、依本辦法審查人員在三十一年以前之現職年資可作為曾任職務計資分別予以試用權理縮短見習期間或免除試署
問七、第一條附表於委任職員之本基本資格規定應屆員三年及普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兩項設某員並非原員升充亦未經普考及
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僅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並未經銓敘合格是否可以委任九級以下職務准予試用如或不能設會充委任職滿四年是否得
將其餘三年作為員計資並若會充委任職一年即可以委任九級以下職務試用則會充委任職八年前項無合法學歷經歷人員是否亦得以春
任職試用 本部審計處 閩銓鈐處

釋、無基本資格而僅有委任經歷一年者不能以委任職試用其有委任經歷四年者得以其餘三年作員計資以委任職試用有委任經歷八
年者除以前三年作員計資外餘五年得以附表計至委任一級權理應任職務參看附表說明即可瞭解

問八、第二條附表關於充任員三年得以委任九級以下職務試用一項規定其充任員年資是否不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為限如現職
非由員升充是否亦可認為合於前項規定 本部審計處 閩銓鈐處

釋、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審查者其採取員年資不論是否同一機關是否繼續服務及現職是否由員升充均得採取

問九、依年資計算表各起點計算年資原指未經銓敘未曾敘級者而言若而考委各級人員其等級業經銓定有案是否即自其銓定等級起算
又計至春任或委任最高級滿三年者可否認為銓敘合格不再試用 穀食部

釋、曾經銓敘合格人員得以年資計算表之規定自其核定之級起算年資但所採經歷以相當或高於起算之級者為限計至委任或委任最高
級後如再具有實任委任最高級三年之經歷即可認為具有簡薦任職之資格資格不再試用

問十、曾任簡任簡派及最高級薦任薦派委任委任銓敘合格但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而請求准予試用者應自何級起銓 陝西
省政府

釋、未經銓敘合格之簡薦委任及簡薦委任派經歷除附表規定計算外別無自何級起銓之規定

問十一、適用本辦法所規定之資格送審人員公署之會計員員究竟以何種學歷及經歷方稱相當又併計年資是否限於在本機關內服務
之年資或限於非本機關之服務年資 主計處

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學歷在擬任委任會計職務時並不需要因擬任人員如其具有高中畢業學歷則適用第八條第一或第二項如具有專
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學科畢業學歷應適用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第四或第五款或第八條第三款此外並無本辦法第二條可予從寬採取
之何項學歷也至所稱相當經歷係指會計單據及審計經歷而言不問本機關或非本機關經歷均可採取

問十二、經普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擬任為縣政府科長時未具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之經歷是否可依本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准
予試用 本部審計處 閩銓鈐處

釋、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係鑒於現行任用法規對服務經歷之採取每以銓敘合格者為限以致有不少資深人員因過去未曾送審經歷無法

被採迫於不合格而去職為謀救濟起見乃規定擬任人員所具基本資格附表之計算而採取其經歷不在其基本資格故未具相當經歷人員不能適用該條而在來文稱所稱擬任縣政府科長曾經普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未具委任一年以上之經歷者自非例外

問十三、會充員自三年後並充委任職一年以上之人員依本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似已具有擬委任八級至六級之資格依現行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規定科長最低級為委任八級該項人員如擬任為縣政府科長時可否准予試用再查會充員自三年已具委任職公務員試用資格縣政府科長既屬委任職務如運將該項人員擬任為縣政府科長時可否准予試用 本部續辦開銓敘處

釋、會充員自三年委任職一年者得以縣政府科長試用其值有員自三年經歷者雖已具委任職公務員試用資格但若不即由縣政府科長試用使與縣政府科員試用資格無別則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精神既有未符於一般觀念及實際上行使職權尤多不便故仍應加具委任經歷一年依附表敘至委任八級始予試用為允

問十四、依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曾任縣政府財政科員協辦會計事宜繼續服務三年以上尚未送銓敘轉任省政府會計處辦事員之職能否准予試用 馬益三

釋、曾任辦理會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擬任為辦理會計事務之委任職時自可准予試用
問十五、准予試用是否核定級俸 馬益三

釋、依本辦法准予試用人員同時即依附表之規定敘定級俸
問十六、年資計算表內所載長方格及方格有一格數級者有一格一級者有數格一級者未加說明是否係具有起敘資格之後依其曾任職務年資以每年一格作為級敘標準如曾任員自五年以上即可謂以委任六級試用 陝西省政府

釋、年資計算表說明第五項已明白規定低官等職務之年資不得併入高官等職務之年資計算其會充員自十年改任委任職者仍以級至委任九級為限容稱會充員自五年自不能以委任六級試用
問十七、年資計算表說明第一項第二款「委任一、二級薦任一、二、十二級俸額相同故以四級合為一格」而原表以委任一級者薦任十級合為一方格是否有筆誤之處 本部甘肅青銓敘處

釋、原表以委任一級至薦任十級合為一方格係計算年資並非筆誤
問十八、依第二條規定對於送審人員所具之資格如有未能盡合於規定者得依其學歷經歷照附表所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對於擬敘之級俸有與法例不符者可否亦照送審人員之學歷經歷依附表計算核敘如可按附表計算核敘對於擬任職務之法定最低級及最高級是否仍照一般法例辦理其現職業依一般法例敘定級俸者如依補充辦法聲請復審時可否予以改敘又依年資計算表說明第一項規定僅充員自三年以上者升任委任職時可以敘至委任九級如依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審查合格人員其所任職務依官等最高級不及委任九級者是否不受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限制 本部湘粵桂銓敘處

釋、准予試用人員對於擬敘之級俸得依其學歷經歷按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核敘級俸但依年資計算表應敘之級高於本職最高級者以級至本職最高級為限低於本職最低級者暫依其年資核敘級俸試用期滿審查合格後再予改敘又依年資計算表應敘之級較高而原擬較低者從原擬核敘原擬不及本職最低級者提敘至最低級至在本辦法公布施行前送審並經依照一般法例敘定級俸者不得適用本辦法改敘依其他任用規程審查任用者亦不得適用年資計算表核敘級俸

問十九、以員員升充委任職銜支薪額已超過三等委任職以上者可否依表遞晉提高級銜授俸 糧食部

釋、以員員三年經歷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審定試用者並無以三等委任職為限之規定
問二十、第二條所附年資計算表是否僅作任用資格標準抑或兼作銜級標準則設有一普考及格並曾任低級委任職公務員二十年以上人員如擬銜為委任二級時是否可依照表規定准予照叙 本部職研處銜級處

釋、年資計算表可作任用資格標準並可作銜級標準惟普考及格人員應按其擬任之職務及服務年資核銜級標準表上規定普考由委任五級起級係由委任升薦任時計算年資之起點並非銜級標準
問二十一、在充員員以前曾任委任職二年之人員於升薦任職時可否按其曾任委任職年資照附表提高一格銜級委任四級又如充任薦任三年以後會充委任職二年如調充他項委任職務時是否亦照附表推算年資遞晉銜級 本部職研處銜級處

釋、充任員員三年後會充委任職二年得依附表規定除員員三年年資外得接會充委任職二年提銜級數
問二十二、第二條所謂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許試用者其併計年資是否指逐年遞升之年資而言抑指相當之年資而言如某甲在民國二十五年從專科學校畢業任委四職務嗣後逐年遞升如附表之程序至三十一年任薦任八級職務自屬於法相符如某甲自民國二十五年畢業後任委四職務以後曾任高於委四職務五年至三十一年任薦任八級職務會非逐年升轉但按年限計算似於本辦法亦無抵觸其年資是否可以合併計算又如某乙曾為專科學校畢業但服務二年均係低於委四之職務迄至三十一年任薦任八級職務會非逐年升轉但按年限計算似於本辦法亦無抵觸其年資是否可以合併計算 主計處

釋、專科學校畢業而有委任經歷五年者不問會否逐年遞升均可應任職試用有二年者不問級數高低均可以委任一級權理薦任職務依年資計算表說明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某甲為專科學校畢業會充相當委任職五年相當委任職一年自可合併計算銜級至薦任八級如未任相當委任職一年祇任相當委任職五年或五年以上任薦任職只可銜級至薦任十級
問二十三、年資計算表說明第三項所舉之例示某甲為普教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加其會充委任五年薦任二年之經歷於現在任薦任官銜級時可銜至薦任六級抑或併計某甲之一定學歷及其一定經歷當然取得薦任官之資格並可銜至薦任六級也 本部甘肅青銜級處

釋上、例按年資計算表說明第三項之規定以銜至薦任六級為限（即不能超過薦任六級）所稱當然取得薦任官資格語意欠明無從核示
問二十四、第二條所稱學歷應如學歷查證作遺失或證件不全是否得由其主管長官予以證明即可請予試用 陝西省政府

釋、適用本辦法審查人員其學歷經證件仍依一般規定辦理無須通辦法試用係依審查結果而定非由送審機關預為請求
問二十五、准予前在職試用及補用薦任職務人員由 本部豫陝冀晉魯皖銜級處

釋、補用試用及見習人員應就其所任職務認為法定名額內之一員
問二十六、補用試用及見習人員可否認為組織法上之正式薦委任官而為各該官等法定名額內之一員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人事股

釋、補用試用及見習人員其性質與准予任用人員是否相同 考選委員會

釋、補用試用及見習人員應就其所任職務認為法定名額內之一員
問二十七、准予試用人員其性質與准予任用人員是否相同 考選委員會

釋、補用試用及見習人員應就其所任職務認為法定名額內之一員
問二十八、准予試用人員其性質與准予任用人員是否相同 考選委員會

釋、補用試用及見習人員應就其所任職務認為法定名額內之一員
問二十九、准予試用人員其性質與准予任用人員是否相同 考選委員會

釋、補用試用及見習人員應就其所任職務認為法定名額內之一員
問三十、准予試用人員其性質與准予任用人員是否相同 考選委員會

釋、補用試用及見習人員應就其所任職務認為法定名額內之一員
問三十一、准予試用人員其性質與准予任用人員是否相同 考選委員會

釋、補用試用及見習人員應就其所任職務認為法定名額內之一員
問三十二、准予試用人員其性質與准予任用人員是否相同 考選委員會

釋、准予試用人員是否堪任所試之職務須視試用結果而定在審定發表開始試用時其任用程序並未完成至准予任用人員一經審定發表給狀任用其任用程序即告完成此點與一職合格發表人員相同故准予試用兩者性質並不一致

問二十八、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三款審定准予任用人員已具有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試用資格者在本職內可否另送任用審審以便試用滿期後取得合法資格 飭食部

釋、來文所設人員如具有試用資格可請復審

問二十九、本部擬任科長楊宏輝經審定試用一案如以派代之日起算則該員任職期間已逾一年即以送審之日起算並加入代理期間三個月任職亦已滿一年所有該員試用之開始時間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似應自送審之日起推算滿一年時始得送審核表送請審查 交通部人事司

釋、試用規定係就未具合格資格人員所為之救濟是項人員經審定結果認定其無合格資格本應去職惟為救濟起見准暫試用而於試用期內切實考核其是否稱職滿一年後成績優良者認為合格此種規定其要點在試用期內之成績考核其作用在鼓勵未具合格資格人員之努力自效本部去年為儘量救濟起見曾將不合格案件多起留才發表至數月之久以俾本辦法之公布施行若使上項試用之期間自派代或送審之日起算則有不少人員發表試用之日即可送成發表審定即取得合格資格如此敷衍程序殊失試用之意義故試用期間應自審定發表之日起算不能援用性質不同之試用期間計算辦法之規定(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但書)至於派代後未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其不能自送審之日起算尤不待論

問三十、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試用期間定為一年如在試用期間變更其職務者例如下列五種情形之一(一)辦事員提升科員(二)奉令調任同等職務如原任祕書處會計室科員奉令調任民政廳會計室科員(三)至另一機關服務仍任同等職務例如在中央駐省機關會計室任科員奉准辭職後至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仍任科員(4)至另一機關服務任低一等職務(情形同(3))例惟係原任科員轉任辦事員(5)至另一機關服務任高一等職務(情形同(3))例惟係原任辦事員轉任科員(6)以上五種情形如有任何一種合併計算滿一年以上經考核結果成績確係優良者能否引用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至該項所稱「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其考核成績之根據及標準如何究係指何項考績而言由服務機關由銓敘機關負考核之責採何方式 馬益三

釋、試用人員前後服務之併計自亦以同官等同性質之職務並以在同一機關或同一任免權機關之調任為限原呈所舉一二兩例均可併計三四五各例不能併計試用期滿之成績由銓敘機關核定考核標準及具體辦法正在擬訂俟呈准後通行

問三十一、試用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認為銓敘合格予以任用時是否得免除試署 本部職研團銓敘處

釋、上項人員因已具有相當經歷一年得免除試署

問三十二、第三條所載「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載之資格僅能銓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予以低一官等任用或試用」於此發生甲乙二項解釋甲說某甲擬任職務依其組織法明定為薦任職時而其合法資格僅能銓至委任最高級者銓敘部得依其學歷經認為與其擬任職務確屬相當予以委任職任用乙說如前例所述某甲擬任職務為薦任而其合法資格僅能銓至委任最高級者則銓敘部得以其學歷經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為條件而予以薦任職任用則原條所稱之「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之「低」一字或恐係高字 本部甘肅省銓敘處

釋、第三條第一項應作如次之解釋其「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能降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擬任職務為農林部農技正而所具資格為曾任某省農墾改進所委任三級技士經銓敘合格者過此情形時其擬任職務雖未能合格而察其所具資格若改任該部委任技士則合格並無問題且可敘至委任一級其曾任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又屬相當如是則委任一級任用名義而權理其擬任職務者其全銜則為「准以委任一級任用權理技正職務」是謂任用權理其「擬任人員無合法資格而能依本辦法第二條附表之規定控其年資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前例擬擬任職務為農林部農技正會任經歷為某省農墾改進所委任四級技士二年未經銓敘合格者並具有農學專科學校畢業學歷過此情形時其擬任職務未能合格低一官等雖能合格依法亦未能敘至委任一級惟依本辦法第二條附表之規定則以其學歷為基本資格二年經歷依附表可算至委任一級又如擬任農技正具有委任技士十七年之經歷未經銓敘合格亦未具任何學歷過此情形時其擬任職務及低一官等職務均未能合格惟依本辦法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以其經歷三年作原員計資餘四年仍以委任計資亦可依附表計算至委任一級以上二例其資歷及經歷性質與擬任職務均屬如是則予以委任一級試用名義而權理其擬任職務其全銜則為「准以委任一級試用權理技正職務」是謂試用權理

釋、第三條所稱「合法資格」究何所指 本部甘肅督銓敘處

釋、第三條所稱「合法資格」係指各種送審人員依各該任用法規審查得予合法之資格

釋、第三條既已明定擬任人員得予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而年資計算表說明第二項「凡未經銓敘數人員均自各該官等最低格起算」之規定又與本條所載似有未盡吻合之處 本部甘肅督銓敘處

釋、所舉第三條文句與附表說明並不衝突閱三十二解釋自明

釋、第三十五、委任職以下並無較低之官等關於原員升充委任職人員可否適用權理之規定 本部甘肅督銓敘處

釋、第三條第一項係規定以低官等權理高官等職務原員不入官等不能適用該條項以原員權理委任職

釋、第三十六、擬任人員無合法資格或依年資計算表規定權能較至同官等低一等職務者可否按照第三條規定以低級職務任用或試署准其權理高級職務例如擬任縣政府科長未具合法資格但前任縣政府科員經審查合格可否按照此項辦法予以縣政府科員任用准其權理科長職務 本部豫陝冀魯皖銓敘處

釋、第三條第一項明定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權理擬任職務縣政府科長與科員係屬同一官等不能認為合於本條之規定

釋、第三十七、權理期間應自何時起算是否自其實際到職月份起算或自其部核定月份起算或自核定後退溯若干日 衛生處

釋、第三十八、權理擬任職務人員在權理期內可否支給該職務官等之俸額如所權理之職務應支特別辦公費者可否照支 考選委員會

釋、權理期間自本部審定發表之日起算但連同發表表權理前薦任或委任最高級年資併計滿三年後得以前所權理職務任用(原係任用權理者)或試用(原係試用權理者)試用滿一年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任用

釋、權理擬任職務人員在權理期內不能支給各該職務官等俸額特別辦公費可以照支

釋、第三十九、第四條規定會銓敘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時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敘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是則縣政府財政科員經依應任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或第八款審查合格者如擬任為財政廳科員是否可認為合格

本部兼辦銜敘處

釋、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或第八款審查合格之縣政府財政科員擬作為財政廳科員時自得認為合格惟條文內明言「餘敘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是認為合格與否本部有裁量之權在是項補充辦法原以救濟非常時期未具合法資格之公務員其屬屬彈性規定期山本部適宜運用符合救濟之旨者在各條內所見尚多不惟本條為然該處前項舉例如密其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或第八款審查合格資格另無相當學歷經歷於擬任職務顯屬不稱者依本條及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自應不認為合格

問四十、省政府民政廳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科員經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審查合格如轉任委任警察官可否認為合格縣政府建設科科長經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審查合格如轉任建設局技士是否可認為合格 本部兼辦銜敘處

釋、第四條所稱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係指適用審查之法規雖異而考其實際所任職務確屬相當如會計人員轉任審計人員縣長轉任民政廳科長中央造幣廠化驗鑄錢鑄造等處處長（組織法內規定由技師兼）轉任財政部担任化驗鑄幣一類職務之擔任技正皆足至於民政廳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科員經餘敘合格者依警察官任用條例之規定自可轉任委任警察官無庸適用本辦法縣政府建設科科長雖經任用審查合格而技士為技術職務專門與建設科科長職務性質究不相當對其轉任應不認為合格

問四十一、本部擬任科長馮宏聲經審定試用敘薦任一級月俸四百元查該員原任本部專員於三十一年年終考成案內管敘簡任待遇八級四百三十元業經大部咨復照敘所有該員敘俸依例似應照原資改敘簡任待遇八級俸 交通部人事司

釋、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餘敘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加俸俾得以承認該員雖在三十一年度專員考成案內核准加薪月支四百三十元究與前項所稱餘敘合格人員不同此次改任科長其已取得較高待遇自不能予以承認繼續給予

問四十二、如人事股改為人事室股長升主任可否認為合於本辦法第五條所謂機關升格本官升等之規定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人事股股長陳光國

釋、第五條第二項係就機關長官而言人事股長非機關長官故人事股改人事室後以股長升主任者不能認為合於本條文規定

問四十三、第六條所謂訓練合格之訓練機關有無限制是否凡在本辦法公布前中央或省市政府設立之行政人員訓練機關訓練合格者皆屬有效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第四科股長周英耀

釋、第六條所稱之訓練合格係指在本辦法公布前中央或省市政府預定任用目標而為之訓練如財務人員訓練縣行政人員訓練之類是問四十四、依第六條規定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行政人員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始得以原職准予任用如警察官或技術人員在本辦法公布前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專業訓練合格可否採用上述條文准予任用 本部湘粵桂銜敘處

釋、中央或省市政府舉辦之行政人員訓練其訓練或招考資格本局不齊而受訓期間亦大體甚短本部辦理任用審查時以其無從比照何項歷史向不予以採取惟中央或省市政府因處於某項行政人員之缺乏或過去登用之太濫乃出於招調訓練之途期以補之豈舉其訓練結業人員業已任職且現在亦仍在職一旦送案而以無適當資格遊覽預棄事實上甚多不便本條用意即在救此缺憾來文所稱專業訓練合格人員如係訓練結業後即由原訓練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昇予合於原訓練目標之職務（如財務行政人員訓練結業任財政廳科員）現仍在職而送案者自應依該條規

業後即由原訓練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昇予合於原訓練目標之職務（如財務行政人員訓練結業任財政廳科員）現仍在職而送案者自應依該條規

准予任用

問四十五、在甲機關任職經訓練合格調至乙機關服務或係應考受調合格後由主管機關分發服務者是否認為第六條所稱現仍在職
本
部
湘
粵
桂
銓
敘
處

釋、來文所稱訓練合格後調職或分發人員如係訓練結業後即由原訓練之中央或地方政府准予合於訓練日額之職務擬授現時者自應認為「現仍在職」查本條所稱「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其被檢定訓練人員不少以學校畢業考試出身黨務經歷或過去曾任之行政經歷為資格而參加檢定訓練者故在其受檢定或訓練之前未必已任行政職務若以現仍在職一語為對於檢定訓練前已在現職者而言則僅指調職後回任原職一項人員得依本條規定准予任用其餘檢定及考取訓練合格人員均不在救濟之列殊非立法本旨故應作如上之解釋始為允當

問四十六、第六條所稱檢定或訓練有無限制經省政府各廳處局暨銓敘合格分發任職人員是否包括在內 本部豫陝鄂粵統銓敘處
釋、省政府各廳及秘書處係構成省政府之一部份其舉行之檢定或訓練得視為省政府所舉行至所屬其他處局甄選人員不能認為合於本條之規定

問四十七、在本辦法公布前經編建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合格原任該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事務員因服務成績優良提升科員現仍繼續任職者可否依照第六條以現職准予任用 本條現仍在職者一語是否以受調時之原職未經變動者為限 本部豫浙閩銓敘處
釋、經編建省舉辦之地方行政訓練合格人員現在該省任地方行政職務得認為合於本條之規定不以受調時之原職未經變動者為限

問四十八、第六條所稱「得依其服務成績」係指何而言是否根據考成抑或為長官證明負責呈報 馬益三
釋、本條所稱「服務成績」得由該管長官就平時考核結果負責證明

問四十九、依第六條准予任用之人員任職滿一年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可否認為銓敘合格予以任用 考選委員會
釋、依本條准予任用人員並無任職滿一年後經考核成績優良得認為銓敘合格之規定

問五十、依非常時期就地公務員任用辦法規定准予派用之公務員如任職在二年以上而銓敘檢定之日期未滿二年者可否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本部湘粵桂銓敘處
釋、第七條所稱「擬敘任職二年以上」應自銓敘檢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日期起算 編註：(其到職在先者得以法定代理期間併計見准用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問五十一、照第七條規定如在甲機關任職經審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日期起算 編註：(其到職在先者得以法定代理期間併計見准用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本
部
湘
粵
桂
銓
敘
處
釋、關於年資之計算依修正公務員任用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對於試署人員調任職務年資併計之規定自應以同官等及同性質之職務並以在同一機關或同屬任免權機關之調任為限

問五十二、第七條規定依職區任用辦法規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敘部核定者認為具有合法資格是前項人員於任職滿二年後是否應重行送審抑僅須於參加考成時經核定成績優良即可認為有合法資格 本部豫浙閩銓敘處
釋、依第七條規定職區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任職滿二年經本部考成核定取得合法資格者無庸重行送審將來轉任相當職務送審時即依本條審查認為合格如過遠省份公務員及縣行政人員考績合格後轉任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辦法審查之職務之例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人事法規概要 任用

糧食部
閱五十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三款准予任用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者可否按照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釋、本辦法第七條係就依職任用法規任用人員所爲之規定來文列舉人員與規定不符未便按照辦理

閱五十四、第八條規定之令派見習人員應否送審 本部職浙團銓敘處

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見習人員係經銓敘機關審定結果以見習發表者擬任機關不能自行決定應否見習故仍應送審

閱五十五、依第八條令派見習人員在見習滿二年後應否送成續審查在見習期內可否參加考成 本部職浙團銓敘處

釋、見習人員滿二年後應送成續審查在見習期內無庸參加考成依照「准用人員成績考辦法」第一三兩條之規定見習人員似可參加

年終考成

閱五十六、第八條第二項所謂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是否專指委任以上職務而言如充雇員所任工作與擬任之委任職務相當時是否亦可認爲合於本條規定 本部職浙團銓敘處

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係兼指職務性質相當及官等相當二者而言雇員經歷不能計資

閱五十七、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服務年資是否以二年爲最高限度原係文末段所謂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者是否以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滿二年者爲限如未滿二年是否就已服務年資比例選減其學習期間再此項中學畢業具有相當服務經歷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人員是否可認爲銓敘合格抑僅能准予任用 本部職浙團銓敘處

釋、來文所稱之服務年資自以二年爲度滿二年者認爲合格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並免除試署不及二年者比例選減其學習期間應改照

銓敘條例敘俸（高中畢業後雖無服務年資亦可敘至八級）

閱五十八、原任職務爲委任六級支薪但依本辦法第八條所定之資格送審時僅能敘至委任九級俸則原支六級俸之職務是否可繼續服務

并應照何級支薪 主計處

釋、因稱原任職務爲委任六級支薪人員是否曾經銓敘機關依法核定如未經銓敘其擬任職務依本辦法第八條送審時依附表如具有相當

經歷在三年以上者可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如具有相當經歷四年以上者其原支委任六級俸仍可繼續支給

閱五十九、現時公務員任用需查檢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及是項補充辦法外尚有戰區各地方依照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擬訂之非常時期戰地各類公務員任用辦法銓敘機關辦理審定時於適用法定資格外關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及戰區各類公務員任用辦法暨任用辦法之適用順序應以何者爲先 本部職浙團銓敘處

釋、各種任用法規適用之順序以僅先適用有利於被審查人者爲準其對被審查人有利程度相同之法規則自山適用舉例言之如江西省政府擬任科員某甲送審則首先（一）適用之法規自係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以其立即合格也其次（二）適用者即爲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二項以其屬於補充法規而亦立即合格也再次（三）適用者爲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以其一年後可合格也再次（四）適用者爲該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辦法以其二年後可合格也再次（五）適用者爲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以其見習名義次於准予派用而亦二年後可合格也最後（六）適用者列爲本辦法第六條以其僅屬准予任用而現行任用法規尚無任職幾年後可予合格之規定也

閱六十、現任祕書職務送審時以任委任最高級未滿三年經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三款審定准予任用如以現職年資連同曾任委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最高級職務併計已滿三年以上者在本職內可否另送任用審查認為銓敘合格放寬計資限制得以現職年資併計為任用補充辦法之特斷關於現職年資之計算及其限制如何 稟食部

釋、三十二年六月以前之現職年資得作為曾任職務計算銓敘定准予任用之薦任祇習如其有經銓敘合格之最高級委任經歷連同三十一年十月以前之現職合計滿三年者可請復審但上項現職計資係本部去年十一月間呈奉核准備案之事例並非本辦法內之規定

附本案特別注意事項

關於依附表銓敘及依敘敘條例敘職問題原擬各條分別加注但一事而數見頗嫌繁雜茲於最後作一總條規定如左

(一)年資計算表亦公務員敘敘條例公布前為任用計資標準同時即為敘敘標準(如各條所舉之例)自公務員敘敘條例公布後僅作為任用計資標準其試用人員除基本年資外(如雇員三年)以委任職試用加委任以上年資七年以薦任職試用加薦任以上年資八年以前任職試用者考及格專科畢業加委任以上年資五年以薦任職試用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加薦任以上年資八年以前任職試用)其餘相當年資應依公務員敘敘條例第五條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如充雇員三年委任職二年依敘敘條例四條五款得十級為標準提高二級為委任八級)准予任用人員並依該條例辦理

二、公務員任用審查案送審須知 銓敘部三十二年五月三日歷任字第六九七一號咨

查公務員任用審查案送審應行注意事項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各單行任用法規中均有規定本部歷次擬定及改訂施行之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縣長資格審查表式亦均附有說明各機關送審時其程序有不合格者復經隨時聲明退補正惟最近是項應行注意之事項各送審機關仍多不免疏誤本部因此查催請詞文退表虛費不少人力且發表緣是稽遲送審機關亦深感不便茲特就本部辦案送審意見疏誤之點修正如後以資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注意而俾本部與送審兩方均受其利

一、送審職務應係該機關組織法規中載有職名並定有官等之職務其組織法規係以法律制定或依整理官制原定官等辦法第一項規定(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係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謂機關設有簡薦任職務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併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訂立分別送請核准之組織法規

二、組織法規中規定簡荐委任而非簡荐委任之職務不能送審

三、新訂之組織法規可於送請核准時請求核准機關於核准後抄送本部備在以免本部辦案臨時在虛費時日

四、表填姓名應與所送證件或會銓敘合格之姓名一致表填與證件所填不同者應繳本縣縣政府之證明文件與曾經銓敘合格之姓名不同者應經內政部核准更改否則本部只就其銓敘合格或證件所填姓名予以審定發表

五、表填學歷應敘明科系別及畢業年月其高中教學校者應敘明高中初中舊制中學或前期師範後期師範等

六、表填著作應隨表繳送僅敘明各書店均有出售者無效
七、銓敘經過欄須填寫明白凡未經銓敘之職務填未經銓敘但應註明曾支俸額並附繳支俸證件已經銓敘者填在某職任內經任用審查或屬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並註明核定等級俸額其屬別或登記合格者須填明創設字號其經考成行政敘敘者並須註明行政何級或行政支若干四

八、擬任職務在依法制訂之組織法規內具有規定但無主任字樣者填表時勿冠以主任字樣
九、擬任人員如係在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附屬機關供職而填表時其機關只填主管機關名稱若則擬任官職欄應於職名上冠以附屬機關名稱否則本部只認係其主管機關職員予以簽定發表

十、縣長資格審查表共第一欄應填明何省政府擬任何縣縣長

十一、表末年月欄應加蓋擬任機關印信漏蓋及以機關長官之官章替蓋者無效

十二、表端所列前文應由送表於銓敘機關之機關填寫並加蓋印信其應經轉送者山最後轉送機關填寫並加蓋印信所稱最後轉送機關如縣長送審案則為內政部省政府各廳處存任職送審案則為行政院而任職送審案則為文官處其依法定程序不能直接送表於銓敘機關之機關均應另文送表勿填前文

十三、畢業證明書應由原校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出給並應載明畢業字樣其非獨立學院而由院長出給或由系主任出給或非該管之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機關出給者無效惟敘明修畢應修習年限而無畢業字樣或僅附載經教育部核准後可予畢業等字樣者無效

十四、以同學錄其他證件證明畢業資格者應載明畢業字樣如繳送同學會會員錄而件內並無畢業字樣不能證明其已否畢業者無效

十五、中學畢業之證明書應載明高中初中或舊制中學其師範學校畢業者應載明前期師範或後期師範

十六、以任職或證件證明經歷者應併繳卸職證件以便計資如過去離職時未領卸職證件者應請原機關補給證明否則只能就所繳任職證件以一個月計算

十七、各機關所設辦事處不能出給所屬職員經歷證明文件

十八、各機關內部各單位不能出給所屬職員之經歷證明文件

十九、私人名義不能出具經歷證明文件

二十、甲機關不能出給在乙機關服務人員之經歷證明文件甲機關長官曾任乙機關長官而請求證明人即在其任乙機關長官時服務於乙機關者依例得由以現任甲機關長官以原任乙機關長官之名義蓋用甲機關之印信出具證明書

二十一、經歷證明文件應註明服務之起訖年月於一件內證明多項經歷者應分別敘明其起訖年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有年無月者推認為自任職年份之十二月起至卸職年份之元月止

二十二、經歷證明文件內所載職務如依其組織法現得降兩官等者（如民政廳視察得為荐任或委任）應敘明其官等依其組織法規得為委任職或雇員者應敘明係委任職或雇員如係聘任職務應敘明支薪數額如係軍用文職應敘明同軍職官階

二十三、原員經依法應與現職連續始能探取者除提出原員經歷證件外並應提出現職之任職證件
 二十四、經證明文件因已繳送他機關而向本部陳述不能繳送或由服務機關代為聲明證件名稱數作為證明者均無效
 二十五、非國民政府統治下之服務經歷及其證件無庸填送

附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統治日期表

| 各省區名稱 | 隸屬國民政府統治日期 | 備 | 各省區名稱 | 隸屬國民政府統治日期 | 備 |
|-------|------------|----------------------|-------|------------|---------------------------------------|
| 廣東 | 十四年七月 | | 安徽 | 十六年三月五日 | |
| 廣西 | 十四年九月 | | 江蘇 | 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
| 湖南 | 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 | 河南 | 十六年六月一日 | |
| 甘肅 |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 | 山西 | 十六年六月三日 | 十六年六月三日經雷天白日度 十二月廿次到國民政府十 二月已通電 |
| 甯夏 | 全右 | 同甘肅 | 綏遠 | 全右 | 全山西 |
| 青海 | 全右 | 同甘肅 | 雲南 |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
| 河北 | 十五年十月十日 | | 山東 | 十七年五月一日 | |
| 江西 | 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 | 河北 | 十七年六月八日 | |
| 陝西 |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察哈爾 | 全右 | 全河北 |
| 福建 | 十五年二月五日 | | 新疆 | 十七年七月一日 | |
| 四川 | 十六年一月一日 | 二十四軍軍長於是月在成都就 軍長職 | 遼甯 | 十七年十月十日 | |
| 西康 | 全右 | 全四川 | 黑龍江 | 全右 | |
| 浙江 | 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 | 吉林 | 全右 | |
| 貴州 | 十六年三月一日 | | 熱河 | 全右 | |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二十六、曾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依法領取證書逾期不用審查時不得採取其資格
二十七、以革命功績為任用資格者除由本人開具革命事實清單外應繳驗革命功績委員會所發證明書其持有中央常務委員署名之證明書者應換領前項證明書然後送審

二十八、送審著作應自行送送一種無庸送二種以上

二十九、地方機關委任人員依法甄別送山行政院及內政部轉送審查者勿送本部

三十、担任會計或統計事務人員應一律送出主計處轉送審查勿送本部

三十一、經任用審查合格人員在同一機關內調動未改職名及官等者（如某省教育廳第一科科長調第二科科長或第三科科員調第二科科員之類）均為仍任原職無庸另送審查銓敘機關審查及發表時只說明教育廳科長或科員不問其屬於第一第二或第三科）但經任用審查合格後轉任他職再回原職者則應再送任用審查

三十二、經任用審查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在原機關內就原有職名由三等升二等或二等升一等者均為仍任原職勿庸另送審查

三十三、同一任受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任用審查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規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可逕送動履登記無庸再送任用審查

三十四、請求復審者應敘明請求標的如認為合格准予任用准予派用准予試用准予見習或改為實授改敘級俸之類務於聲請復審文內敘明以便辦理

三十五、凡擬任人員級俸如擬任職務在各官等俸表無規定者應在原表擬敘級俸欄填明比照本機關何種同等人員擬敘

三十六、凡擬任人員在未核定級俸前其月俸之支給應依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辦理凡前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如不超過該職法定最高級俸可暫按原敘定級俸借支如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並好按該職最低級俸借支一俟送銓敘機關敘定級俸再行補給以免借支俸高敘定俸低事後致回溢支之款反多困難又一部份機關於代理期滿尚未依法送審者無論簡荐委任均暫借支原員薪額俟銓敘機關敘定級俸再照額補給此則更為妥慎

三、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准予試用或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項人員年資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未能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有正当理由者得據前三個月計算

第三條 各項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期滿成績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致核結果以優良或不良評定之

第四條 前條期滿成績考核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核考績表送由該管長官填註成績評定呈主管長官加具考語轉送銓敘機關核定第五條考核

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五條 適用職區任用法規審查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在本辦法施行前任職已滿二年最後考成在八十分以上經銓敘機關核定有案者

第六條 得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項人員成績考核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考核或通知詳敘事實或提出確實證明

（附一）簡任職送成績考核用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准予試用人員期滿成績考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前准（某機關）函送（某機關）准予試用（職務）（姓名）成績考卷表奉 主席諭「交銓敘部」等因請 奉查覓復此致

銓敘部

（附二）一般荐任委任職送核用

准予試用 見 習 准予派用 見 習 入日期滿成績考卷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准予派用

准予試用

茲送上准予任用（職務）（姓名）成績考卷表請 見 習

審核見復此致

銓敘部

（附三）行政院送各省荐任職中央機關轉送在地方附屬機關之荐任職用

准予任用 試用 人員期滿成績考卷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派用

試用

茲准（某機關）函送准予任用（職務）（姓名）成績考卷表轉請

審核見復此致

銓敘部

明 說

- 一、准予試用任用或派用及見習人員滿法定年資或延長見習期滿人員成績之考核均適本表
- 二、上列各欄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下列各欄由主管長官評定
- 三、功過應填明次數及事由獎懲及其事實並工作操行學識三項具體事實均應分別詳細填載不宜用空洞語句

四、提高縣長及縣政府秘書地位補充規定一項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職字第二三三三號訓令頒發

- 一、縣長依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授任滿成績優異並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敘為簡任職
- 二、縣政府秘書具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或會敘委任最高級經考成績優良者得敘為荐任職但每一縣政府以一人為限

五、擬任人員年達六十五歲者應不予送審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檢文字第五八六號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人審字二一四號呈稱據銓敘部呈以查公務員退休法公布後依其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年齡已達六十五歲之公務員應在命令退休之列各機關送請任用審查人員之年齡查常有在六十五歲以上者以同樣之年齡在職者依法既須退休而擬任人員則以現行各任用法規無最高年齡之限制又未便不予審查是在任用與退休不相配合而整個銓敘法亦失其聯繫似非所以整飭銓敘之道本部茲為調協銓敘法令使歸一致起見擬凡任人員年齡已達六十五歲以上者各機關應不予送審其送本部或各有銓敘處者均不予審查俾與公務員退休法相配合而謀行政效率之增進所有擬任人員最高年齡應予限制理由請察核轉呈備案飭遵等情據此經核尚屬可行理合轉呈鑒核備案並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六、抗戰期內在各機關服務現向在職者送請銓敘得從寬辦理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慶京字第一七六號

據考試院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人審字第九三號呈為據銓敘部呈以抗戰期間各級公務員不辭勞瘁效忠國家現抗戰勝利結束似應予以獎敘以勵忠貞除曾經銓敘者外可分別依據勝利勳章條例及考績條例等法規予以獎敘外對現仍在職送請銓敘者有未盡合法定資格人員似有救濟之必要並於本部三十五年庚工作計劃案內會奉鈞院指示辦理有案茲擬將是項人員於本案核定前之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之規定從寬辦理是否有當理合行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施行等情在核所擬為獎勵忠貞似有必需要將原案酌加補充凡抗戰期內在各機關服務現向在職送請銓敘者有未盡合法定資格人員於本年底以前送審者准以本年底以前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八八

之年查作為曾任年資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之規定其在本年年底以前不送審者不得適用此項辦法以示限制呈請審核備案並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備案及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五、級 俸

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一、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薦委任證書者自屬審合格之日起若係補敘等級者自擬定等級之日起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 二、經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屬審合格擬定薦任一級者升任甲等職及擬定委任一級者升任乙等職之年資得依照前項規定辦法但擬定薦任一級者仍繼任乙等職及擬定委任一級者仍繼任丙等之年資不適用之
- 三、按年提敘應以屬審合格後轉官前任同等職務之年資為限轉官時由中央黨部處給予任事年限之證明其屬審合格擬定等職後未滿一年者在不超過轉任職務最高範圍得按原擬定之等級核敘

警長警士新餉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五日核准

- 第一條 警長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以下均簡稱長警
- 第二條 長警薪餉分為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其所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編定後報由各該管最高級主管長官分別呈咨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在首都為警察廳長在各省為警務處長或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為市長在威海衛行政區為管理專員各種特種警察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編定由法令所定之關係廳會同辦理分別呈報主管部備案
- 第三條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
- 第四條 長警之晉級年功加薪獎金及罰薪依警長警士考績規則辦理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表 餉 薪 士 警 長 警

| 丙種 | 乙種 | 甲種 | 職別 | |
|----|----|----|----|---|
| | | | 警 | 長 |
| 45 | 55 | 65 | 一 | 警 |
| | | | 二 | |
| | | | 三 | |
| 40 | 50 | 60 | 一 | 長 |
| | | | 二 | |
| | | | 三 | |
| 35 | 45 | 55 | 一 | 警 |
| | | | 二 | |
| | | | 三 | |
| 30 | 40 | 50 | 一 | 士 |
| | | | 二 | |
| | | | 三 | |
| 25 | 35 | 45 | 一 | 附 |
| | | | 二 | |
| | | | 三 | |
| 20 | 30 | 40 | 一 | 註 |
| | | | 二 | |
| | | | 三 | |

一、本表餉類數字以國幣為準
 二、依本表發給薪餉者仍得依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另給津貼

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

教育部三十一年八月 日公布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一〇六二七號令准備案

第一條 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待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指左列各種機關

- 一、民衆教育館
- 二、圖書館
- 三、體育場
- 四、科學館
- 五、博物館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以服務於前條所列機關之專任人員爲限

第四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支薪等級依左表之規定

| 等級 | 月薪 |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 | 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 |
|-----|-----|--------------|------|---------------|------|
| | | 館長 | 館場主任 | 館長 | 館場主任 |
| 一 | 400 | | | | |
| 二 | 380 | | | | |
| 三 | 360 | | | | |
| 四 | 340 | | | | |
| 五 | 320 | | | | |
| 六 | 300 | | | | |
| 七 | 280 | | | | |
| 八 | 260 | | | | |
| 九 | 240 | | | | |
| 十 | 220 | | | | |
| 十一 | 200 | | | | |
| 十二 | 190 | | | | |
| 十三 | 180 | | | | |
| 十四 | 170 | | | | |
| 十五 | 160 | | | | |
| 十六 | 150 | | | | |
| 十七 | 140 | | | | |
| 十八 | 130 | | | | |
| 十九 | 120 | | | | |
| 二十 | 110 | | | | |
| 二十一 | 100 | | | | |
| 二十二 | 90 | | | | |
| 二十三 | 80 | | | | |
| 二十四 | 70 | | | | |
| 二十五 | 60 | | | | |
| 二十六 | 50 | | | | |
| 二十七 | 45 | | | | |
| 二十八 | 40 | | | | |
| 二十九 | 35 | | | | |
| 三十 | 30 | | | | |

前項表列之月薪每年按十二個月發給之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薪額得經主管上級機關呈經教育部核准由各社會教育機關酌當地生活程度及本機關經濟狀況予以增減初任人員應從最低額起薪其會任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支薪較高而能提出合法證件者得按照其原支薪作酌予提高級薪但須報請主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晉級加薪應以考績之結果為依據其考績辦法由各省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訂定後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七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於本機關連續服務五年以上志願升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於其考入學校後給以相當於一個月

人事法規概要 級 佐

第八條

至三個月薪額之升學獎金以資鼓勵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於本機關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著有成績得修假一年從事研究或考察仍照原薪但以不担任其他有給職務為限

第九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因本人婚嫁或生育父母或配偶之喪於左列規定期間仍支原薪代理工作人員之薪給由服務機關負擔之
一、本人婚嫁至多兩星期
二、本人生育至多六星期
三、父母或配偶之喪至多四星期

第十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子女除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學費外肄業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免費標準如左
一、肄業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均免學費
二、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費
三、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費
四、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
前項免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養老金及卹金事宜依照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關於待遇之規定於不具備教育部所規定資格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第二條所規定社會教育機關以外之各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或團體工作人員之待遇標準得由各該機關團體之主管官署比照本規程之規定自行訂定呈經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

考試院三十三年五月九日公布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渝文字第六二〇號令准備案

- 一、各機關公務員支給薪俸依照法令規定應送銓給機關核定者由銓給機關核定後每月照案造具名冊送審計機關查考前項名冊於次月十五日前送交之
- 二、各機關公務員薪俸銓給部核定者其名冊由部送審計部屬銓給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給委託審查委員會核定者其名冊分別由處或會造送各該管審計機關
- 三、各機關因公務員之任用依照法令應送銓給機關審查而未送銓查或審定不字在用人人員其所支薪俸審計機關於審核各該機關支出計算時應根據銓給機關送交之名冊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審定不字在用人人員在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繳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期間內送清銓給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所支薪俸亦得免追同
- 四、公務員薪俸之支給超過名冊所載數額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 五、本辦法所用格式由銓給部審計部會商定之
-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地政人員官等官俸比叙表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銓叙部核定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地政署轉行各省市

| 任別 | 級別 | 俸別 | 省 | 縣 | 說明 | | |
|-----|-----|-----|--------|------|-----------------------------|-----------|--------------------------|
| 簡任 | 一 | 680 | | | 本表委任各職依公務員叙級條例第四條規定按其資格核叙級俸 | | |
| | 二 | 640 | | | | | |
| | 三 | 600 | | | | | |
| | 四 | 560 | 局長 | | | | |
| | 五 | 520 | | 副局長 | | | |
| | 六 | 490 | | | | | |
| | 七 | 460 | | | | | |
| | 八 | 430 | | | | | |
| 薦任 | 一 | 400 | | | | | |
| | 二 | 380 | 技正 | | | | |
| | 三 | 360 | | | | | |
| | 四 | 340 | | 督估 | | | |
| | 五 | 320 | 秘書 | 計 | | | |
| | 六 | 300 | | 導 | | | |
| | 七 | 280 | | 專 | | | |
| | 八 | 260 | 科長 | 員 | | | |
| | 九 | 240 | | 員 | | | |
| | 十 | 220 | | | | | |
| 委任 | 十一 | 200 | | | | 縣地籍整理處副處長 | |
| | 十二 | 180 | | | | | |
| | 十三 | 200 | | | | | |
| | 十四 | 180 | 一等科員技士 | 督導員 | | 副處長 | 課登估契 記計據 主專 長任員 |
| | 十五 | 160 | | 一等技佐 | | | |
| | 十六 | 140 | | | | | |
| | 十七 | 130 | | | | | |
| | 十八 | 120 | 二等科員技士 | | | | 估調科審登 |
| | 十九 | 110 | | 二等技佐 | | | |
| | 二十 | 100 | | | | | |
| | 二十一 | 90 | | | | | |
| | 二十二 | 85 | | | | | |
| | 二十三 | 80 | | | | 計查 查記 | |
| | 二十四 | 75 | 三等科員技士 | | | | |
| | 二十五 | 70 | | 三等技佐 | | | |
| | 二十六 | 65 | | | | | |
| 二十七 | 60 | | | | | | |
| 二十八 | 55 | | | | 員員員員 | | |

省市土地測量隊職員級俸比較表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銓叙部核定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地政署轉行各省市

| 任別 | 級別 | 俸別 | | | | | | | | | |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薦 | 一 | 400 | 隊 | | | | | | | | | | | <p>管理條例規定程序商定施行</p> <p>二職務與本表內所列名稱相同而組織法令未定有官等或職務在本表以外者其薪俸應依聘用派用人員</p> <p>一本表委任職人員級俸之核叙一律依公務員叙級條例規定辦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3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3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3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3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2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2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2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 | 十 | | 220 | 隊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 | 一 | 200 | 隊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160 | | | 股長 | 組長 | 技士 | 督察員 | 檢 查 員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組</td> <td>技</td> <td>技</td> <td>抽</td> <td>請</td> <td>計</td> <td>繪</td> <td>求</td> <td>測</td> <td>股</td> <td>製</td> <td>調</td> <td>會</td> <td>事</td> </tr> <tr> <td>員</td> <td>佐</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查</td> <td>助</td> <td>務</td> </tr> <tr> <td>員</td> <td></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理</td> <td></td> <td></td> </tr> <tr> <td>員</td> <td></td> <td>員</td> <td></td> </tr> </table> | 組 | 技 | 技 | 抽 | 請 | 計 | 繪 | 求 | 測 | 股 | 製 | 調 | 會 | 事 | 員 | 佐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查 | 助 | 務 | 員 |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理 | | | 員 |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
| | | 組 | 技 | | | 技 | 抽 | 請 | 計 | | 繪 | 求 | 測 | 股 | 製 | | 調 | 會 | 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 | 佐 | | | 員 | 員 | 員 | 員 |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 查 | 助 |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 | | | | 員 | 員 | 員 | 員 |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 | | | | 員 | 員 | 員 | 員 |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 員 |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1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 | 十 |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省公路局汽車站業務人員薪給表

三十五年四月訂
江蘇省政府府建會字第974號令准

| 等 | 級 | 薪 | 一 等 站 | | 二 等 站 | | 三 等 站 | | 附 記 |
|---|----|-----|-------|-----|-------|-----|-------|-----|-----|
| | 1 | 200 | 站 | | | | | | |
| | 2 | 185 | | | | | | | |
| | 3 | 170 | | 副 | 站 | | | | |
| | 4 | 155 | | | | | | | |
| | 5 | 140 | 長 | | | | 站 | | |
| | 6 | 130 | 站 | 站 | | | | | |
| | 7 | 120 | | | | | | | |
| | 8 | 110 | | | | 站 | | | |
| | 9 | 100 | | 長 | | 長 | | | |
| | 10 | 90 | | | | | | 站 | |
| | 11 | 85 | | | | | 長 | | |
| | 12 | 80 | | | | | | | |
| | 13 | 75 | | | | | | | |
| | 14 | 70 | | 員 練 | | 練 | | 練 | |
| | 15 | 65 | | | | | | | |
| | 16 | 60 | | | | 員 | | | |
| | 17 | 55 | | 習 | | 習 | | 習 | |
| | 18 | 50 | | 練 | | 練 | 員 | 練 | |
| | 19 | 45 | | | | | | | |
| | 20 | 40 | | 員 習 | | 員 習 | | 員 習 | |
| | 21 | 35 | | | | | | | |
| | 22 | 30 | | 生 | | 生 | | 生 | |

江蘇省公路局司機技工待遇暫行辦法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五月十日府署
二字第一〇五三號令准

- (一) 本局為統一司機技工之待遇以增進運輸效率起見依照中央交通機關公佈之法令制定本辦法
- (二) 司機技工之餉給依照規定餉給等級表由各該運輸機關按其年資經歷工作成績照左列規定分別核給
- (3) 司機駕駛運貨大汽車者其餉給自四等三級起至一等四級止支領
- (4) 司機駕駛乘人大汽車及小汽車者其餉給自三等四級起至一等一級止支領
- (5) 技工助手餉給自五等四級起至三等二級止支領
- (6) 藝徒餉給自五等四級起至四等二級止支領

附司機餉給等級表

| 等 | 級 | 薪 額 |
|---|---|-----|
| 1 | 1 | 120 |
| | 2 | 110 |
| | 3 | 100 |
| | 4 | 90 |
| 2 | 1 | 84 |
| | 2 | 78 |
| | 3 | 72 |
| | 4 | 66 |
| 3 | 1 | 62 |
| | 2 | 58 |
| | 3 | 54 |
| | 4 | 50 |
| 4 | 1 | 48 |
| | 2 | 46 |
| | 3 | 44 |
| | 4 | 42 |
| 5 | 1 | 40 |
| | 2 | 38 |
| | 3 | 36 |
| | 4 | 34 |

附技工餉給等級表

| 等 | 級 | 薪 額 |
|---|---|-----|
| 1 | 1 | 180 |
| | 2 | 160 |
| | 3 | 140 |
| | 4 | 120 |
| 2 | 1 | 110 |
| | 2 | 100 |
| | 3 | 90 |
| | 4 | 80 |
| 3 | 1 | 75 |
| | 2 | 70 |
| | 3 | 65 |
| | 4 | 60 |
| 4 | 1 | 56 |
| | 2 | 52 |
| | 3 | 48 |
| | 4 | 44 |
| 5 | 1 | 40 |
| | 2 | 38 |
| | 3 | 36 |
| | 4 | 34 |

人事法規輯要 級俸

司機技工已支本廠最高額時考核成績優良者應給以年功加俸以一次二十元為限其加成倍數與薪額同以加至本廠最高額之半數為

止以後如有特殊成績可於考核時按照技術人員等級表所列名職核辦

(三) 凡司機技工之餉給等級應切實維持第二條之規定非經呈准不得任意變動

(四) 凡新僱司機技工除因技術較差得由低級起給外仍應維持其原服務機關所定薪級

(五) 凡司機技工每年考核二次於一月七月舉行除有特殊功績得由各主管機關核准加給二級外通常成績每次應將職別姓名等級薪額情形列

表呈核

(六) 凡經考驗合格領有執照之司機技工餉給照本局職員待遇支給

(七) 凡司機助手技工助手及藝徒等之生活費按 行政院各規通案規定成數標準支給

(八) 本局職員生活補助金及薪金加成數如有變更時司機技工之待遇亦隨同比例增減

(九) 司機技工之出差旅費依照原日規定數支給之司機助手技工助手藝徒等按照原日規定數支給

(十) 司機對燃料零件鋼板節約獎金里程及駕駛安全獎金輪胎保養獎金等另訂之

(十一) 技工之修車獎金及伸工辦法另訂之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十三) 本辦法自呈准後施行

附一：縣警察局長得敘荐任補充規定

內政部三十五年五月三日渝警字第二〇六一號公函

查本部為提高縣警察局長之素質擬將其地位提高以便羅致優秀人才整建基層警政擬訂縣警察局長任用補充規定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二日節字第一〇〇一二號指令以經函商考試院同意將原案規定為「人口三十萬地處要衝或轄境遼闊而警務繁雜之

縣其警察局長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者得敘為荐任」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此致

江蘇省政府

六、考績

縣長考績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考績依其工作分數評定等次及獎懲如左
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奉任晉一級前任待遇者晉一級
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奉任晉一級前任待遇者給以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留職
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降一級
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革職

前項工作成績等次評定時並應就執行分甲乙丙三等評定等次工作成績列四等以上其執行列甲等者加給工作成績總分數至十分列乙等不增加分列丙等者其工作成績以五等論

前項工作成績標準由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條

縣長之工作成績由省政府依該省縣本年度行政計劃及其進度表參酌各該縣政務之繁簡難易列舉事項訂定百分比總標準以為

查核根據並得就全省各區實際狀況擇其類似之縣分為若干組每組訂定同一標準分別查核

第四條

前項總標準應由省政府制定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公布並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分別備案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屬有關機關應各就其主管或有關部門之各項工作訂定百分比分標準送由省政府彙核附報於前條規定標準之內

前項分標準之計算以各該部門各項工作分數之總和再以其該部門在總標準內應占之比率乘之即為各該部門工作成績之總分數

第五條

每一主管或有關機關訂定之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在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內於職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五少於百分之

第六條

前項主管或有關機關分配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時其性質相同者應合併為一單位

縣長平時工作成績由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就左列各項資料分別詳加記錄以為年終查核之根據

一、主管機關長官巡視之報告

人事法規輯要 考 績

二、各有關機關之視察報告

三、督察人員之報告

四、縣政府政工作報告

五、縣長巡視報告

六、各縣辦理重要事件之報告

七、其他足供查核之資料

第七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對於縣長平時工作成績認爲有予以獎懲必要時應會同民政廳擬具辦法送請省政府委員會議

第八條

決定後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及主管部會查核備案并由內政部轉咨銓敘部備案

第九條

縣長平時獎懲於年終或臨時應就其工作分數酌予增減

第十條

縣長之操行由省政府各廳處長官詳加查察屬列事實報請省政府查核交由民政廳詳細紀錄以爲年終查核之根據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機關長官對於縣長之操行有意見時得屬列事實送民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操行成績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縣長操行查核表送請省政府縣長查核

第十三條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制定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分別備案

第十四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彙集各主管及有關機關所送之縣長查核表調取各機關平時查核縣長之紀錄依照本條例規定之各項查核標準詳加查核分別評定分數等次與獎懲填具縣長查核表連同查核表送請省政府主席覆覈

第十五條

縣長之查核經省政府主席覆覈後將縣長查核表及考核表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登記

第十六條

縣長工作查核表應由原省政府咨報內政部更正或逕由內政部改正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對於省政府所送各縣縣長考核表應根據平日長官巡視及派員視察或考核結果詳加審定如認爲原擬分數及獎懲辦法確

第十八條

有未當得附理由或事實迥異者由省政府依照本條例予以考成並將考成結果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登記

第十九條

省政府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制定縣長考績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 明

- 一、本表自省別至省政府對於該縣工作所定之百分比總標準各欄由民政廳填明
- 二、各主管機關對於該縣長工作考核之實得分數欄由考績委員會根據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主管機關所送之縣長工作考核表內最後填列之實得分數分別填入
- 三、民政廳對於該縣長操行考核之等次欄由考績委員會根據民政廳所送之縣長操行考核表內填列之等次分別填入
- 四、考績委員會初核欄由考績委員會依照會議之決定分別填入並由考績委員會主席簽名蓋章
- 五、省政府主席復核欄由省政府主席分別填入並簽名蓋章
- 六、本表各欄如不敷用時得以另紙粘附並於騎縫處加蓋印章
- 七、本表年月日應蓋省政府印信

工作考核表說明

- 一、本表由省府各廳處局及其他主管機關長官填報送由省府縣長考績委員會審核
- 二、表首事項括弧內應填明各主管考核機關之主管事項例如民政廳考核者應填(民政)兩字
- 三、工作週况欄內應填明具體事實及其進度之成數工作成果之實際效能與其影響共有數量質量可記者應分別記明該縣地方環境及工作條件如有特殊情形者并須附入
- 四、平時獎懲欄應記明功過之次數及其獎懲之事由並將報部備案經過敘入
- 五、該縣長應得之各項工作分數欄應在工作百分比分標準內規定之比率範圍內記分不得互相替異
- 六、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欄內應將功過抵銷後應予增減之分數記入
- 七、工作實得之分數欄應以應得之各項工作分數再將平時獎懲計算之分數予以增減即得此項分數例如某縣長應得之各項工作成績為七十八分另增嘉獎一次計五分合計工作實得分數為八十三分
- 八、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估之比率一欄應將原定百分比率記入例如民政事項估百分之十五即書 15%
- 九、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欄應以工作實得分數乘百分比率即得此項分數例如民政工作實得分數為八十三分乘百分之十五即為十二分又四五
- 十、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得以另紙粘附加蓋騎縫印
- 十一、本表年月上應蓋機關印信

附 縣長操行分等標準

- 一、縣長操行依縣長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分為甲乙丙三等
- 二、縣長操行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至第二十一條各規定為準則
- 三、考核縣長操行應按下列四項之百分比數評分
 - 忠誠百分之二十
 - 清廉百分之四十
 - 公正百分之二十
 - 勤慎百分之二十
- 四、依前條訂定之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分定等次如左
 - 1 列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2 列六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3 不滿六十分者為丙等

省縣長操作考核表 (年度)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考 擬定等次 | 要 紀 核 考 時 平 | | 事 | 實 | 資 料 來 源 | 縣 長 姓 名 | | |
| | | 分 評 | | | | | | | |
| | | 勁 慎 20% | 公 正 20% | 清 廉 40% | 忠 誠 20% | | | | |
| | | 分 計 總 | | |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民政廳長 (簽名蓋章)

說 明

- 一、本表由民政廳長填報
- 二、平時考核紀要欄內應記明考核所得之具體事實及其資料之來源不得以瑣行譏議等空詞考語填入
- 三、計分及評定等次兩欄內應依照廳長頒行分等標準規定按照實際考核結果分別填入各項分數如有更正時並應加蓋校對章
- 四、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得以另紙粘附加蓋騎縫印
- 五、本表年月日上應蓋民政廳印信

七、服務

公務員服務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職責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秘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第五條 公務員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第六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顧慮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七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八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第九條 公務員接奉任務後除程期外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延遲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 第十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者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 第十一條 公務員因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或相同之職務
- 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 第十五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辦及兼領公費
- 第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強奪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禁烟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 第十八條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賄賂
- 第十九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第二十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贈
-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作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二、經費實數支及其餘存數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四、照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五、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七、印章及各種文卷圖畫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無

故更動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一切存款及全部職員名冊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報表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在任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

負責依前項名冊移交之人員仍供原職其有不能留任而仍留辦交代者得自後任接事之日起算至多給予一個月之薪津在該機關

- 經費內勾支其人數視該機關業務之繁簡以一人至五人為限
-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除現金及各種票據證券外收入以現期即領及國庫或代理公庫之銀行郵政等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為憑支用以其有合法之支出憑證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減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罰款款項解款以國庫或代理公庫各銀行郵政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為憑罰款之款以往來文書及收據機關之領款書或印收為憑
-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會同監督員於十日內逐項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在核
-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前任任內依法應還未送各項會計報表由該前任負責勸由主對會計人員於法定交代清結限期內起編完竣
- 第九條 前任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卸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在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究處之
- 第十一條 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交代比較表會同後任呈報上級機關
-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報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通同舞弊除依法究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 第十四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何任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府各單位（廳處局室）職員考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職員應依照規定時間到公不得遲到早退
- 第三條 職員應依照規定出席 國父紀念週或其他應行出席之集會其因故不能參加者必須請假否則以曠職一小時論
- 第二章 考 勤
- 第四條 職員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應於簽到簿（附格式一）本人與名下簽名格內親自簽名並註明實際到公時間

人事法規輯要 服務

第五條 職員簽到絕對不得預簽或託人代簽違者以曠職論代人簽到者從嚴處分

第六條 各單位職員以在一處簽到為原則簽到簿則須每科室一本以便檢查但距離較遠之科室得分別簽到

第七條 各單位職員簽到簿由各該單位人事機構指定專人管理之

第八條 管理簽到簿人員應於每日上午開始辦公前三十分鐘將簽到簿分送備簽辦公開始後二十分鐘收回檢查連同考勤統計表於四十分鐘後彙請主管人事人員轉呈單位長官核閱

第九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開始後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到達者為遲到但仍應親至管理簽到簿人員處補行簽到

第十條 凡未到公職員應由管理簽到簿人員檢查情形於其簽名格內分別加蓋「請假」、「出差」、「曠職」等小戳遲到者亦同

第十一條 職員因不得已事故須早退者應陳明其上級長官核准並通知管理簽到簿人員登記後方得離去其須早退在一小時以上者應依照手續請假未經核准而早退者以曠職半日論由科室或單位長官隨時紀錄情形發交管理簽到簿人員登記

第十二條 遲到或早退每款至四次作為事假半日計算一月內達六次以上者并予警告達十次以上者并予申誡

第十三條 簽到簿每月台訂一本用完時應同該月份考勤統計表由各該單位人事機構彙訂保存兩年後得呈報單位長官核准銷燬之

第十四條 按時到公而忘未簽到者得於當日或次日上午用書面聲敘情由經其上級長官簽章證實者得改照到公登記但每月以二次為限如有超過者以遲到論

第十五條 國父紀念週或其他集會由各單位人事機構另備簽到簿(格式自行訂定)於開始前三十分鐘送至指定處所備簽儀式開始時收回

第十六條 管理簽到簿人員應依照本規則規定負責切實管理如有違背規定或徇私情事從嚴處分

第三章 請 假

第十七條 職員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十八條 職員之請假期限如左

婚假 十五日

晚假 四十五日

喪假 直系尊親二十日配偶十五日子女五日

事假 每年積計以十四日為限但因特別情形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病假 每年積計以二十一日為限但因確據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年假期之計算依國曆年度為標準其在下半年到職者在本年度僅能享受規定假期之半數

例假不專請假日期併算但一次請假逾兩星期者仍將例假日併入計算之職員申請婚喪假得視路途遠近附帶請給路程假若干日

第十九條 職員請假不滿一日者以鐘點累計積滿八小時為一日

第二十條 職員請假不論久暫須向各該單位人事機構填請假單（附格式二）連同必要證明文件層層核准後將原單送還人事機構登記保存始得離開辦公處所但因突生疾病或急事不及預為請假者得陳述事實提出證明文件儘速託人代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長官（廳處局長調查統計室主任統計室主任）請假須呈呈主席核准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職員請假須送交呈送各該單位長官核准委任以次職員請假未滿一日者得由各該科室長官核准

第二十三條 職員請假應將經辦事務委託相當人員代理但須經長官允准

第二十四條 前項代理人如須請假或出差時其所代理職務應併轉請其他人員代理

第二十五條 職員在假期間應隨時通訊處所通知各該單位人事機構

第二十六條 職員請假期滿應即銷假其因不得已事故未能如期銷假者應先期續假

第二十七條 前項續假得以書面行之或委託代理人代辦但仍須層層單位長官核准

第二十八條 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稱假未准而不到公署以曠職論處合計在二小時以上者以半日計算六小時以上者以全日計算

第二十九條 職員曠職每半日應於考績或考成時減除工作總分數一分在一年之內合計每逾二日者並予記大過一次五月者免職

第三十條 職員請事假或婚喪假逾第十八條規定日數時得以此事假抵補如事假已請滿或不足抵補時應於考績或考成時按每逾三日減除其工作總分數半分

第三十一條 女職員請晚假逾第十八條規定日數時得以此事假或病假抵補如事假或病假均已請滿或不足抵補時應於考績或考成時按每逾二日減除其工作總分數半分

第三十二條 職員在職一年請假未逾三日者仍應予獎勵

第三十三條 前項休息假以十五日為限其應於一星期以前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職員因公用差應填具出差報告單（附格式三）層層單位長官核准送各該單位人事機構登記後再行出發

各單位長官公用應事先簽呈主席核准

人事法規概要 服 務

人事法規輯要 服務

第三十五條 職員出差時其原經辦事務應委託相當人員代理但須經單位長官核准

前項代理人如須出差或請假時其所代理職務應併轉託其他人員代理

第三十六條 職員在出差期間應隨時將到達地點及通訊處報告單位長官

第三十七條 出差人員應如期銷差倘在預定日期未滿之前即將應辦公務辦理完畢者應即銷差不得在外藉故逗留或私行回籍其因公務未畢不能如期銷差者應先期呈報單位長官核准

前項報告得以電報行之

第三十八條 凡在辦公時間臨時奉派出差者如事畢未到退公時間仍應到公否則以曠職論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管理簽到簿人員每日上下午應將本單位到公遲到請假出差或曠職人數填具統計表（附格式四）附同簽到簿呈核閱存查

第四十條 各單位人事機構應按月填具各該單位職員考勤報告表（附格式五）二份一份呈單位長官查核一份送人事處轉呈備查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格式一）江蘇省政府（單位名稱）職員簽到簿

| 職別 | 姓名 | 上午 | | 下午 | | 備考 |
|----|----|----|------|----|------|----|
| | | 簽名 | 到公時間 | 簽名 | 到公時間 | |
| | | | 時分 | | 時分 | |
| | | | 時分 | | 時分 | |
| | | | 時分 | | 時分 | |
| | | | 時分 | | 時分 | |
| | | | 時分 | | 時分 | |
| | | | 時分 | | 時分 | |
| | | | 時分 | | 時分 | |
| | | | 時分 | | 時分 | |
| | | | 時分 | | 時分 | |

辛 月 日 星期日

江蘇省政府(單位名稱)職員考勤月報表

份 年 月 日 報

| 姓名 | 性別 | 籍別 | 職別 | 科室別 | 事假 | | 病假 | | 婚假 | | 晚假 | | 地假 | | 其他 | | 到次 | 早退 | 缺勤 | 備註 |
|----|----|----|----|-----|------|---|----|---|----|---|----|---|----|---|----|---|----|----|----|----|
| | | | | | 日 | 時 | 日 | 時 | 日 | 時 | 日 | 時 | 日 | 時 | 日 | 時 | | | | |
| | | | | | 本月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累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月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累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月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累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月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累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月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累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月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累計 | | | | | | | | | | | | | | | |

人事處主任(人事管理員) 人事法規科 科 員 報 1 1 1

(附格式五) 註明：本表應於次月五日前報

江蘇省各縣市稅務人員保證規則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
十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及稽征分處工作人員除會計人員保證外訂辦法外應遵照本規則取其相當金額之商儲書面保證
- 第二條 担任保證之商儲應以在商會註冊領有營業牌照者為限並規定其金額如下
 - 1、稽征處處長應具資金貳十萬元以上之商儲書面保證
 - 2、稽征處課長及稽征分處主任每人應具資金壹十萬元以上之商儲書面保證
 - 3、稽征處及稽征分處稅務員每人應具資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商儲書面保證
 - 4、稽征處及稽征分處事務員及雇員每人應具資金壹百萬元以上之商儲書面保證
- 第三條 商儲資金不敷保證金額者得由兩家合保但同一商儲不得兼保兩人
- 第四條 稽征處課長以下及稽征分處主任以下各員如寬其商儲保證關係困難經查明屬實者得覓取本省荐任以上現職公務員二人書面保證
- 第五條 保證書一式二份應由商店店主依式填寫簽名蓋章並加蓋請領營業牌照或入會時所用之儲蓄方能生效(保證人應親筆簽名並加蓋私章)
- 第六條 保證書上應粘貼被保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
- 第七條 受委人員之保證手續應於到職一週內辦妥其因升降調委更動職務者亦同逾限須暫停其職務
- 第八條 保證書每半年更換一次在新保證書未辦妥以前原有保證人仍應繼續負責
- 第九條 縣市稅捐稽征處接到所屬稅務人員保證書後應隨即辦理對保手續經查明無誤後加蓋印章以一份存處備查一份呈歸備案(稽征處長保證書一式二份應呈財政廳辦理對保手續以一份存處備查一份存省府備案)
- 第十條 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因辦理疏忽致失保證效力無法追保時主管人應負完全責任
- 第十一條 被保證人在職期內如有違法舞弊賄賂侵蝕以致損失公款或逃匿情事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並放棄請訴權
- 第十二條 被保證人中途辭職者應俟核准辭職六個月後方能退保證人中途請求退保者應俟新保證書核准兩個月後方能解除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人事法規輯要
服
務

八、勳獎

勳章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公布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由國民政府授予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邦交得授予勳章於外國人

第二條

勳章除已授予采玉勳章外分左列四種

采玉大勳章

中山勳章

卿雲勳章

景星勳章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佩帶采玉大勳章

第四條

采玉大勳章得特贈友邦元首並得派專使頒送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

一、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頌贊中樞裨平禍亂者

三、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二、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三、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之勝利者

四、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阻蹟附者

五、辦理偽務悉屬機宜功績卓著者

六、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人事法規輯要 勳獎

人事法規輯要 勳 獎

第六條

- 七、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成績優異者
- 八、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 九、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 二、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 三、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四、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 五、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六、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文化教育者
- 友邦公務員或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 二、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 三、周旋境圻有助我國外交者
- 四、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我國建設事業者
- 六、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並以大綬不用綬領綬襟綬附勳表襟綬五種區別之
- 前條大綬及不用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授予之襟綬勳章由國民政府派發該管長官授予之
-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選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 勳章得因積功晉等並得加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 勳章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 稽勳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五人其中以内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國民政府遴聘
- 稽勳委員會職員就國民政府文官處原有職員中調用其詳細組織以命令定之

- 第十三條 授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授勳另以法律定之
- 第十五條 因犯罪獲釋公權者應撤還勳章及證書
-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會同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次修正案由 行政院考試院會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處字第一〇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采至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帶雲勳章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二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勳表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口時除三等簡稱勳章外所有名稱均以綬之種類區別之其一、四、六、八、各等冠以特種字樣
-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勳勞特著者得授予勳章
- 第四條 前項勳勞特著指受勳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偉蹟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於一般勳勞者而言
- 第五條 前項勳勞特著指受勳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偉蹟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於一般勳勞者而言
- 第六條 凡勳勞呈請授勳勳章景星勳章須於上次授予同種類勳章滿三年始得為之非因特殊情形不得提前授或超級授勳章等次
-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及綬帶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 第八條 依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所列舉之勳勞呈請授予勳章者須有確切事蹟經國民政府或主管院廳具有案者為限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勞績功績須在兩次以上並均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得比照辦理

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者爲限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十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具勳章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證蓋具印章連同有關勳章之證明文件選擇初審機關審核或由初審機關逕依上述手續辦理前項公務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請勳手續應由呈請機關依照前項規定填寫其勳章事實表三份連同證明文件呈送主管院審議或山主管院逕行填表辦理其由國民政府特交稽勳委員會審核者前項勳章事實表應備兩份由會辦理

第十一條

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核勳章如有疑問時得徵詢與勳章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意見以憑參考並應附具審核意見註明應否授予勳章及擬請授予勳章之種類與等次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送達國民政府其由各主管院審核者逕行呈送國民政府由各初審機關審核者呈經主管院轉國民政府均由國民政府發交稽勳委員會審核

第十二條

第十條所稱主管院爲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稱初審機關公務人員除政務官外爲銓敘部非公務人員爲內政部僑務委員會第十一條所稱與勳章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爲教育部屬談職地方者爲農墾委員會餘類推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勳章之初審應視該僑民建立勳勞之地方係在國外或國內分別咨商外交部或會同內政部辦理之勳章事實表一併國民政府一在稽勳委員會其係公務人員由主管院審議提出或經初審機關核轉者並須分存於主管院或初審機關

第十四條

前項勳章事實表格式另定之稽勳委員會及各主管院暨各初審機關審核勳章認爲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關係機關調查並得通知呈請機關詳敘事實補提證明文件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佈授勳命令時應即分行主管院並由行政院考試院分別轉飭內政部分別咨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知照

第十六條

內政部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自轉奉國民政府授勳命令後應即通知曾經初審之授勳人員其係政務官及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均由文官處逕行通知

第十七條

勳章除特授予友邦人員者由外交部製備單寫外餘由國民政府文官處製備填寫並均須呈簽蓋印編號註册分期由國民政府或交由代授機關於授予勳章時附發之

第十八條

授予勳章應舉行授勳典禮其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如授勳人在地方或國外得派員或由駐外使領館酌定

第十九條 日期授予之但有特殊情形時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提前授予並行授勳典禮
主管院部會及授勳人之該管長官奉命代授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分別呈報或呈由上級機關轉國民政府備查駐外使館領館代授
本國人員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二十條 勳章於禮服或制服時方得佩帶但僅佩勳表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第五大勳章中山勳章一二三等勳章勳章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中部凡佩大綬均有右肩斜至左臂下四五等勳章及景星勳章以領
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勳章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上部僅佩勳表時亦均在左襟上部

第二十二條 梁玉勳章應按其綬飾依前項規定佩帶之
同時佩帶兩類以上之勳章於左襟應傳勳章等次之高低為序等次相同者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種勳章之次序定其先後凡佩大
綬及不用綬勳章須視勳章之大小多寡決定其在襟上之位置應列在先者前佩於左襟之上方或右方或右上方應列在後者前佩於
左襟之下方或左方或左下方凡領綬勳章應先上後下以綬線聯綬佩於領下正中兩大綬或兩領綬均不並佩僅佩其序次亦先者凡
襟綬勳章應自右至左編列一線不能並齊時得另列次接受有其他勳章者佩於前條所列各勳章之次但陸海空軍軍人不在
此限獎章紀念章應佩於勳章之次

第二十三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按其綬制佩於本國同綬制勳章之次凡大綬及領綬勳章除參加國際機
式有必要者外並應僅佩本國勳章之大綬或領綬

第二十四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發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呈報原發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在發時應即註銷領勳章或證書其費用另
定之

第二十六條 勳章不得租借轉讓違者追還其勳章及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勳績事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審核(院五) | 主管 | 核關 | 轉及授 | 呈請 | 從勳引 | 級勳 | 著述 | 出身 | 職務 | 服及務 | 姓名 | 年齡 | 別性 | 號別 | 呈請機關 (機關名稱)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籍貫 | 住址 | 在現 | | | | | | 黨入 |
| | | 意見 | | | | 考核 | | | 歷 | | | | 籍貫 | 住址 | 在現 | 黨入 | 黨入 | 年月日 | | | |
| | | 何種勳章 | | | | 文證 | | | | | | | 久 | 永 | 在 | | | | | | |
| | | 何種勳章 | | | | 語 | | | | | | | 籍 | 證 | 黨 | 入 | | | | | |
| | | 長 | | | | 官 | | | | | | | 字 | 第 | 號 | | | | | | |
| | | 年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 | | 日 | | | | | | | | | | | | | | | |

到紙邊 1.5 cm. (用適勳請(公務員)人員公為表此)

勳績事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院或行 審核院 | 審初 | 會部 | 核關 | 轉及授 | 呈請 | 從勳引 | 級勳 | 著述 | 出身 | 職業 | 姓名 | 年齡 | 別性 | 號別 | 呈請機關 (機關名稱)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籍貫 | 住址 | 在現 | | | | | |
| | | 職 | | | | 官 | | | 歷 | | | | 籍 | 貫 | 住 | 在 | | | | |
| | | 院 | | | | 考 | | | | | | | 久 | 永 | 在 | | | | | |
| | | 長 | | | | 何種勳章 | | | | | | | 籍 | 證 | 黨 | 入 | | | | |
| | | 意 | | | | 語 | | | | | | | 字 | 第 | 號 | | | | | |
| | | 見 | | | | 文 | | | | | | | | | | | | | | |
| | | 何種勳章 | | | | 證 | | | | | | | | | | | | | | |
| | | 何種勳章 | | | | 明 | | | | | | | | | | | | | | |
| | | 院長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長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蓋 | |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章 | | | | 日 | | | | | | | | | | | | | | |

到紙邊 1.5 cm. (用適勳請(非公務員)人員公為表此)

勳章證書

國民政府 爲(姓名)著有勳勞

(授予) (或晉授) (某某某某)勳章此證

字第 號

之 獎
類 典

國民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簽名) 章官

勳章證書存根

(授予) (或晉授) (某某某某)

勳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簽名與存根用紙不必相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花邊)

4.0 cm (式證書之章勳員人務公非予授)

1.2 cm (到紙邊 4.0 cm)

勳績事實表

(呈請機關蓋印)

| | | | | | | | | | | | |
|----|--------------|-------------|------------------|----|-----|----------|-------------|-------|-----|----------------|---------------|
| 註備 | 提主政國 示府府民 | 見其者請 意及授 | 條勳引 款法用 規授 | 級勳 | 述著 | 身出 | 及職社務 務團機 | 姓名 | | 呈請機關 (機關名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年別性號別 | 籍貫 | | |
| | | | 文證 件明 | | 歷 經 | 年任 月職 | 址 住 | 籍 貫 | 黨 籍 | 黨 籍 | 年 月 日 |
| | | | | | | | 久永在現 | 籍 貫 | 黨 籍 | 黨 籍 | 年 月 日 |
| | | | | | | | | 籍 貫 | 黨 籍 | 黨 籍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字 號 | 黨 籍 | 黨 籍 | 年 月 日 |

3.2 cm (用核審行選會員委勳稽爲表此)

1.5 cm (到紙邊)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教育部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教員服務之獎勵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教員係指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而言
第三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經檢定或審定合格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服務獎狀
第四條 教員服務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一、智字服務獎狀
二、仁字服務獎狀
三、勇字服務獎狀

第五條 前項智字服務獎狀以淡紅色紙仁字服務獎狀以淡黃色紙勇字服務獎狀以白色紙印製
教員服務獎狀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勇字服務獎狀
二、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仁字服務獎狀
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二十年以上者授與智字服務獎狀

第六條 教員服務年數自到職之日起算在本規則公布前或在學校立案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第七條 學校改組或變更校名者各教員在改組或變更校名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
第八條 教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他校服務或因特殊情形在同一學校離職後而重復任職者其前後服務年數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為限
第十條 應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担任學科理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核明授與

一、智字服務獎狀依照規定遞呈或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
二、仁字服務獎狀及勇字服務獎狀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與但縣市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教員仁字服務獎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十一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授與勇字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担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盡數報教育總廳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授與仁字及勇字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担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盡數報教育部備案

人事法規輯要 獎 勵

人事法規輯要 獎 勳

- 第十三條 僑民學校教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呈請教育部核辦
- 第十四條 服務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聲請原因呈請補給
-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每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公布一次全國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由教育部定期公布之
- 第十六條 服務獎狀之式樣如附圖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服務獎狀式樣

50公分

中華民國

機關
印信

年 月 日

應 狀 (甲) (乙) (丙)

字 第 號

(某某)學校(校長)(某某)在某該校連續服務(若干)年以上按照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之規定特授與

(智)(仁)(勇)字服務獎狀此狀

授與者署名

40公分

九、懲處

公務員懲戒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公布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 章 通 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
-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 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

第四條 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時間停止任用

第五條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改進

第六條 受降級處分而無敘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人事法規綱要 懲 處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誠以實而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佐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選任公務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公務員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準公務員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二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誠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將原送文件抄送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第十六條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七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十八條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九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依前二條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日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十九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 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察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起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爲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令准照辦

一、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

二、各機關主管長官接到所屬公務員懲戒處分公文後應於七日內將執行情形列表分別通知原議決之懲戒機關及銓敘機關其免職降級減俸

者並應通知審計機關

執行情形表另定之

三、審計機關稽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時發現會受懲戒處分公務員有不法之支俸單據應即依法剔除並由主管長官負責追繳

人事法規輯要 懲 處

四、銓敘機關在有公務員曾受懲戒處分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延未通知執行情形者應即質詢如係免職降級減俸並應通知審計機關暫不核銷該公務員作薪之全額或一部

五、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

| 被懲戒人姓名 | 職務 | 懲戒案由 | 主文 | 執行情形 | | 備考 |
|--------|----|------|----|--------|--------|----|
| | | | | 收到公文日期 | 執行處分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本表為被懲戒公務員服務機關報懲戒銓敘審計等機關所適用

二、降級及減俸處分應分別將原級級數或原支俸額於何項內敘明

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訓令頒發

- 一、凡經各級司法審判機關判決者於判決確定後由確定判決機關將判決書錄送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部於每月月終彙案打敘事實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其屬於地方者並轉登各該省市政府公報均由司法行政部行知被處罰人員所屬之最高上級機關（院部會處署或省（院務市）政府）通行所屬一體知照
- 二、凡經軍法機關判決者由核定判決機關將判決書送交或層報最高軍事機關被處罰者無論其為軍官佐屬均由最高軍事機關於每月月終彙案摘敘事實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

- 三、凡經懲戒機關議決者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由懲戒機關將議決書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一面送由被付懲戒人之最高上級機關通行所屬一體知照一面摘錄事實送中央通訊社通佈
- 軍事機關人員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法受懲戒案件由最高軍事機關字號登錄機構於每月月終彙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並以最高軍事機關之通令分行所屬一體知照
- 四、凡被撤職查辦或受其他懲處人員經國民政府命令飭遵或由主管機關呈奉上級機關核准佈述者應將查辦或懲處原因列表注明循軍事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並轉登各省省政府公報另由被撤職查辦或懲處人員之主管機關由其最高上級機關（院部會處署）通行所屬一體知照
- 五、凡受撤職之公務員應於令免時標明撤職手續並略敘撤職原因

人事法規輯要 簽 處

十、退休及撫卹

聘用派用人員暨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退休撫卹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平人字第五七七三號訓令逕照

- 一、聘用派用人員如合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者比照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辦理
- 二、准予試用人員已銓發合格者依銓定資格照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辦理未銓發合格者比照僱員辦理
- 三、見習人員比照僱員辦理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山 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第三條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第四條 教職員已達前項退休年齡如尚堪任勞者學校得依事實之需要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年退休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 三、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 四、服務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人事法規輯要 退休及撫卹

第五條

前項第五款之教職員如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年退休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一、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二、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六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退職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三年內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應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應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應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七十五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第七條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教職員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於再退休時得依第六條之規定改定其年退休金

第九條

教職員領受一次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再退休時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務年數不得合併計算
教職員之退休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立學校由該校由縣市區進備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年退休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職務者

第十二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六條 領受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 第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隨在服務處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途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 第十八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 第十九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退休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 第二十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學校遵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退休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
- 第三條 學校軍訓教官之退休不適用本條例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成績顯著以成績優異經獎敘有案者為限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心神喪失指遺顛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毀敗視能
 - 二、毀敗聽能
 - 三、毀敗語能
 -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 第六條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極致驗公立醫院或領有職業語言醫師診斷書及服學學校之證明書
-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五、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第八條 人事法規概要 退休及撫卹

- 第六條 計算教職員退休年齡以有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為準
- 第七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
- 第八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 第九條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並視作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
- 第十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經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十一條 應即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學校分別填取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應令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應即退休人員填具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核月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為準表填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照職務最高薪核給退休金
- 第十四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并依左列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審定機關為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彙案呈請上級機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十六條 審定機關為縣市政府者彙案呈請省政府備案
-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審定者以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現任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轉請學校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查送審計機關
- 第十九條 教職員退休金由支給機關隨同通知一聯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對於年退休金并應于每年抄期轉交經發機關
- 第二十條 教職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銷程序如左
- 一、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于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財政部彙轉審計部核銷
- 二、在省市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于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彙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 三、在縣(市)預算內由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並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掣回送由支給機關逕送原發機關註銷
-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單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 第二十一條 由教育部審定之退休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或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審定者之退休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時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將年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及第十四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四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隱匿、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口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依法懲處領受權停止者並取銷其復權後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續發機關經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原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依法懲處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支給或續發退休金時支給機關應即通知原審定退休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二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發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送由支給機關轉原經發機關註銷換發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出經發機關查實後憑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就各級原核定預算優先支撥如有不敷另行追加預算由退休金審定機關核定由退休金支給機關隨同退休金交經發機關發給其標準規定如左：

一、一次退休金及年退休金第一年度之比例增給額以該退休人員退休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第二十五條

前項第二款退休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其標準由核給機關呈請上級機關定之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旅費由最後服務學校酌量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退職於本條例施行後請領退休金者依本條例行之日本條例施行日起支給退休金並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但不發給旅費

第二十七條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準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左列各種機關專任服務人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 一、公立民衆教育館
- 二、公立圖書館
- 三、公立體育場
- 四、公立博物館

第二十九條

人事法規概要 退休及撫卹

第三十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依舊條例領受養老金者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增給之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準

第三十一條

- 一、公立圖書館
- 二、公立體育場
- 三、公立博物館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致 備 | 退休時 服務現 | 年 月 日 |
| | 校 官 印 | 年 | |

注 意

- 一、本表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聲請或應即退休者均適用之
- 二、現住地欄務須詳細填載省(市)縣鄉(鎮)名及保甲門牌號數俾便核准給與退休金時即由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發款
- 三、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如職務過多務內不敷填載時得依格式粘紙黏填並繳驗歷任職務之證明文件
- 四、待遇務須分別詳細填明如發給實物應按退休時法定價格折合發幣
- 五、退休原因欄如係因公傷病應將事實經過詳有年月日詳細填明
- 六、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請領退休金者並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段種機關證明書
- 七、本表應填具三份經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備存轉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經立法院修正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 二、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 三、因公死亡者

第三條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第三款之教職員如服務不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人事法規輯要 退休及撫卹

人事法規概要 退休及撫卹

第四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額任教職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教職員死亡之月薪服務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兩個月

第六條

在非當時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市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八條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九條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及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四條之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十條

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予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一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付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 第十五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由事後服務學校發給殮葬補助費
- 第十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 第十七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撫卹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 第十八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撫卹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
- 第三條 學校軍訓教官之撫卹不適用本條例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領受年退休金而言
- 第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 三、因公出差遭險或患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五、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第五條 計算教職員在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在職起訖年月為準
- 第六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 第七條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並視作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
- 依本條例第二、三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經由該教職員死亡時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人事法規輯要 退休及撫卹

第八條

教職員遺族墳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早准有案者為限表項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薪核給撫卹金

第九條

教職員遺族經審定應給之撫卹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并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十條

審定機關為縣市政府或省市教育廳局者提案呈請七級機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教職員撫卹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經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經縣(市)政府審定者以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第十二條

教職員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轉請學校交撫卹金領受人

第十三條

第二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計機關
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隨同通知一聯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對於年撫卹金並應於每年按期轉交經發機關

第十四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銷程序如左：
一、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其撫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財政部彙轉審計部核銷

第十五條

二、在省市預算內由財政廳(局)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撫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彙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第十六條

三、在縣(市)預算內由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于經發時取其撫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局)轉請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第十七條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並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掣回送由支給機關轉送原填發機關註銷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其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八條

由教育部審定之撫卹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或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函索通知經發機關

第十九條

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審定者之撫卹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得比照辦理
撫卹金支給機關應將年撫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
前項撫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
支給機關並應即轉知原審定撫卹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于遺族申請撫卹金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撫卹金山本條例第七條各該款遺族第一人代表其額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二十一條 撫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該遺戶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已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廢除
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遺轉原
遺發機關註銷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山經發機關逕轉原發機關
關註銷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者應有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應經公告或有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應有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撫卹金領受人仍由原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于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前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
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撫卹金領受人移住異籍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縣送山支給機關轉原發機關註銷換發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報山取其保證書報山經發機關在實後逕轉原發機關註銷換發或換發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按現在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就各級原核定預算優先支撥如有不敷再行追加
預算山撫卹金將定機關核定山撫卹金支給機關同撫卹金交經發機關發給其標準規定如左：

第二十五條 一、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第一年度之比例增給額以該死亡人員死亡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年撫卹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逐年調整一次其標準由核給機關呈請上級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撫卹金比例增給額核給機關應於每屆支給撫卹金開始前一個月前呈報通知支給機關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發給補助費由最後服務學校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並
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死亡遺族於本條例施行後請領撫卹金者依本條例行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支給撫卹金並按現任教職員
之待遇比例增給但不發給發給補助費

第二十八條 前項撫卹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準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左列各種機關專任服務人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者而言
一、公立民衆教育館
二、公立圖書館
三、公立體育場

第二十九條 人事法規制費 退休及撫卹

第三十條

人事法規輯要 退休及撫卹

第三十一條

- 四、公立博物館
 - 五、公立美術館
 - 六、公立科學館
 - 七、公立民衆學校
 - 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其他有關社會教育組織
-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

| 職 教 亡 死 | | | | 族 遺 款 各 | | | | | | | | | |
|---------|---------|-----|---------|---------|-----|-----|-----|-----------|---------|-----|-------|-------|-------|
| 務 職 任 歷 | 學 校 名 稱 | 職 務 | 起 訖 年 月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籍 貫 | 死 亡 年 月 日 | 領 卹 順 序 | 姓 名 | 年 齡 | 籍 貫 | 現 住 地 |
| | | | | | | | | | 第 一 款 | 配 偶 | 第 二 款 | 孫 女 子 | 第 三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 | 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及其職務 | 合計年數 | | | | | 死亡時之月 | 死亡時月薪外之待遇 | 死亡原因摘要 | 依據條款 | 證明文件 | 致備 |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 | | | | |
| 中華民國 | 死亡時 校務印 | | | | | | | | | | | |

注 意

- 一、本表供學校發職員遺囑條例規定申請撫卹者均適用之
- 二、凡有權領受撫卹印金之各款合法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列欄內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字如第一第二第五各遺族有數人時應逐一填載
- 三、現任地綱務須詳細填載省(市)縣鄉(鎮)名及保甲門牌號數俾便核推給與撫卹印金時由現任地之縣市政府發給
- 四、歷任職務之起迄年月應詳細填明如職務過多格內不敷填載時得依格式精統填載並該職歷任職務之證明文件
- 五、待遺務須分別詳細填明如發實物應接死亡時市價折合法幣
- 六、一死亡原因摘要欄如係因公死亡故或有特殊情事者應將事實經過詳有開年月日詳細填明
- 七、依學校教職員遺囑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聲請撫卹者死亡時之月薪應詳填退休時之月薪並于備致欄內將退休經過詳細填明
- 八、本表應填具三份經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備存轉

人事法規輯要 退休及撫卹

有給職聘任人員議卹辦法

考試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訓令遵照

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其議卹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三項如下：(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特殊勤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其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條例由銓敘部議卹(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勤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為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

雇員給卹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訓令頒發

第一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務勞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務勞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第二條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按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三條 雇員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止報銷

第四條 各機關公役傷病死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酌量給卹

第五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辦法

內政部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政部呈准行政院備案

- 第一條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警長警士因守土死亡或因守土受傷殘廢經主管機關核轉請內政部核定認為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撫卹法給卹者得按現支薪餉依警長警士薪餉表之規定加給給薪
-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加給給卹之警長警士其原支薪餉合於警士警長薪餉表甲乙丙三種各等薪餉者即按該加新四十五給卹其原支薪餉不及各種第三等標準者亦照第三等薪餉計算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農京字第一八七號訓令頒發

- 一、公務員因公傷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傷病輕重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費
甲 傷病較輕可自行就醫者由該公務員就醫治療後檢同醫藥費證件報由服務機關長官核助酌給但其所給數額以不超過該員六個月俸額為限
乙 傷病較重須住醫院或施手術者其醫藥費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全部發給但病室以不超過二等為限
- 一、本辦法所稱因公傷病依公務員退休法規之規定
- 三、第一項醫藥費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報請動支各該主管第一預備金或呈請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並按月送銓敘部備查
- 四、公務員因公傷病已領其他醫藥費者不得以同一傷病再依本辦法聲請核給
- 五、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

行政院試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會同公布

- 第一條 防疫人員執行防疫任務染疫死亡者除依撫卹法之規定給卹外得依本辦法特給補助金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防疫人員係指左列各項人員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遺防疫之公務員
- 二、當地担任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人事法規輯要 退休及撫卹

- 三、前兩款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務人員
 - 四、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之人員
 - 五、隨同公務員在疫地服務之工役
-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死亡得特給遺族一次補助金自三千元至三萬元
- 第三條 前項遺族一次補助金應給之數自由衛生署按其職務經驗及防疫勞績染疫經過等情形核定之
 - 第四條 請領遺族補助金時應由當地衛生機關將防疫人員染疫死亡之經過事實詳為證明呈請衛生署核辦
 - 第五條 防疫人員遺族補助金經衛生署核定後在特種撫卹費項下支付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標準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核准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通飭施行

- 一 戰時各省市縣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之給卹無論選擇或委用除合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者應按其規定辦理外悉依本標準行之
- 二 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或因執行職務以致受傷成爲殘廢者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保長得酌給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四十元甲長得酌給九十元至一百八十元之一次卹傷費其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保長得酌給四十五元至九十元甲長得酌給三十元至九十元之一次醫藥費
- 三 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或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三百元至六百元保長得酌給二百四十元至四百八十元甲長得酌給一百八十元至三百六十元之一次撫卹費
- 四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專任佐治人員傷亡股主任比照保長給卹幹事及事務員得比照甲長給卹
- 五 傷亡人員經省市政府核定應予給卹者其卹金得由縣市政府在撫卹費項下支給
- 六 本標準適用範圍以在戰區內者爲限其在非戰區地方敵機轟炸因執行職務以致傷亡者得參照本標準辦理
- 七、本標準自核准日施行

江蘇省公務員抗戰傷亡特卹辦法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
七日第一三七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特卹抗戰傷亡之公務員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凡在本省各縣各機關服務人員及所屬水陸各部隊官警自治人口均包括在內

第三條 本省各縣公務員因抗戰傷亡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特卹之

第四條 本省各縣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均應予以一次特卹

- 1 堅守城池擊退敵軍地方賴以保全而遇難死亡者
- 2 擊退敵軍收復城池或重要據點因而遇難死亡者
- 3 堅守陣地予敵軍創傷使軍事上獲得勝利因而遇難死亡者
- 4 斬獲敵酋要或捕殺敵軍重要軍用品致遭殘害死亡者
- 5 因職務關係於敵兵侵入或敵機轟炸時不及逃避致遭殘害死亡者
- 6 被敵擄獲抗志不屈或抗拒敵偽命令不受敵偽官職不參加偽組織致遭殘害死亡者
- 7 有右列各款情形之一雖未死亡而遭受重大傷害致廢疾者

第五條 特卹辦法如左：

- 1 合於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情形者一次特卹以全年應得之薪俸為標準
 - 2 合於前條第三第四兩款情形者一律以十個月應得之薪俸為標準
 - 3 合於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一次特卹以八個月應得之薪俸為標準
 - 4 合於前條第六款情形者一次特卹以六個月應得之薪俸為標準
 - 5 合於前條第七款情形者一次特卹應照前項薪額標準減半給予之
- 請求特卹之程序應由該管直屬長官詳報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定後發給給予特卹之程序死亡者由遺族具領(一)配偶(二)子女(三)孫子及孫女(四)父母(五)祖父母(六)同父弟姪受養者由本人具領
- 第八條 特卹金省公務員由行政支給縣公務員由縣款支給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人事法規輯要 退休及撫卹

附錄 一、解釋已往各種撫卹計算標準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滄禮字第〇九六一號

前准

貴省政府咨詢已往各種撫卹之計算標準一案經函行銓敘部查復在卷茲准銓敘部函開「關於撫卹金之計算標準茲分別說明如次（一）依公務員卹金條例（即舊法）規定之卹案依照原規定金額（即卹金證書上所載金額）在三十二年度加倍三十三年度加倍三十四年度六十倍發給（三十五年度如何發給另行函達）（二）依公務員退休及撫卹兩法（即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後退休或死亡者依新法發給）核定之退休撫卹案按退休法第九條及撫卹法第六條之規定除給予退休金或撫卹金外並按現在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至該項待遇增給標準及計算方法詳所附「公務員退休撫卹金按待遇增給說明」內（三）雇員公役卹案依「修正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辦理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按現任員役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所稱「待遇」究以何為計算標準未有明白規定如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按該員役死亡時月俸外待遇計算增給之自屬可行（四）總領保甲長因公傷亡依「戰時總領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標準」辦理該給卹標準經行政院第六八次會議通過增加五倍發給等由相應抄同原待遇增給說明暨卹金領據復請查照再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原定卹額曾經呈准行政院自三十四年一月起一律增加五倍發給在案前奉交擬訂抗戰傷亡及對抗戰有功黨政人員及民衆獎卹辦法擬具辦法呈奉指令「人民守土傷亡卹金按原規定數額五十倍一次發給」刻正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並請

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抄送待遇增給說明一份撫卹金領據一聯

公務員退休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說明

附領據格式

一、現任公務員待遇之解釋：公務員退休法第九條與公務員撫卹法第六條所稱「現任公務員之待遇就中央公務員而言係指生活補助費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眷屬米以年齡分六斗八斗十斗三種）之全部如軍慶某部科長現年三十二歲（可領一石米）薪任一級月俸四百元其在三十二年五月份法定待遇為（一）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一千五百元薪俸加成數二千元（二）米代金三千七百元合計為七千二百元

二、三十三年五月份公務員法定待遇為增給計算標準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公布施行之日）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時期內退休或亡故人員以三十三年五月份當地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為增給計算標準呈奉核辦於三十三年七月四日以獎卹字第
四七八一號公文通行有關機關查照在案（三十四年以五月為計算標準已於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以獎卹字第六五三五號公文通行）
三、實際舉例：茲以撫卹為例（待遇增給之計算與撫卹均大致相同）某省某縣政府其科長年三十一歲經銜敘委任二級月俸一百八十元假定在三十三年五月份該地之全部法定待遇為二千五百元（非常時期各地公務員月俸外之法定待遇其種類數目不必與中央數目同）
甲 若該科長因公死亡依撫卹法核給（一）一次撫卹金七百二十元（四個月俸）（二）遺族年撫卹金六百四十八元（此二項數目由銜敘部核算填明）（三）一次撫卹金按全年待遇總額增給百分之三十計九千元（即 $2500 \times 12 \times \frac{30}{100} = 9000$ 元）
（四）遺族年撫卹金按全年待遇總額增給百分之三十計九千元（計算方法與（三）同）（三）（四）兩項由支給機關核算）
以上四項合計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元（退休方面一次退休金與年退休金未有同時併給之規定）
乙 若該科長係在職九年病故依撫卹法核給（一）一次撫卹金一千四百四十元（八個月俸）（二）一次撫卹金按全年待遇總額增給百分之三十（退休方面為百分之四十）計九千元合計為一萬四千四十元
丙 若該科長係在職十五年病故依撫卹法核給（一）年撫卹金六百四十八元（二）年撫卹金按全年待遇總額增給百分之三十（聲請退休者為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計九千元合計為九千六百四十八元所有撫卹金及待遇增給金額由支給機關檢同通知聯一併匯寄經發機關轉發後由經發機關取具領受人領據（領據格式附後）連同一次撫卹金證書一併送請原支給機關依法轉請核銷

四、待遇增給登記：現在公務員之待遇因時間地點年齡階級之不同而各有差異各省縣市公務員待遇情形複雜調查困難按當地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一節在退休金或撫卹金證書上另行加蓋登記由支給機關依前例計算支給

人事法規概要 退休及撫卹

茲奉上左列撫卹金額一律敬請 存查謹呈 (省縣卹適用此項領據)

銜部

(某某經發機關)

謹呈

| 第一聯 送銜部 | | | | |
|---------|-------------|----------------|-----------|---------|
| 中華民國 | 領銜人 | 金額 | 姓名 | 死亡 |
| 中華民國 | 領銜人 章 | 金額 非常時期待遇增加 | 姓名 | 死亡 |
| | | | | |
| 年 月 日 | 住址 | 萬 仟 百 拾 元 | 關後服務機關及職務 | 證號 |
| (某某機關) | 經發機關 關大印 | 備註 | 自 年 月 起 | 至 年 月 止 |
| | | | | |

經發機關依此線裁開將第一聯送銜部

| 第二聯 送支給機關 | | | | |
|-----------|-------------|----------------|-----------|---------|
| 中華民國 | 領銜人 | 金額 | 姓名 | 死亡 |
| 中華民國 | 領銜人 章 | 金額 非常時期待遇增加 | 姓名 | 死亡 |
| | | | | |
| 年 月 日 | 住址 | 萬 仟 百 拾 元 | 關後服務機關及職務 | 證號 |
| (某某機關) | 經發機關 關大印 | 備註 | 自 年 月 起 | 至 年 月 止 |
| | | | | |

| 推 卹 金 領 據 | | | | | |
|------------------|------------------|---------------------------------|-----------------------|------------------|--------------------------------------|
| 第 四 聯 存 經 發 機 關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領 卹 章 人 | 保 證 人 章 或 簽 章 | 金 額 | 死 亡 名 人 | 非 常 時 期 待 遇 增 給 |
| | | | | | |
| 經發機 關大印 | 住 址 細 址 | 保 證 人 章 及 住 址 | 萬 千 百 拾 元 | 關 及 職 務 | 元 拾 元 |
| 年 月 日 | 註 備 | 註 備 | 元 拾 元 | 字 號 | 元 拾 元 |
| (某某機關) | | | 至 自 | 字 第 | 元 拾 元 |
| 經發 | | | 年 月 止 | 第 號 | 元 拾 元 |

| 推 卹 金 領 據 | | | | | |
|-------------------|------------------|---------------------------------|-----------------------|------------------|--------------------------------------|
| 第 三 聯 送 支 給 機 關 存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領 卹 章 人 | 保 證 人 章 或 簽 章 | 金 額 | 死 亡 名 人 | 非 常 時 期 待 遇 增 給 |
| | | | | | |
| 經發機 關大印 | 住 址 細 址 | 保 證 人 章 及 住 址 | 萬 千 百 拾 元 | 關 及 職 務 | 元 拾 元 |
| 年 月 日 | 註 備 | 註 備 | 元 拾 元 | 字 號 | 元 拾 元 |
| (某某機關) | | | 至 自 | 字 第 | 元 拾 元 |
| 經發 | | | 年 月 止 | 第 號 | 元 拾 元 |

經發機關依此線裁開將第二第三兩聯送支給機關

人事法規輯要 退休及推卹

二、三十五年度公務員退休卹金計算標準^五

銓敘部公函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號撫字第六九七號

查依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核定之退休金撫卹金其按待遇比例增給金額在三十四年度係以各該年度五月份現任公務員之法定待遇爲增給計算標準經先後呈准並通行辦理各在案本年度該項待遇比例增給金額擬以本年六月份現任公務員之法定待遇爲增給計算標準經呈奉 考試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人審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開「查前據該部呈以本年度公務員退休撫卹金擬改以本年六月份現任公務員待遇爲增給計算標準請核轉備案等情當經指令該部知照並轉呈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六日處京字第一七九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財政廳暨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并請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十一、進修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條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之選送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進修及考察分為國內國外兩種

第三條 現任簡任或高敘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兼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

二、學識甚為深遠

三、品行優良

四、體格健全

前項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為限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或考察人員由各機關每年就其考績人員中合於第三條規定者選送之但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之機關以國民政府五

院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陸警市政府為限

第五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時應於考額核定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依規定標準擬定人選並預擬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及派赴地點

第六條 或國別送請銓敘部查核存記由銓敘部彙報考試院

第七條 每年應派進修考察之總員額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前項選派如為考試院行政院及其所屬以外各機關之人員其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並應會同各該機關定之

第九條 經存記准予選送進修考察人員超過每年所定總員額時其應派人員得由考試院考試決定之

第十條 考察期間國內為半年國外為一年進修期間國內外均為二年

第十一條 國內外考察或進修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為完成學科之研究前項期間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酌予延長並報考試院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人事法規輯要 進修

- 第九條 經決定派送進修及考察人員離職期間除由原機關給予原薪外其所需旅費或用費在國內者由原送機關酌給在國外者由原送機關會同銓敘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
- 第十條 國內外進修人員於任滿一年應就研究所得提出報告呈原機關備核研究期滿之成績並應由本人請求進修處所給予證明呈由原機關轉送銓敘部備查
- 第十一條 國內外考察人員考察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將考察結果提出報告呈原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
- 第十二條 進修或考察期滿應回原職或另調其他與其進修或考察有關之相當職務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經原送機關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進修成績優良者得另調較高職務但以具有法定資格者為限
- 第十四條 遇有國際戰爭交通阻礙時國外進修及考察人員之運送暫行停止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高級委任職以委任五級以上能達委任一級之職務為限所稱同一機關其解釋依考績法規之規定所稱繼續任職滿五年其簡任委任及高級委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之體格健全應提出公立醫院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 第五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經銓敘機關核定應予考績之員額標準如選送所屬機關人員時其所屬機關考績員額得與選送機關考績員額合併計算
- 第六條 各機關合於本條例規定標準之考績人員超過定額時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就各員體格年齡職務需要等情形酌定之
- 第七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期間填具選送表件送銓敘部查核存記逾期者不予存記
- 第八條 各省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之進修考察選送事項在設有銓敘處之區域應送銓敘處初核由銓敘處將原送表件及實際考績員額報部核定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於二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一六次會議擬案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八五次會議修正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於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八七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能淨勵抗戰建國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黨政軍機關人員公私生活行為以左列各項為規範
-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 二、陸海空軍軍人誦訓
 - 三、新生活須知

第三條 黨政軍機關應就本機關內部各級組織單位為單位每一單位為一小組每兩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

- 第四條 小組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組員兩週內工作之檢討及批評
 - 二、關於組員公私行為之檢討及批評
 - 三、關於本組及本機關業務之報告及改進意見
 - 四、關於組員應讀書籍及程度之規定

第五條 小組組長以各單位主管任之其責任如左

- 一、以身作則領導本組組員努力於工作及智識之追求並啓發其興趣
- 二、以教育之方法教育自己並指導訓練本組組員工作之能力
- 三、考察組員之個性與特點為工作之分配並矯正其缺點
- 四、養成組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之精神及批評之道德與誠意接受批評
- 五、養成組員之規律生活行為及組員間之互助

第六條 小組組長應將每次小組會議之事項擇要紀錄報告於組長會議

第七條 組長會議由各機關長官召集各小組組長於每月終舉行之

第八條 組長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二、考核各組組長組員工作學識及公私行為之良否

三、規定各組工作之進度及標準

四、檢閱本機關業務之經過及改進

第九條 各上級機關須隨時派員至所屬機關考察並參加組長會議

第十條 各機關小組會議組長會議舉行之情況應於呈送工作報告案內一併擇要列報備核

第十一條 各機關得以組長會議為內部考核之經常機構並以會議紀錄為年終考績重要根據之一各機關所屬職員中有成績特殊優越者得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中央黨務機關派員互相參加小組會議報告表

| 機關名稱 | 組別 | 應到人數 | 開會時間 | | 年 | 月 | 日 | 午 | 時 |
|--------|----|------|------|------|---|---|---|---|---|
| | | | 組長 | 主席 | | | | | |
| 小組工作檢討 | | | 實到人數 | 缺席人數 | | | | | |
| 組討論事項 | | | | 公出 | | | | | |
| 批評事項 | | | | 事假 | | | | | |
| 會議報告 | | | | | | | | | |
| 讀書記特優者 | | | | | | | | | |
| 表意見特優者 | | | | | | | | | |
| 其他一般情形 | | | | | | | | | |

人事法規輯要 進修

(一)對派往國家之語言文字有相當基礎者
(二)身體健全經醫師檢驗合格者

第四條 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員出國考察或實習應先申請行政院核准行政院未核准以前外交部不給護照前項申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考察或實習之理由及計劃

(二)考察或實習之人數

(三)考察或實習人員之姓名別籍貫年齡職級到職年月出身及經歷

(四)考察或實習之時間

(五)考察或實習之地點或經過路線

(六)考察或實習所需經費之數目及其來源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考察或實習人員每人應支各項費用如左

甲、考察人員治裝費四百美元出國及返國旅費各五百美元生活費及考察費每年五千美元不及一年者以每月五百美元計

乙、實習人員治裝費二百美元出國及返國旅費各五百美元生活費及實習費每年二千美元

前項規定之各項費用遇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酌量增減

第六條

出國考察或實習人員於考察或實習期間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並另按專業性質於考察或實習告一段落或完畢時造具總報告呈送派遣機關查核

第七條

出國考察或實習人員於期滿回國後應仍回原機關服務在三年以內非經呈准不得自行變更否則追追其考察或實習之一切費用

第八條

各部會署派往國外參加會議之人員其簽證請核准手續及出國費用比照本辦法中關於考察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事法規輯要 進修

十二、登記

公務員登記規則

考試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 第三條 公務員初經錄錄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就所有資歷於公務員登記冊專頁登記分類編製索引卡片
- 第四條 動態登記依其事項擬就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考成績審查及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登記
一、職休變更
二、獎懲事項
三、冠姓更名
四、籍貫及住址變更
五、留職停薪復職或留職
六、退休或死亡
七、其他動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
- 第七條 動態月報表由銓敘部定之
- 第八條 前條動態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應送由主管之考銓處或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銓敘部查核登記外其餘均按月造報銓敘部查核登記每月之動態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用
- 第九條 報送動態逾期不報或逾期不報者銓敘機關得將承辦人事人員酌予懲處
- 第十條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除送銓敘部外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原報動態有虛假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銓敘部核辦
- 第十一條 簡荐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職務時擬任機關得一面呈報或請簡一面專案報送銓敘部辦理動

人事法規輯要 登記

應登記經銓敘部查核相符時即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任命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擬任機關應專案報送銓敘機關辦理動態登記勿庸再送任用卷查

司法人員之調任其官等相同調任職務適用較高資格條款者仍應依法另送任用卷查

非同 一任免補缺人員之轉任於報請銓敘機關辦理動態登記時並應附最近半身相片一張

各考銓處核定之銓敘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經銓敘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竣後應按月造冊呈送銓敘部

二、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銓敘部查核

三、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按月造冊呈送銓敘部登記

各有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銓敘案件於送經銓敘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公務員初次登記後山銓敘機關發給公務員手牒其辦法另定之

登記之資歷如發現或經人告發係假日或偽造變造經查明屬實者除追繳手牒註銷其資歷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經登記之服務經歷證件遺失時得呈繳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印花稅費請求銓敘機關發給證明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敘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一、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職務滿一年者

三、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四、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僱自滿三年以上者

五、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六、于國家有助勞或于革命有成績者

七、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由銓敘部發給登記證書經登記有案之資歷將來送審時得不再繳證件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褫奪公職者
- 四、曾因贖私處罰有案者
-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七條 登記人員通常數量時得由銓敘部連同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有案人員編制左列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 甲、合于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
- 乙、合于各種單行任用法規規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 丙、合于各機關所指定需用一定資格之人員姓名表
- 第六條 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分送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其他合法資格為第一條所未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申請登記之資歷如有虛偽或具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後隨時撤銷其登記並依法懲處
- 第八條 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除由本人申請登記外銓敘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 備用人員登記表及登記證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附：備用人員登記擴充區域令

行政院訓令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節京人字第二九四五號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五月二日處字第三七五號訓令開

「據考試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祕文字第一一五號呈為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前奉令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滬文字第一零四七號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先行區域施行倘知有案應銓敘
 部本年四月十五日呈稱案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令准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定川陝西甘肅甯夏青海新
 疆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河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八省及重慶市為先行區域現以抗戰勝利復員需用才備用人員登記區域自應擴大
 人事法規概要 登記

令江蘇省政府

擬請轉呈將此項施行區域明令擴大至全國一律施行俾具有合法資格人員均得隨時請登記當否之處理合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等情
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指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委任以上職務指組織法規中定為簡任若任委任之職務。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一款第三款所稱主要教職員指職務名稱有規定並係常設者。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一款第五款所稱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應由申請登記人將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決定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後決定之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其繳有副本者得抽存副本。
- 第六條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作送審。
- 第七條 送審著作或發明每種應繳納審查費五十元無論是否審查合格均不發還。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一款第六款所稱於國家有助勞應提出國民政府之文件所稱於革命有成績指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並應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一款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款所稱之服務經歷以在國民政府統制下者為限。
- 第十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學歷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校之正式證明書其原校長私人證明未蓋校印者無效。
 -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十一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服務經歷須分別提出任職印職公文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服務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上級正式證明書。
 - 二、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十二條 前項服務經歷有薪給證明文件者一併提出。
- 第十三條 申請登記人應取具保證書證明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
- 第十四條 前項保證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一條 設銓敘處省份登記由該管銓敘處辦理報由銓敘部核發登記證
第十二條 本條例分區域施行時凡居住在該區域內者均得申請登記
第十三條 申請登記人應填具籍用人員登記表檢齊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印花稅費送銓敘機關辦理申請變更登記者應填具變更登記表檢同有關證件送原登記機關辦理

前項二寸半身相片得以賽斗代替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人應將所具本條例第一條各款內查照同是構成各種任用法規上資格之經歷一併填明申請登記
第十五條 具有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以上之資歷而不合任用法規上資格者銓敘部僅發給登記證不編列姓名表但遇各機關需要時得選錄先以相當職務試用俟其足法定年資如其成績優良得予以任用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編制各類姓名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銓敘部得辦的事實上之必要分類地先後辦理之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填領登記證者應通知得分送姓名表之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調查登記證得就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分期進行其調查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則由考試院核定公布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

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在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幹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軍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

第三條 保證人應填保證書負責證明所保之保證登記人確無特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

第四條 保證人應於保證書上簽名蓋章並陳明服務機關加蓋印信或官章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一、備用人員登記聲明須知

登記人所有全部經歷無論能否提出證件均應載於登記表內將來提出證件請求復審時應以原表所填者為準

甲、日期區域及登記機關

一、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奉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定四川西康陝西甘肅甯夏青海察哈爾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

(參考法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十條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二、辦理備用人員登記之機關為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

(參考法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設銓敘處省分之登記由該管銓敘處辦理報由銓敘部核發登記簿

乙、聲請登單之資格

三、凡具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得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二者得向銓敘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一)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三)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四)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者(五)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六)於國家有助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七)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指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委任職以上職務指組織法規定為前任若任委任之職務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主要教職員指職務名稱有規定並係常設者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應由聲請登記人將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送銓敘部審查決定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後決定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其繳有副本者得抽存副本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譯要抽譯連同原著作送審送審著作或發明各種應繳納審查費五十元無論是否審查合格均不發還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於國家有助勞應提出國民政府之文件所稱於革命有成績指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並應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四、聲請人除注意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外更應注意各種任用法規中所規定之資格條款將本人所有足以構成任用資格之資格均於登記表中聲明例如：中等學校畢業之資格倘兼有一年以上之行政事務經歷則可合縣法規中規定任用縣政府科員之資格又如在中等職業學校畢業之資格如兼有在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之經歷則可合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中所規定之委任職技術人員之資格等

(參考法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聲請登記人應將所具本條例第一條各款內實歷運同足構成各種任用法規上資格之經歷一並填明聲請登記

五、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依照各項任用法規所規定於著作外須加具學歷或經歷始能構成任用資格者應注意此項學歷或經歷是否具備

(參考法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第五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第八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條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第十款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會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第十一款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會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第十二款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會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第六款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滿者

六、聲請人之資格經歷必須根據合法證件始能有效

(參考法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證明本條例所稱之學歷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一)原校之正式證明書其原校長私人證明未蓋校印者無效(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證明本條例所稱之服務經歷須分別提出任職卸職公文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一)原服務機關學校函證或其上級正式證明書(二)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前項服務經歷有蓋給證明文件者應一並提出

丙、聲請登記之手續

七、聲請登記人應準備下列各件備文呈送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

一、備用人員登記表(見附件一)

二、備用人員登記保證書(見附件二)

人事法規輯要 登記

三、聲請登記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
四、印花稅費國幣五元

(參考法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聲請登記人應填具備用人員登記表檢齊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印花稅費送銓發機關辦理聲請變更登記者應填具變更登記表檢同有關證件送原登記機關辦理

八、前項備用人員登記表應照填表說明填寫完備保證書應依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由保證人負責填寫
(參考法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二)褫奪公權者(三)虧空公款者(四)曾因贖私處罰有案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聲請登記人應取具保證書證明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第二條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第三條保證人應填保證書負責證明所保之聲請登記人確無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第四條保證人於保證書上簽名蓋章並陳明服務機關加蓋印信或官章

九、聲請人具備之呈文須寫明聲請事由及詳細通信處(備發還證件及頒發登記證之用)並照章貼足印花稅票掛號郵寄銓發機關其為現職人員者得備齊各項表件由服務機關轉文轉送

丁、附則

十、備用人員登記表及保證書得由聲請人依式製用尺寸應符規定紙質須求堅韌

附件：(一)備用人員登記表及填表說明

(二)備用人員登記保證書

市尺九寸八分

附二：備用人員登記表

| 籍 | 黨 | 處信通 | | 貫籍 | 年出月身 | 貼 像 片 處 | 號別名姓 | |
|-----|-----|-----|----|----|------|------------------|------|--------|
| | | 久永 | 在現 | | | | | 別性 |
| 字號證 | 年入黨 | | | 省 | 民國 | | | |
| 字第 | 民國 | | | 市縣 | 年 | | | |
| 號 | 年 | | | | 月 | | | |
| | 月 | | | | 日 | | | |
| | 日 | | | | | | | |
| 作著 | 歷 | | | | | 學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 學校名稱 |
| | | | | | | 別職 | | 科系 |
| | | | | | | 事担任 | | 期 |
| | | | | | | 數月最 目新後 | | 級 |
|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在職起訖時期 | 民國 | 修業起訖時期 |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月 | 年 | 月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月 | 月 | 月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原卸職 | 原卸職 | 證件名稱 |
| | | | | | | 原因 | | 件數 |
| | | | | | | 證件名稱 | | |
| | | | | | | 件數 | | |

人事法規輯要 登記

字第.....號

備用人員登記表說明

- 一、備用人員登記表（以下稱本表）用毛筆正楷依本說明填寫不得潦草
- 二、姓名欄填寫聲請人之姓名別號欄填寫聲請人之別號無別號者從略
- 三、性別欄應分填男或女
- 四、聲請人應備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以一張自貼於本表，貼像片處，如像片較大時應自行剪小以不貼出本欄為度餘兩張於背面寫明姓名附繳
- 五、聲請登記人如確因特殊情形不能貼像片時得暫用箕斗代替以一張貼於本表像片欄內另兩張附繳仍應隨後補繳像片箕斗代像片者依下規定
 - 1 箕斗以白色紙製成寬一市寸二分長一市寸八分



- 2 用左手大拇指塗墨印于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不得模糊
 - 3 箕斗由大拇指蓋至小指止依次將圖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例如

右 ×○○○○○

左 ×○○○○○
 - 4 箕斗紙背面應寫明姓名
 - 六、出生年月欄之填寫以國歷為準民國前出生者應寫民國前某年某月某日生不記憶為國歷何年月日者依陰陽歷對照表推計
 - 七、籍貫欄填寫某省某縣或某市
 - 八、通信處欄以永久住址為永久通信處現在通信處應詳細確實註明縣市以免發還證件及發登記證時有誤
- 人事法規輯要 卷 記
- 一七一

九、黨籍欄未入黨者略

十、家庭組織狀況欄內之「稱謂」以聲請人為準「配偶」指夫或妻職業一欄應分別詳細填寫明年歲一欄父母已去世者填「已歿」字

十一、家庭經濟狀況欄不動產動產或入讓出各欄均係包括全家實可約計填入以國幣元為單位不動產得寫明田若干畝房若干間等個人負擔成數指聲請人負擔家庭用費若干成百分之幾或十分之幾

十二、曾加入之團體欄凡曾加入之團體不論其性質為政治學術職業……等均應填入團體名稱一欄應寫全名所在地應填寫聲請人加入團體之所在地加入團體分支部者從其分支部所在地「加入年月」一欄例如為二十七年六月可寫「二七六」

十三、學歷欄學校名稱應填寫全名科系應填寫所攻習科系名稱期級應填寫第幾期第幾班或某某級修業起訖時間應詳細填寫入學及畢業年月證件名稱應填寫畢業證書或證明書等件數一格應填寫證件數目

十四、經歷欄機關名稱應填寫全名如某某縣政府等職別應填寫個人任職之名稱如「科長」「書記」等担任事務應寫明工作內容如「撰擬文稿」「經管申請」等月薪數目以國幣為單位各種津貼不得計入月薪中填寫在職起訖時期應詳細填寫到職及卸職年月日卸職原因填寫「辭職」「調職」「機關撤銷」等證件名稱應填寫「委任狀」「任命狀」「指令」「調令」等件數一格應填寫證件數目

十五、著作欄應填寫明送請審查之著作名稱並送交審查費國幣五十元

十六、發明欄應填寫明送請審查之發明報告書格式應附附錄發明報告書件數

十七、送審著作或發明者依規定每種數查在費國幣五十元

十八、助給欄應填寫明於國家有助勞或於革命有成績之簡明案由證明文件欄中填寫證件數目

十九、聲請條款欄應查明區區根據舊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第幾款聲請

其適用兩款以上者應分別各款數字

二十、自認資格可合何種任用法規中之資格條款欄應聲請登記人就其個人之資歷自以為可合於任用法規中之某條款應查明填入如自認可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者即填入「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等

二十一、送審證件總數欄應查明呈報證件總數(包括送審之著作或發明)填入亦即各欄證件件數之和

二十二、具有何種專長或技能欄應填寫聲請人之專長如「檔案管理」「某國語文」等或嫻熟之技能如「打字」「製圖」等

二十三、志願欄担任之工作中填寫希望担任之事務性質服務之區域格式填寫志願工作之地方每月之待遇格式填寫每月最低希望之待遇以國幣元為單位

二十四、備註欄各欄未管事項均寫於此欄中

二十五、填表日期欄應填寫填表聲請登記之年月日應以國幣為標準聲請人簽名蓋章格式應由聲請人親筆簽名並加蓋名章

二十六、本表格外之「字第……號」處聲請人不得填寫

二十七、各欄內容繁多者得另紙接寫貼於原欄之末端縫處由聲請人加蓋名章

附三；

保證書

茲保證 確無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倘有虛偽願負法律上責任此致

(銓敘機關)

| | | | | | |
|---------------------------|--|---------|-----|---------|-----|
| 保 證 人 | | 姓 名 | 黨 章 | 現 任 職 務 | 住 址 |
| 保 證 人 職 銜 確 實 無 誤 特 此 證 明 | | | | | |
| 關 務 人 保 證 機 關 | | 章 官 或 印 | | | |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 |

注 意 事 項

- 一、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第二條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現在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在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第三條保證人應填保證書負責證明所保之聲請登記人確無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第四條保證人於保證書上簽名蓋章並陳明職務機關加蓋印信或官章
- 二、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三) 廢案公款者
 -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 改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山 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資格及級俸依本條例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以依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各種任用條例任用經銓敘部登記者為限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 第三條 一、同中尉轉任前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轉任前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轉任前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轉任前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轉任前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轉任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轉任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轉任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 第四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一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前條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因機關組織變更或裁撤或經費緊縮而停職者
二、其他非因本人過失或事故而停職者
- 第五條 前兩條所稱年資及成績優良以前條所稱停職原因除銓敘部已有登記者外應有主管機關公文書之證明
-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時得按第三條所定轉任等級酌敘級俸但不得超越擬任職務之最高級
- 第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分別適用所轉任官職之任用法規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銓敘部人事管理人員登記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向本部聲請為人事管理人員之登記
一、曾在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或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各省地方依照各省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辦理之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畢業得有證書並報部備案者亦得聲請
- 第二條 曾任或現任人事管理人員得有合法證件者
三、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或各種訓練班教授人事管理或行政學等科目得有證件者
四、有關人事管理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第三條 聲請人事管理人員登記適用備用人員登記之程序應填具人事管理人員專用人員登記表保證書連同有關各項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印花費十元一併呈送本部審查如有專門著作聲請審查登記者並應依照備用人員登記案規定繳納著作審查

查費

- 第三條 聲請人應將全部資歷依照時間先後順序填入登記表不以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種資歷為限
- 第四條 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人事管理人員登記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人員由本部發給人事管理人員登記證書格式另定之
- 第六條 准予登記之人事管理人員合於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資格者並准予備用人員登記發給備用人員登記證
- 第七條 准予登記之人事管理人員由本部按其資格能力及各級人事機構之需要酌予錄用
- 第八條 前項任用人員必要時得先予考詢
- 第九條 核准登記人員之職務地址如有變動應隨時報部備查
- 第十條 第一條所列資歷除由本人聲請登記外本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列舉未盡事項適用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部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地政局中初級地政人員登記辦法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江蘇省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儲備地政人材以應業務需要起見特舉辦中初級地政人員登記
- 第二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局申請登記
 - 甲、中級地政人員

-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地行政土地經濟系及地政訓練等學校畢業者
- 二、本省職前各種中級地政人員訓練班考試訓練合格者
- 三、中央或各省市中級地政人員考試訓練合格者
- 四、曾任中級地政工作一年以上而有文件足資證明者(省市地政機關技正技士督導估計專員契據專員主任調查隊長組長登記主任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課長及本省職前各縣地政局局長課長等)
- 五、研究地政而有專門著作者
 - 乙、初級地政人員
- 一、本省職前各種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考試訓練合格者
- 二、各省市初級地政人員考試訓練合格者
- 三、曾在地政機關或性質類似之機關担任初級地政工作一年以上而有文件足資證明者(省市縣地政機關科員登記員估價員調查員測量員繪圖員計算員檢查員技佐員等)

人事法規輯要 登 記

人事法規輯要 登記

第三條

四、提出有關地政之論文經本局審查合格者
凡聲請登記人員應向本局領取地政人員登記表（表式附）逐欄填註連同左列各件一併寄送本局人事室審核辦理

一、學歷證明文件

二、經歷證明文件

三、著作或論文

第四條

四、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聲請登記表件由本局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必要時得通知原聲請人來局考詢

第五條

前項登記聲請表之附件於審查完竣即予發還

第六條

聲請登記人員經本局審查委員會審查在後應擬具審查意見呈請局長核定其經審查合格之人員由本局登錄存記分別通知

第七條

審查合格人員由本局斟酌本省地政業務之需要按其資歷能力分別委派或介紹相當職務

第八條

審查合格人員之職務及通訊地址如有變動應隨時報告人事室備查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并送地政署備案

江蘇省地政局中初級地政人員聲請登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學 歷 | 住 址 | 現在 | 姓 名 | 登 記 類 別 | |
| | | 永久 | | | |
| | 別 號 | 性 別 | 生 出 日 月 年 | 年 齡 | 籍 貫 |
| | | | | | |
| | 粘 貼 相 片 | 黨 籍 | 年 齡 | 籍 貫 | 年 齡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擔負庭家對 | 況狀濟經庭家及世家 | 屬家居同 | 姓名長 | 述著 | 歷 | 會 任 職 務 |
| | | | | 齡年 | | | |
| 年 | | | | 業職 | | | 到職年月 |
| | | | | | | | 卸職年月 |
| 月 | 見意之革與政地蘇江對 | | 驗之工地從 經作政事 | 願之工地從 志作政事 | 文證 件明 | | 所支俸額 |
| | | | | | | | 證件字號 |
| 日 | 聲明人 | | | | | | |
| | 蓋章名 | | | | | | |

人事法規輯要第一輯目錄

(一) 人事管理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人事管理條例

附：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令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二) 任用

公務員任用法

附：一、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任用資格鑒定案

二、檢定合格縣長得在各該檢定省分任委任職案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附：一、二、三、四、五任用審查表格式及說明

六、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七、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八、經歷證明書式

九、學歷證明書式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附：年資計算表及說明

縣長任用法

附：縣長資格審查表及說明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一二三四三號訓令該項辦法第一項五款不再適用）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附：縣政府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之科長任用資格案

警察官任用條例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附：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各機關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限制辦法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銓敘部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廳任字第九五九號訓令廢止並由考試院另訂公布編入本輯）

(三) 級 俸

公務員級敘條例

文官官等官俸表

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人罪管理人員官等官俸比較表

臘日支薪考成規則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四) 考 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五) 退 休 及 撫 卹

公務員退休法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撫卹法

人事法規輯要 第一輯目錄

人事法規輯要 第一輯目錄

公務員推卸法施行細則

(六) 進修

公務員進修規則

(七) 登記

公務員登記規則（考試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修正件業已編入本輯）

31041
41

